

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九日出版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寄

監察院公報

第二三三期

發行：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六八號信箱
傳真機：〇二一二三四一〇三二四
監察院政風檢舉：
專線電話：〇二一二三四一三一八三接五三九
傳真機：〇二一二三五七九六七〇
網址：<http://www.cyc.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第一七四〇六二九四
監察院公報專戶
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一三四或一三一
印刷：千翔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價目：每期新台幣壹拾元
全年新台幣伍佰貳拾元

本期目錄 一一一

彈劾案

一、黃委員勤鎮、黃委員武次為交通部雙和電信局前局長陳進、前股長張榮國二員，假借召開中、永和地區及新店、文山地區八十二年度電信地下化工程協調會名義，以偽造之會議紀錄及不實之憑證，向雙和電信局詐領新台幣十五萬九千八百七十五元花用，違法事證明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情節重大，爰予彈劾案。……………

糾正案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教育部及其所屬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於辦理多媒體劇場設施工程，耗時一年多，期間，合約所規定之驗收程序已盡，逾期完工之事實明確，亦經該館確認在案，然該館嗣後卻曲解合約本意，於支付工程款時，規避執行合約有關逾期之罰則，致實際可資執行逾期計罰之額度，遠低於該計罰金額，損及政府權益至鉅，顯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為內政部警政署及台中市警察局，對於台中縣太平市

五

民董○○，於八十五年被指控涉嫌台中市銀河大飯店強盜案被捕，並入獄服刑，嗣因檢察查出，涉案者為詹○○，台灣高等法院改判渠無罪開釋，已造成冤獄一千三百二十四天。核台中市警察局偵辦過程及內政部警政署處理情形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糾正案復文

-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內政部為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惟未督導落實執行補助款專戶儲存，專款專用；受補助單位膨脹計畫預算，以提高補助額度，縮減自籌款項；又歷年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案，發生長期、鉅額未核銷之情形等，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 二、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教育部，對所屬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辦理遷建工程，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法令等，監督不周；另該部非但拒不議處失職人員，又核准科教館館長陳文章等之退休及離職，顯屬故意包庇，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 三、國防部函為本院糾正憲兵二〇四指揮部上尉連長李○○，舉槍自戕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 四、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內政部營建署規劃壽德新村合建國宅相關作業未周，致工期嚴重展延，違反行政院規定；台北縣政府分工不清，未依法辦理

下水道業務，該署未盡監督之責；國防部及所屬未依法辦理眷村基地內違建及查報工作，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會議紀錄

-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七次會議紀錄……………四七
 -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次會議紀錄……………四八
 -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五〇
 -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五一
 -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六次聯席會議紀錄……………五二
 - 六、本院外交及僑政、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三次聯席會議紀錄……………五二
 -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九次聯席會議紀錄……………五三
- 三四
-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林委員鉅銀、黃委員勤鎮、黃委員守高為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前分局長洪○○等三人，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

案之議決書.....

五四

本院新聞

一、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自四月三十日起，遷回本院院區辦公.....一〇六

二、黃委員勤鎮、林委員鉅銀提案糾正內政部警政署，為桃園縣警察局中壢分局暨該分局興國派出所，受理林○城告訴重傷害等案件，未積極蒐證偵辦，刑事偵查違反規定，而內政部警政署事後未針對各項缺失謀求補救，洵有違失案。.....一〇六

三、林委員鉅銀、趙委員昌平、林委員時機提案糾正行政院，為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未能充分考量住宅空餘戶與房地產供需過剩情形，適時因應，經建會及內政部未能落實國土綜合開發計畫等，行政院迄未積極督促相關主管機關妥擬有效解決方案，造成投資與土地資源雙重浪費，均有疏失案。.....一〇七

四、趙委員昌平、詹委員益彰提案糾正內政部警政署、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所屬保安警察大隊、中正第二分局、文山第一分局、信義分局，於警局建築物內設置室內靶場，違規使用與建築法使用管理規定不符；警政署及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未經查證靶場是否合法使用，仍予核准該靶場整修經費，洵有疏失案。.....一〇八

一般法令

一、修正「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一〇九

二、修正「現職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遴選要點」.....一一二

三、修正「委任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一一三

彈劾案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六日

發文字號：（九十）院台業叁字第九〇〇七〇一一二七號

附件：如文

主旨：為交通部雙和電信局前局長陳進、前股長張榮國二員假借召開中、永和地區及新店、文山地區八十二年度電信地下化工程協調會名義，以偽造之會議紀錄及不實之憑證，向雙和電信局詐領新台幣十五萬九千八百七十五元花用，違法事證明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六條規定，情節重大，爰予彈劾案。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黃勤鎮、黃武次提案，依監察法第八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林秋山等十三人審查成立；並依監察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院長 錢 復

彈劾案文

壹、被付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陳 進 原交通部雙和電信局局長（現為中華電信股

份有限公司北區分公司副業務長，七五〇薪

點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停職中）

張榮國 原交通部雙和電信局股長（現為中華電信股

份有限公司北區分公司高級業務員，五〇五

薪點相當薦任第九職等，停職中）

貳、案由：為陳進、張榮國二員假借召開中、永和地區及新店、文山地區八十二年度電信地下化工程協調會名義，以偽造之會議紀錄及不實之憑證，向雙和電信局詐領新台幣十五萬九千八百七十五元花用，違法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事實與證據：

一、違法事實：

（一）陳進係原交通部雙和電信局（現改制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北區電信分公司雙和營運處，以下簡稱雙和電信局）局長，張榮國原任該局市內電話課（以下簡稱市話課）行銷股股長，因雙和電信局八十二年度公關費預算僅有新台幣（下同）五二、〇〇〇元，迄八十二年三月底累計動支數即達五二、七五四元，已逾年度預算數，而該局另有「公益支出」科目（含殘障福利基金）之預算每年二、六五五、〇〇〇元，至三月底僅動支五七〇、一四〇元，執行率偏低，而

預算年度即將終了，且因該預算科目允許於「電信設施」中，確實造成居民不便者，必須協調溝通」時可動支使用（如附件六）；為填補陳進平日宴客所積欠之餐費，陳、張二人乃圖謀本案「假報銷真沖帳」之進行。

(二)依雙和電信局市話課組織及員額配置表（如附件二）所示，張榮國任職市話課行銷股股長，關於客戶管理、為民服務、工作簡化及親善訪問乃其工作項目，而本件「辦理電信地下化工程協調會」之業務，原非張榮國主辦，卻由陳進指示張榮國於八十二年四月十九日上簽呈（如附件三），表示為期使各線路單位申請挖路埋設管道以及線路維修等工程能順利完成，擬於八十二年四月廿八日及廿九日，在永和市「北平金樺園餐廳」及中和市「鵝之鄉餐廳」召開「中、永和地區及新店、文山地區八十二年度電信地下化工程協調會（以下簡稱協調會）」，所需餐費及紀念品費預估總共一五九、八七五元，擬動支該局「公益支出」科目，該簽呈經局長陳進批示：「如擬，由行銷股主辦。」

(三)張榮國於奉核示後，並未籌辦協調會，卻偽造於八十二年四月廿八、廿九日召開上開協調會之會議紀錄及出席人員名單（如附件五），並於八十二年四月底、

五月初之間，分別向前開二家餐廳負責人方新宗、邱顯重請託，方、邱二人應張榮國之要求，分別開立餐費金額七萬元收據及五萬元統一發票各一紙，交由張榮國收執（方、邱二人均因本案各被判處有期徒刑三月，均緩刑二年確定）。張榮國另向郭華峰開設之「文峰書局」表示欲購買文具禮盒，要求先行開立二、三、六五〇元及一六、二二五元銀貨兩訖之「高級文具禮盒」不實收據二張，以使用以請款，惟其後因所檢附之樣品遭張榮國以規格不符為由退回，而未完成交易，但張亦未返還上開二紙收據（郭亦因本案被判處有期徒刑三月，緩刑二年確定）。張榮國即持上開偽造之會議紀錄、出席人員名單及不實單據，於八十二年五月三日填具動用預算科目為「公益支出」，金額分別為九三、六五〇元及六六、二二五元之請款單各一紙及單據粘存單四紙（如附件四），經陳進核章後，向該局詐領一五九、八七五元，由張榮國移供他用。迨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張榮國以即期支票將上開款項悉數歸還雙和營運處，經該處於八十九年六月一日入帳。

二、證據：

(一)張榮國對前述並未召開協調會，卻以偽造會議紀錄、出席人員名單及不實單據，向雙和電信局詐領召開協

調查局偵詢、檢察官偵訊、法院審理及本院詢問時均坦承不諱（如附件七、十一、十二）。八十二年四月廿八、廿九日並未召開協調會，亦經本案相關證人王沼田等廿四人於檢察官及台灣板橋地方法院偵審中指證屬實（如附件八、十、十一），該局原線路工程司李文卿、市話課課長王道瓊於本院詢問時亦證述無異（如附件十三），復有雙和電信局支出傳票一紙、單據黏存單四份、請款單二紙、協調會會議紀錄及出席人員名單各二份、張榮國及王道瓊自白書各一份（如附件七、八）及八十二年四月十九日簽呈影本在卷足證。

(二)張榮國一再供明係由局長陳進事先指示以召開協調會為由辦理請款，以便沖銷在上述二餐廳所積欠之費用，請款相關程序均由陳進所主導；陳進雖否認張榮國之說法，辯稱本案乃張一人所為，案發前渠不知該協調會未按時召開，並指張榮國係因遭其降調才挾怨報復云云，惟查：

1. 陳進八十三年五月四日於台北市調查處接受詢問時（如附件九）供稱雙和電信局「確於八十二年四月廿八日及廿九日辦理該協調會」，且經詳觀提示之出席人員名單（名單上共一〇四人）後回答「九成

受邀人員皆有出席。」顯見陳進所稱「案發前渠不知該協調會未按時召開」純屬虛言，其刻意隱瞞未依原計畫舉辦協調會之心態昭然若揭。

2. 陳進於接受本院詢問：「協調會為何由張榮國主辦？」答稱「若由工程人員執行，恐難勝任，故經過開會決定由行銷股擔任，此係在上簽前一星期由線路人員反應才開此會，由市話課長、線路工程司、副局長【註：業已退休病故】及本人開會共同決定：」（如附件十二）。惟市話課長王道瓊表示「事先未曾開會決定」、「應是由局長直接指示張榮國簽辦，因為核章時，張榮國表示係由局長指示簽辦」、「局長很信任張榮國：」；而線路工程司李文卿則表示「本案乃『判後』才會簽，不知為何由市話課主辦：」、「本案協調會之舉辦從頭到尾都未照會我，我乃事後才知道有協調會這回事」等（如附件十三）。顯見由張榮國主辦該協調會乃陳進所指定，陳進聲稱「本案乃張一人所為」實為推諉卸責之詞。

3. 又市話課課長王道瓊於台北市調查處調查及本院約詢時均指證「八十二年五月四日出發至台北市調查處接受詢問之前，局長將幾位主管召至辦公室，希望說法一致，要我們按張榮國的簽呈（即確有舉辦協調會及聚餐）來回答。」（如附件八、十三）顯

見陳進於事前與張榮國有假藉名義報領費用之犯意聯絡，而於案發之初仍圖串供以隱瞞真相。

4. 陳進指張榮國係因遭其「降調」才挾怨報復，故意誣陷，惟查張榮國於七十九年至八十二年五月間擔任雙和電信局市話課行銷股股長，之後調至新店電信局，乃由陳進簽報，總局發派令，調動原因欄載明「調升」，薪等升一級；所謂「降調」自屬無稽。

5. 陳進表示請款單及單據黏存單上之局長章，乃由張榮國所偷蓋。惟機關首長對於其職章之保管均極謹慎，被他人盜用事屬違常，陳進之主張自應舉證以實其說，然其並未提出證據供法院查證，且其在台北市調查處調查、檢察官偵訊，以迄地方法院審理等階段，始終未有陳明印章被盜用及請求訴追之情事，所稱「局長章遭張榮國盜蓋」自難採信；而陳進既在請款單上用印，並據以撥付十五萬九千八百七十五元予張榮國，豈有不瞭解或詳查其緣由之理。

綜上，可證陳進對張榮國假借召開協調會名義詐領公款，不僅與張榮國間有犯意聯絡，且由其主導本案假報銷、真沖帳之進行。核張榮國、陳進二人違法行為，事證至為明確。

(三) 本案案發後，陳進、張榮國均於八十四年五月廿一日被停職，所涉刑責部分現在台灣高等法院更二審審理中。陳、張二人於八十九年三月及七月分別申請復職，經交通部就其違法失職所涉行政責任部分移送本院審查（如附件一）。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公務員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公物或支用公款。」「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十九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張榮國明知雙和電信局並未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廿八日及廿九日，在「北平金樺園餐廳」及「鵝之鄉餐廳」召開「中、永和地區及新店、文山地區八十二年度電信地下化工程協調會」，竟受該局局長陳進之指示，罔顧法律規定及機關紀律，假借召開上開協調會之名義，持不實憑證及偽造會議紀錄等，以「公益支出」科目向該局詐領一五九、八七五元挪供他用，核其所為已觸犯刑章並顯有悖公務員官箴。

三、陳進身為機關首長，不知潔身自愛，以身作則，竟因公關費不敷支應，先則主動指示張榮國辦理非其主管業務之協調會，並明知實際未召開此項協調會，張榮國係以不實之單據及偽造之會議紀錄請款，又在請款單上用印，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領公款，以供他用，繼而於案發之初企圖隱瞞犯行，接受調查局偵詢時仍強調該會議確有舉辦，並有九成人員出席；俟案情明朗，又企圖推諉責任，表示本案皆為張一人所為，渠於案發前不知協調會未曾召開云云，前後矛盾，漏洞百出，實難自圓其說，足證陳進不僅與張榮國間有犯意聯絡，且由其主導本案假報銷、真沖帳之進行。核其所為不僅故違法令，有虧職守，且有忝公務員官箴。

綜上所述，張榮國、陳進之所為，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十九條等規定，事證明確，爰依監察法第六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糾正案

一、監察院 公告

監察院公報 第二三三三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六日

發文字號：(九十)院台教字第90二四〇〇一五八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糾正教育部所屬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辦理之多媒體劇場設施工程，合約工程總經費約八千餘萬元，工期約一年，本應於八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完工，然自承商提報完工，迄八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正式驗收合格，即耗時一年多，期間，合約所規定之驗收程序已盡，逾期完工之事實明確，亦經該館確認為案，然該館嗣後卻曲解合約本意，率行將逾期計罰期間，視為驗收改善期間，於支付工程款時，規避執行合約有關逾期之罰則，致實際可資執行逾期計罰之額度，遠低於該計罰金額，損及政府權益至鉅，顯有違失案。

依據：依據九十年四月十二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及其所屬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貳、案由：為教育部所屬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辦理之多媒體劇場設施工程，合約工程總經費約八千餘萬元，

工約一年，本應於八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完工，然自承商提報完工迄八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正式驗收合格，即耗時一年多，期間，合約所規定之驗收程序已盡，逾期完工之事實明確，亦經該館確認在案，然該館嗣後卻曲解合同本意，率行將逾期計罰期間視為驗收改善期間，於支付工程款時規避執行合同有關逾期之罰則，致實際可資執行逾期計罰之額度遠低於該計罰金額，損及政府權益至鉅，顯有違失。

叁、事實與理由：

一、本案承商逾期完工之事實前經科工館確認在案，然該館嗣後卻曲解合同本意，率行將逾期計罰期間視為驗收改善期間，規避執行合同有關逾期計罰之規定，促使廠商免於逾期計罰之意圖至為明顯，違法事實至為明確。

(一) 複驗未通過時，承商若未於限期內完成改善視同逾期完工，合同定有明文

按教育部所屬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以下簡稱科工館）與福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承商）於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簽訂之多媒體劇場設施工程合約（以下簡稱合約）第十七條第三款規定：「辦理驗收時，如發現貨品規格、品質與規定不符時，乙方應於甲方指定期限內更換完妥，並申請辦理複驗，如超

越規定之更換期限，仍以逾期論，應以本合約第十八條之規定賠償逾期損失，乙方不得異議。」同合約第十八條第二款並規定：「複驗未通過時，甲方得限期乙方改善，乙方逾期未完成改善時，視同逾期完工，每延後一日，計罰合約總金額千分之一。」是以，有關驗收辦法及逾期罰則均已於合同中明定，複驗未通過時，承商如未能於限期內完成改善，視同逾期完工，應無可議。

(二) 本案承商逾期完工之事實至為明確

查科工館多媒體劇場設施工程合約全部工程費總計新台幣（以下同）八一、一六八、〇〇〇元，合約完工期限為八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工約一年。施工期間因腳本大綱及腳本審查，報准展延完工期限至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承商於同年月二十四日依所定期限內提報完工，科工館依合約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於八十八年一月五日進行初驗，結果為不合格；該館再依合約第十七條第三款之規定，限承商於同年月二十四日前完成缺失改善並申請辦理複驗，惟複驗結果仍不合格。該館復依合約第十八條第二款之規定，限承商一個月內（同年二月二十六日前）改善，但該館於同年三月一日辦理查驗承商是否完成改善時發現大螢幕不明原因破裂，無法完成驗收手續，該館爰

於當日驗收報告會議，再限承商於二個月內完成螢幕之換裝，並訂於同年五月二日進行正式驗收，並報教育部展延正式驗收日期至八十八年五月二日，期間因承商反映製造大螢幕之廠商機器故障，復將正式驗收日期展延至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按政府採購法於同年五月二十七日開始施行）。惟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查驗的結果，承商仍未能完成缺失改善，該館亦於同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八八）館展字第一七二九號函通知教育部，略以：「由於福茂公司未能如期完成本工程，本案將依規定對承商福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處以逾期罰鍰，：」，顯見至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止，合約所規定之驗收程序已盡，本案自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起已進入逾期完工階段。是項工程，直至八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始正式驗收合格，惟卷查驗收紀錄亦載明：「有關逾期天數之認定，擬另召開協調會討論」。且該館亦於八十九年二月十日（八九）館展字第八九〇〇四〇〇號函復承商有關請領第三期計價工程款案附件說明二載明：「罰款新台幣三二、五四八、三六八元。追溯至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茲因尚未召開協調會確認包商之逾期天數，若追溯至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算，至八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正式驗收合格為止共逾期四〇一天，每日計罰工程總價

之千分之一，總罰款計新台幣三二、五四八、三六八元。」故本案承商逾期完工之事實至為明確。

(三) 工程協調會議紀錄非屬合約第八條所謂之雙方會議紀錄，不得視為合約之一部分，故該館所謂依第十六次會議決議處理應尚符合約精神之說，不足採認

按合約第八條規定：「工程圖說：所有本工程之工程標單、投標須知、合約、圖樣、施工計畫書、補充說明書、開標紀錄、投標說明書、雙方會議紀錄等合約有關附件均視為合約之一部分，乙方應切實遵照辦理，不得異議，而文件內容如有抵觸時，以最新之修正文件為優先：」其中所稱之雙方會議紀錄係指雙方合約簽訂前之議價會議紀錄經雙方簽認並納入合約附件者，非謂歷次工程協調會議紀錄。查科工館八十九年二月十五日多媒體劇場設施工程第十六次工程協調會會議結論四：「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至八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視為驗收改善期間，請承商福茂公司提出充分理由，並先送監造單位審核，再送交該館陳報教育部核備，俟教育部核准後生效。」該館擬於正式驗收合格後始追認逾期完工期間為驗收改善期間顯有可議，然該館於本院詢問時竟稱：「依據合約第八條規定『雙方會議紀錄等合約有關附件均視為合約之一部分，乙方應切實遵照辦理，不得異議，而文

件內容如有抵觸時，以最新之修正文件為優先：……故該館依第十六次會議決議處理應尚符合約之精神」。惟查合約第八條所稱之雙方會議紀錄係指雙方簽訂合約前之會議紀錄，非謂歷次工程協調會議紀錄。將工程協調會議紀錄亦得視為合約之一部分，則該工程合約之要項豈不隨時得隨工程協調會議結論而更改？協調會議結論效力豈不變成無限上綱？則原合約之效力蕩然。是以，科工館自稱依第十六次會議決議處理應尚符合約之精神乙節，應屬對合約條文斷章取義誤解所致。

綜上，本劇場設施工程原定期為一年，自八十八年一月五月初驗不合格後，初期館方尚能依合約第十七條第三款、第十八條第二款之規定通知承商申請辦理複驗，並責限承商於期限內完成缺失改善，惟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改善期限屆滿後，承商並未能完成缺失改善，直至八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該館始正式驗收合格，就驗收期間而言，已延宕一年多，為合約工期之一·一倍。本案承商未能於期限內完成改善，前經該館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八八）館展字第一七二九號函通知教育部將依規定對承商處以逾期計罰、八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正式驗收紀錄載明：「有關逾期天數之認定，擬另召開協調會討論」，及八十九年二月十日（八九）館展字第

八九〇〇四〇〇號函復承商有關請領第三期計價工程款案之附件說明二：「……逾期總罰款計新台幣三二、五四八、三六八元。」在案，故本案逾期完工之事實至為灼然。按首揭合約第十八條第二款逾期計罰之規定，在不考量大螢幕破裂責任歸屬的前提下，該館至少應將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迄八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視為逾期完工期間，然該館不思忠實執行合約，反而斷章取義，曲解合約本意，率行於八十九年二月十五日召開之第十六次工程協調會中將逾期期間視為「驗收改善期間」，且於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支付第三期工程款四一、四五四、一四六元及九〇年一月八日支付第四期工程款一五、九二〇、二四七元時，均未將逾期計罰納入考量，促使廠商免於逾期計罰之意圖至為明顯，違法事實至為明確。

二科工館一再以抵觸合約之第十六次工程協調會議結論報部核准名義，不作為而拖延逾期計罰；且於支付工程款時規避執行合約有關逾期之罰則，致實際可資執行逾期計罰的額度遠低於該計罰金額，損及政府權益至鉅，顯有違失

(一)政府採購法施行後，本案履約過程應由主辦機關自行決定，該館一再藉報部核准名義，不作為而拖延逾期計罰，顯有違失

1. 政府採購法施行後，本案履約過程應由主辦機關自行決定，非上級機關權責

按政府採購法第七十二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九十二至九十四條對於驗收已有規定，且明載所定期限。次按公共工程委員會八十九年三月八日工程企字第八九〇〇六一〇二號函示，機關辦理採購發生短少或少數檢測不合格之情事，應由機關依契約本於權責自行核處。再按該會八十九年一月五日（八九）工程企字第八八〇二二六二七號函釋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之情形：「如逾期未改正，已逾契約原訂履約期限，應依契約有關『逾期履約』之規定辦理。未按審計部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台審部伍字第八八〇三五六一號函：「：本案係於政府採購法施行後辦理驗收，勿庸再函知本部派員監辦。：是以，本案履約過程應由主辦機關自行決定，非屬上級機關教育部之權責，核先敘明。」

2. 一再藉報部核准名義，不作為而拖延逾期計罰，顯有違失

查科工館八十九年二月十五日多媒體劇場設施工程第十六次工程協調會會議結論四：「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至八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視為驗收改善期間，請承包商福茂公司提出充分理由，並先送監造單位

審核，再送交該館陳報教育部核備，俟教育部核准後生效。」係於對合約錯誤認知下所作之工期認定。再者，在不考量大螢幕破裂責任歸屬的前提下，依合約所規定之驗收程序及逾期罰則等相關規定，本案應自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起逾期計罰至為明確，然該館仍作成抵觸合約之會議結論，並視為合約之一部分據以執行。嗣後該館於八十九年三月十日將上開結論陳報教育部，雖經該部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台（八九）總（二）字第八九〇三一二八八號函同意按第十六次工程協調會會議結論辦理。惟查該館於教育部尚未同意前，即先行於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支付第三期款四一、四五四、一四六元，除有悖於俟教育部核准後生效之決議外，對於合約第十八條第二款逾期罰則規定更完全未納入考量。再者，該館於八十九年九月八日依上開結論將承商提送之「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多媒體劇場設施工程驗收改善期間工作說明書」陳報教育部核備，雖經教育部八十九年九月二十日台（八九）總（二）字第八九一一四三七四號函請本於權責依照契約約定及相關法令規定審慎處理示復，然有關工期之認定，該館卻仍於同年十月四日以（八九）館展字第八九〇〇三二七〇號函教育部請准將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至八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視為驗收改善

期間，該部於同年十一月二日仍以本於權責核處函復，然該館仍於九十年一月十五日以（九〇）館展字第九〇〇〇七八號函第三度陳請教育部核示。另一方面，該館則於同年月八日繼續支付第四期工程款。據上論結，該館一再以抵觸合約之工程協調會議結論藉報部核准名義，不作為而拖延逾期計罰，顯有違失。

(二)於支付工程款時規避執行合約有關逾期之罰則，致實際可資執行逾期計罰的額度遠低於該計罰金額，損及政府權益至鉅，顯有違失。

按採購契約要項第四十五條規定：「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第一項扣抵方式，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次按合約第五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甲方發現乙方有下列情事時得暫停簽證或付款，至停止付款原因消除為止。(一)有缺陷之工作，經甲方通知改善而遲延改善者。：(三)甲方或本工程有關之第三者對乙方提出之賠償要求未獲解決。」查本案逾期計罰，前經科工館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八八）館展字第一七二九號函通知教育部將依規定對承商處以逾期計罰、八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正式驗收紀錄載明：「有關逾期天數之認定，擬另召開協調會討論」，及八十九年二月十日、二月十日（八九）館展字

第八九〇〇〇四〇〇號函復承商有關請領第三期計價工程款案之說明二：「：逾期總罰款計新台幣三二、五四八、三六八元。」在案，故本案逾期完工之事實至為明確。惟查該館於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支付第三期工程款四一、四五四、一四六元、九〇年一月八日支付第四期工程款一五、九二〇、二四七元，累計四期共已支付七七、〇三八、五八三元（占減帳後最後合約總價八一、〇九六、九八三元之百分之九十五），未依首揭採購契約要項第四十五條將逾期違約金自應付價金中扣抵，或依合約第五條規定暫停付款，或於八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承商履約保證金（八、一六、八〇〇元，占總工程款百分之十）期限屆滿前申請延長其期限，致實際可資執行逾期罰款的額度僅剩尾剩款（四、〇五八、四〇〇元，占工程總金額的百分之五），遠低於該計罰金額，損及政府權益至鉅，顯有違失。

(三)未採納館內基層單位及幕僚之專業意見

卷查該館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所召開之第十八次工程協調會議紀錄，展示組報告：「：三、：本案承商未於指定期限內（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改善完成，驗收結果為不合格，依工程合約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複驗未通過時，甲方得限期乙方改善，乙

方逾期未完成改善時，視同逾期完工，每延後一日，計罰合約總金額千分之一。」；四、本合約完工期限為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完成正式驗收時間為八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承商逾期天數為四〇一天，將全數予以計罰」。另有陳副館長訓祥：「若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視為驗收之最後期限，則依據工程合約第十八條罰則第二款規定即自動生效，：」及陳顧問廷棟：「有關本工程之展延次數，館方是否有權一再展延，需再確認」表示意見歷歷在卷，惟上開應予逾期計罰之意見均未獲會議主席採納。

綜上，政府採購法施行後，科工館未能深入了解相關法令之變遷、嫻熟合約條文、及尊重專業單位意見，將已抵觸合約意旨之第十六次工程協調會議結論視為合約之一部分，據以一再藉報部名義，拖延逾期計罰，遂其不作為之目的；與此同時，在承商明確違約情形下，於支付工程款時，既未依採購契約要項第四十五條及合約第五條之規定，執行合約逾期計罰之規定，又未於八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履約保證金期限屆滿前申請延長其期限，致實際可資執行逾期罰款之額度僅剩尾款，遠低於該逾期計罰金額，損及政府權益至鉅，顯有違失。

三、正式驗收合格後一年多仍未填發驗收證明書及辦理工程

決算，亦有違失

按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一〇一條規定：「工程或財物採購之驗收須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者，機關應於驗收完畢後十五日內填具，並經主驗及監驗人員分別簽認。：」；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要點第四十八條規定：「工程驗收合格後，主辦工程機關應於七日內填發驗收證明書，經驗收、監驗人員簽章後陳報審監機關備查，並由監工依工程合約規定檢具竣工計價單、竣工照片，連同承包商保固切結書、統一發票或領款收據、使用執照等陳報主辦工程機關核發工程尾款。」及同要點第四十九條規定：「工程尾款核付後，應辦理工程決算，：」工程驗收合格後，主辦工程機關應於限期內填發驗收證明書；工程尾款核付後，應辦理工程決算。惟查科工館自八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正式驗收合格迄今亦已一年多，仍未核發驗收證明書及辦理工程決算，顯與前揭規定有違，亦有違失。

四、教育部不當介入科工館多媒體劇場設施工程之履約過程，率行同意該館將逾期期間視為驗收改善期間，協助廠商免於逾期計罰，顯有疏失

有關政府採購法施行後，本案履約過程應由主辦機關自行決定，非上級機關之權責，及本案承商逾期完工至為灼然之事實已如前述。然教育部於接獲科工館將自

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處以逾期計罰公文後，竟於同年六月十日以台(八八)總(二)字第八八〇六三三二八號函復，內容略以：「：本案罰鍰處理，應俟逾期仍未完成改善後始得依合約罰則規定辦理，方為合理，建請參酌。」，暗示科工館對承商處以逾期計罰未竟合理之意圖明顯。再查科工館八十九年二月十五日第十六次工程協調會議結論四：「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至八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視為驗收改善期間，請承包商福茂公司提出充分理由，並先送監造單位審核，再送交該館陳報教育部核備，俟教育部核准後生效。」據以於八十九年三月十日以(八九)館展字第八九〇〇〇七九八號函請教育部核備，案經教育部於同年三月二十三日以台(八九)總(二)字第八九〇三一二八八號函復同意按第十六次工程協調會議結論辦理，科工館援以辦理，據以未執行逾期計罰。及至八十九年九月八日該館依據上開會議結論檢附「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多媒體劇場設施工程驗收改善期間工作說明書」陳請核備時，教育部始發現有關工期之認定，已逾越其權責，函請該館本於權責依照合約約定及有關法令規定審慎辦理；該館發現教育部未同意核備後，續於八十九年十月四日及九十年一月八日函請核示，惟該部仍請科工館本於合約核處。據上，教育部未審酌法令變遷及合約履約情形，逾越權限

，擅自同意科工館按第十六次工程協調會議結論辦理，不當介入本案工程驗收，致科工館據以認為得將逾期計罰期間視為驗收改善期間，規避執行逾期計罰，後雖經主動改正，然仍難脫未善盡行政監督之責，仍有違失。

綜上所述，本案承商逾期完工之事實明確，前經科工館確認在案，然該館嗣後卻曲解合約本意，率行將逾期計罰期間視為驗收改善期間，一再以抵觸合約之第十六次工程協調會議結論報部核准名義，不作為而拖延逾期計罰，且於支付工程款時規避執行合約有關逾期之罰則，致實際可資執行逾期計罰之額度遠低於該計罰金額，損及政府權益至鉅，顯有違失。再者，本工程自正式驗收合格迄今已一年多，該館仍未填發驗收證明書，並辦理工程決算，亦有違失。另教育部不當介入科工館多媒體劇場設施工程之履約過程，率行同意該館將逾期期間視為驗收改善期間，協助廠商免於逾期計罰，亦有疏失。經核所為，卻有諸多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函請教育部於二個月內檢討改進見復。

二、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七日

發文字號：(九十)院台司字第九〇二六〇〇五三三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糾正台中縣太平市民董○○○，於八十五年被指控涉嫌台中市銀河大飯店強盜案被捕，並移送檢方偵辦後起訴，案經法院判決七年三月有期徒刑定讞，入獄服刑。嗣因檢察官查出，涉案者為詹○○○，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再審，台灣高等法院改判董○○○無罪開釋，迄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得平反，已造成冤獄一千三百二十四天。核台中市警察局偵辦過程及內政部警政署處理情形，均有違失案。

依據：九十年四月十一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三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警政署、台中市警察局

貳、案由：台中縣太平市民董○○○於八十五年被指控涉嫌台中市銀河大飯店強盜案被捕，並移送檢方偵辦後起訴，案經法院判決七年三月有期徒刑定讞，入獄服刑。嗣因檢察官查出涉案者詹○○○，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再審，台灣高等法院改判董○○○無罪開釋，迄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得平反，已造成冤獄一千三百二十四天

，核台中市警察局偵辦過程及警政署處理情形，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叁、事實與理由

事實

民國（以下同）八十五年三月六日十六時十分，台中市民族路○○○號銀河大飯店，發生強盜案，被害人翁○○○立即向飯店經理卜○○○報告，再由卜○○○向轄區大誠派出所報案，線上巡邏警員邱有權、況源慶前往處理，到達現場時歹徒已逃逸，遂請翁○○○至大誠派出所說明案情，據邱○○○稱：「請被害人先回去清點損失財物，卻未再來，嗣因勤務繁忙，未再繼續追查此案」。直至八十五年三月廿八日凌晨一時四十分許董○○○、黃○○○二人在台中市綠川西街第一廣場前，為台中市刑警隊員警查獲攜帶改造手槍及藍波刀等違禁物，經帶回台中市警察局偵訊（未錄音、錄影），黃○○○自白坦承曾與董○○○共同連續強盜搶奪，除查獲藍波刀、改造手槍及犯案用之JRP 1八二八號重機車（董○○○胞妹董美英所有），復經被害人翁○○○、范姜○○○、何○○○、洪○○○及方○○○指認，擴大偵破多起強盜案件。而台中縣警察局於八十五年四月一日及四月十五日借提董○○○、黃○○○繼續進行偵查，並於同年五月三日正式以其二人涉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強盜、搶奪、懲治盜匪嫌疑案件移送台中地檢署偵辦

，由檢察官偵訊後諭令收押。全案經法院判決，其中被告董○○因台中市銀河大飯店強盜案件，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七年三月，於三審定讞後解送監獄執行。嗣因台中縣警察局東勢分局偵查員李○○於八十八年二月二十一日二十一時許在分局刑事組備勤時，有與本案無關之他案被告詹○○向台中縣警察局東勢分局自首強盜犯行達十餘件，並堅稱銀河大飯店強盜案確為其所犯，嗣台中地檢署檢察官指揮該分局員警帶同涉嫌人詹○○至其所犯強盜、竊盜之處所及尋找各被害人查證，其中台中市銀河大飯店強盜案，經被害人翁○○當場指認應係詹○○所為無訛，始發現董○○所犯強盜案早已判刑確定，嗣台中高分檢察官提起再審，經台灣高等法院改判董○○無罪開釋，已造成冤獄一千三百二十四天，其嚴重侵害人權，斲傷司法公信，違背社會公平正義之要求，莫此為甚。

理由

台中市警察局及其所屬單位偵辦本案蒐證作業草率，訊問時未依規定錄音、錄影；偵訊方法、辦案觀念及技能訓練，未臻落實；警政署及台中市警察局又未針對冤獄成因及缺失切實檢討改進，均有疏失：

一、台中市刑警隊偵辦本案為表彰工作績效，一味追求迅速破案，未查明事證，被害人指認作業草率，致被害人為不實指認，輕入人罪：

(一)按偵查犯罪程序中，任何檢警互動關係，無不在保障基本人權規範之下，尤其警察人員實施偵查，切忌拘泥於破案績效壓力或囿於先入為主之主觀判斷，忽略法之程序正義，依警政署訂頒之「警察偵查犯罪規範」○一○七及○四○○一對警察人員於辦案時，應以調查、訪問、觀察、搜索及現場勘查所得之正確資料證據，作為偵查工作之基礎，已規定甚明。查台中市刑警隊於八十五年三月廿八日凌晨一時四十分於台中市第一廣場前臨檢時，雖查獲董○○及黃○○無故攜帶改造手槍及藍波刀等危險物品，惟尚未掌握其二人具體犯罪事證，亦未蒐查其他相關證物，即主觀推測其二人涉及轄內多起結夥強盜搶奪案件，逕通知轄內被害人到場指認，再於警訊中告知其二人之罪嫌已由被害人指認，並提示刑案犯罪細節，促其二人自白認罪。此據台中市刑警隊第四組組長林○○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於台中高分院訊問時證稱：「當時我們是把一些案子清理出來，找被害人來指認」及該隊於八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所製作董○○、黃○○警訊筆錄中所載，均先由承辦員警提示犯罪之時、地及犯案手法等情節，再令被告供稱是否犯案，足見端倪。復查，董○○、黃○○因事實上未涉及銀河大飯店強盜案，故顯難知悉有關歹徒作案細節，然承辦員警為求黃○○之自白能與所推擬之結夥強盜案情相符，使

作為緊扣董○○犯案之佐證，竟誘導黃○○陳訴不實之口供。案經本院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約詢台中市刑警隊長陳○○、四組組長林○○及相關承辦員警時，雖均一致否認有利用不正方法對董○○、黃○○取供情事，惟查黃○○於八十五年四月十五日警察借提訊問筆錄中供稱：「當時董○○騎JRP1八二八號機車載我至銀河大飯店，由我在外把風，董○○一人進入，過一會兒他就跑出來，載我逃離現場」、「當時董○○從銀河飯店匆忙的跑出來後，他說沒有搶到錢，故我沒有分到錢」，黃○○既未曾參與銀河大飯店強盜犯行，豈會自白認罪？又何獨在警訊時能詳細捏造、供述董○○確與其共犯並由董嫌獨占強盜財物等犯案情節？諸此事實，均足顯示台中市刑警隊偵辦本案，確有為表彰工作績效，一味追求迅速破案，未查明事證即輕入人罪之疏失。

(二)本案承辦員警如為補足被告自白法定證據，本應依法就董○○、黃○○之供述情節，綜合現場跡證及被害人報案指述等事實，鉅細靡遺展開查證，以查明其二人自白是否與事實相符。經查董、黃二人被移送之各案罪嫌，皆屬乘人不備之飛車搶奪或深夜光線昏暗下之強盜案件，因被害人在飽受驚嚇之餘，對歹徒之印象難免模糊，故對於被害人之指證及證詞，尤應嚴求謹慎正確。惟承辦員警在尚未查明犯罪事實及蒐齊證據之情況下，即通

知被害人何○○、洪○○、方○○、范姜○○、劉○○、翁○○等人前往指認董、黃二人。又上開被害人在警訊筆錄雖皆指認明確，然案經移送台中地檢署於檢察官復訊時，除翁○○指認董○○、方○○指認黃○○犯案外，餘者卻又多語意含糊、不能確認。諸如：被害人余○○警訊時稱：「當時他二人靠近我時，我有看見他們，且對於當時發生之情形，我印象深刻，故能確定」，於檢察官訊問時卻答稱：「因當時我極度害怕，所以沒看清楚」；檢察官詢問余○○何以前後供述不同，竟答稱「我現在所說與在警訊時所說一樣」。又卷查警訊筆錄，被害人於筆錄中雖明確指認董○○涉嫌強盜搶奪，惟遍查偵查卷宗，未見承辦人員記載指認方式、指認地點、指認過程等程序事項，僅記載指證之結果（均屬「經我當場指認就是董○○」等語），益見因指認制度之不健全，難以避免承辦員警於指認時遂行不當之暗示或誘導。雖刑事組長林○○於本院詢問時固答稱：「當時係將被害人翁○○帶至指認室指認」，惟查翁○○嗣後於詹○○自首搶劫銀河大飯店後，向檢察官供稱：「案發後台中市警察局刑警隊通知我前去指認另乙名涉及刑案之男子（指董○○），因在指認當時該男子在吃便當，而且因案發不久我很害怕而不敢正面看他，所以不能確認，而今日看到詹○○之後，我就能確定搶錢的人是

詹○○」（見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八十八年度偵字第六二〇八、六八二二號被告詹○○強盜案卷、八十八年度再字第三號刑事判決），顯見詹○○指認時因畏恐搶嫌，未經詳細觀察即遽加指認。甚且，在本案調查委員自動調查本案後，刑事警察局派員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訪談翁○○時，據翁○○稱：「：因為當時台中市警察局刑警隊第四組員警告訴我，董○○、黃○○有到過銀河大飯店搶錢，我想既然他們承認，我也就指認了」，更見本案警察之偵訊過程及被害人之指認結果，確存在重大瑕疵。

(三)綜上，核台中市刑警隊員警所為，顯有違警察偵查犯罪規範○六〇二四：「詢問應態度誠懇，勿持成見，更不可受外力左右，絕對客觀，不得提示暗示，並能尊重被詢人之人格，使能在自由意志之情況下坦承供述」之規定，被害人指認作業程序尤屬草率。

二、銀河大飯店強盜案，大誠派出所受理該案後匿報，致相關跡證喪失，遺誤破案時機：

按匿報刑案致刑案統計與實際情形不符，將誤導勤務規劃，使整體犯罪預防與刑案偵查偏離正軌，加重治安惡化。查警政署八十四年七月十五日函頒「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七違反報告紀律懲處規定：(一)懲處標準：「匿報」，受理員警記過乙次，第一層主管申誠

二次。(三)違反報告紀律，情節重大或影響警譽者，得依規定加重其處分」對匿報之懲處規定甚明。本件台中市銀河大飯店強盜案件發生之初，台中市警察局大誠派出所警員邱有權於八十五年三月六日十六時十分至十八時負責轄區巡邏勤務，邱員於十六時十分接獲勤務中心電話指明轄區內民族路二〇六號銀河大飯店發生強盜案件後，雖有前往處理，但事後在工作記錄簿上竟填寫「無事故」，甚匿報暴力犯罪刑案之情事至明，而本案造成冤獄，核與員警邱有權之匿報作為顯有關連，嚴重影響警譽，台中市警察局本應厲行懲處，惟該局卻延至本院調查委員自動調查本案後，始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發佈懲令「受理員警邱○○記過一次，第一層主管楊○○申誠乙次」之處分，經酌其懲度顯然過輕，核與上開規定不符，為嚴正報案紀律，強化偵防作為，根絕匿報情事，應重新檢討議處結果。

三、台中市刑警隊辦理起贓查證作為，未臻詳實：

台中市警察局刑警隊除依據黃○○自白曾與董○○共犯銀河大飯店強盜案件及被害人翁○○指認董○○確為罪犯外，未再就其二人作案使用之機車令被害人指認，亦未對犯罪所得之贓物深入調查，即率爾認定董○○連續犯下七件強盜搶奪重案，而將之移送台中地檢署。例如台中市警察局刑警隊移送董○○、黃○○之犯罪工具藍波刀、手槍、機車。刀槍雖令證人指認，惟機車未見證人指認。另

藍波刀及手槍同類物品極為類似，欠缺可供辯認之特徵，但證人於警訊筆錄中均指認歷歷，明顯有違經驗法則；而對較易辯認之機車部分，各被害人縱未記清車號，對車型、顏色應稍有印象，卻捨而不採。另警方所指之董、黃二人涉案機車型式為三陽牌迪奧（Dio）一〇〇C.C.型二行程（非排檔）綠色速克達（牌照號碼JRP1八二八號機車，型式G一〇〇H一見車籍系統查詢認可資料），該種車型較小，董、黃二人身材魁梧，果真騎乘該機車行搶，正可做為被害人回憶案情之佐證。再者，證人何〇〇於警訊筆錄中特別指出「歹徒二人騎乘有排檔之機車」，范姜〇〇亦於檢察官訊問時供稱「目擊董〇〇與一名男子騎乘一部白色機車（見八十五年四月十六日偵卷第八四、八五頁）」即可發見原扣案證物為非排檔綠色機車，顯與證人所稱嫌犯之作案工具為排檔機車或白色機車之證詞不符。對其他被害人之警訊筆錄，亦未見詢問或辨認歹徒乘坐之機車，辦案過程顯有瑕疵。另就贓物查證而言，台中市警察局移送之七件強盜案件中，除受害人翁〇〇被搶捌仟元外，餘六人均係皮包被搶，惟卷內均無任何起贓查證之作為，造成冤獄結果，足見台中市警察局刑警隊查證未臻詳實。

四台中市刑警隊承辦員警於訊問時未依規定錄音、錄影：

警察單位辦理刑事偵查之目的在於打擊犯罪，確保社

會安寧秩序，惟若偵查方法有瑕疵，將會影響司法起訴及判決結果，查刑事訴訟法第一百條之一規定：「訊問被告時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應全程連續錄影」係於八十七年一月廿一日增訂，本案發生於八十五年三月間雖尚不適用上開法律規定，惟另依警察偵查犯罪規範〇六〇二五：「詢問時應運用技巧，並配合科學方法（如錄音、錄影等）：：：。」，對詢問之應辦流程規定甚明。本案既屬影響社會治安之重大刑案（屬暴力犯罪案件），台中市刑警隊承辦員警經研判董〇〇為涉及多起強盜案件之罪嫌，本當嚴格要求，切實遵守警察偵查規範，秉時毋枉毋縱精神，以科學方法蒐集證據、發掘線索，合法取證，使案情真相大白，殊不得僅因犯罪嫌疑人持有危險物品即輕入人罪，而有違刑事訴訟「無罪推定」原則。惟查台中市刑警隊之製作警訊筆錄過程，均未錄音、錄影，更查無使用錄影帶、錄音帶登記表等檔案資料，揆其偵訊作業違反警察偵查犯罪規範規定，顯有違失。

五警察單位偵訊方法、辦案觀念及技能訓練，未臻落實：

健全之偵訊方法、辦案觀念及技能訓練，攸關犯罪證據之蒐尋與獲取，而良好之警訊技巧，足讓被偵訊人暢所欲言不會訊後翻供。帶領所屬偵辦本案之台中刑警隊長林〇〇於本院約詢時，仍辯稱一切依法定程序辦理，亦見該隊人員忽視法令規定，對偵訊過程之合法性及偵訊紀律

之要求，流於形式，核有疏失。查警察單位傳統之辦案模式，慣於先以抓人作為偵查犯罪之首要目標，一旦發生犯罪，即先從被害人、證人著手偵查，企圖先由相關人等之言詞中，搜尋破案之契機，再全面進行蒐證，往往過於依賴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自白，而輕忽物證之蒐羅，造成物證僅列於補強證據之地位，徒憑偵訊取得粗糙之證供，使全案繫屬審判法院後，因證據無法與犯罪事實緊密扣合，使原應於第一時間掌握之關鍵性證物，早已遺失殆盡。以本案為例，台中市刑警隊移送董○○、黃○○之犯罪工具藍波刀、手槍、機車，雖刀槍已令證人辨證，然機車未見證人指認，而藍波刀及手槍同類物品極為類似，欠缺可供辯認之特徵，亦未就其他證物繼續深入查證。按刑事訴訟程序之目的，乃在正確行使國家刑罰權，此端賴犯罪證據在合法程序下，得以及時完整之搜尋與獲取，為落實現代化科學辦案，偵辦犯罪之步驟，應由僅重視「先向相關人等取供」調整為「兼顧積極蒐全物證」，配合精密之科學方法及細膩之蒐證技巧，掌握破案契機，一日證據蒐集齊全，相關人之證供即非絕對之唯一論據。鑑上事實，應如何重新調整部分員警之傳統辦案觀念與方式，強化警察單位警訊技能訓練，注意辦案法定程序，提昇執法品質，已刻不容緩，警政署尤不得再坐視輕忽，亟應確實檢討改進。

六警政署及台中市警察局未針對本案冤獄成因及缺失切實檢討改進：

據台中市警察局九十年元月三日函本院之查復報告二一(五)指陳：該局已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日報請註銷相關承辦員警功獎，但應就破獲共同被告黃○○結夥強盜部分「重新報請議獎」，就原台灣省政府警務處核發本案破案獎金十萬元部分，因分配獎金人員多位已分調他單位，且已扣除所得稅，不易追回，又黃○○結夥盜案經起訴判決在案，董、黃二人持有槍械為警查獲，亦屬事實，故「暫未追回破案獎金」。惟破案獎勵之目的，在於鼓舞員警士氣，激勵辦案效率，並以「獎所當獎」為準則，查台中市警察局及刑警隊偵辦董○○涉嫌強盜案過程中，匿報重大刑案，未依規定組成專案小組，且未及時訊問被害人或證人，復於查獲董○○、黃○○無故攜帶刀械後，清理舊案，未經翔實偵查蒐證，即率依被害人指認，宣佈連破其二人所犯七大刑案並移送偵辦等情，瑕疵甚明，該案復造成人權保障上重大違失，其責任歸屬，不容混淆。若任由承辦人員撤銷功獎後另行報獎，或借故保留破案獎金，無異賞罰不清，是非不明。警察單位允應藉此案例，痛下決心，積極研究現行偵查實務上之缺失，以建立更符合程序正義的偵查作為，方足因應保障人權之時代潮流，徹底改變社會大眾對警察辦案的話責。

綜上，董○○於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台灣高等法院再審改判無罪，嗣該案經媒體披露，造成社會輿論譁然，警政署本應即予正視，虛心檢討，卻遲至八十九年十一月，因本院調查委員提出自動調查，始函飭台中市警察局提出專案檢討報告，其處置作為顯欠積極，而相關承辦人員已領之破案獎金，迄今仍未追回妥處，殊有不當。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內政部為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惟未督導落實執行補助款專戶儲存，專款專用；受補助單位膨脹計畫預算，以提高補助額度，縮減自籌款項；又歷年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案，發生長期、鉅額未核銷之情形等，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九九二期）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一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內字第○○○八〇一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內政部為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每年編列社會福利補助經費，補助各民間團體，辦理社會福利業務，惟未督導落實執行補助款專戶儲存，專款專用；受補助單位膨脹計畫預算，以提高補助額度，縮減自籌款項；對於團體私人補助款執行情形之考核，未符比例原則；委外辦理「內政部獎勵之社會福利機構帳目查核」業務，效果不彰；又歷年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案，發生長期、鉅額未核銷之情形等，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轉據內政部函報之查處改善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八九）院台內字第八九九〇〇七〇六號函。

二影附內政部九十年一月三日台（九十）內社字第八九三四九九二號函及附件，並檢送「內政部推展社會福利服

務補助作業要點」各一份。

院長 張俊雄

內政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三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內社字第八九三四九九二號

附件：如說明七

主旨：關於監察院函為本部為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每年編列社會福利補助經費，補助各民間團體辦理社會福利業務，惟未督導落實執行補助款專戶儲存、專款專用；受補助單位膨脹計畫預算以提高補助額度縮減自籌款項；對於團體私人補助款執行情形之考核，未符比例原則；委外辦理「內政部獎助之社會福利機構帳目查核」業務，效果不彰；又歷年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案發生長期、鉅額未核銷之情形等，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並於一個月內具復乙案，復請 鑒核。

說明：

一、復 鈞院八十九年十二月二日台八十九內字第三四〇二〇號函。

二、有關「內政部為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每年編列社會福利

補助經費，補助各民間團體辦理社會福利業務，對補助款應專戶存款，專款專用一節，未督導落實執行，致受補助單位依規定設立專戶之比例未達二成，相關法令規定形同具文，洵有未合」乙節，本部業已配合修正「內政部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如下：

(一)補助作業要點第八點第一項規定：申請補助計畫經本部核定其計畫編號及補助金額、補助項目後，由本部填具內政部〇〇年度推展社會福利服務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由核轉機關或逕向本部申請之機關（構）、民間單位填具領款收據，報本部撥款，本部據以建檔管理；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請款時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註明安全存量額度、專戶帳號及專戶存款結存金額及尚可撥付金額，以利支付機關控管；民間單位請款時應註明專戶帳號。

(二)補助作業要點第八點第二項有關設立專戶之規定：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及接受補助單位領款後，應存入專為辦理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計畫而設立之專戶存款，計息儲存，專款專用，其由專戶存款所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收入，不得抵用或移用，孳息應於每年一月、七月繳回，計畫執行完成時，賸餘經費連同其他收入繳回本部辦理結案。如未設立專戶前產

生之慈息應按比率計算繳回。民間單位如未設立專戶，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始得檢附原始憑證請款。

(三)本部當依據上開規定確實要求受補助單位專戶儲存，專款專用；並要求各地方政府確實依規定辦理，受補助單位如依規定設立專戶，即應將補助款撥入專戶，如受補助單位因考量人力及管理因素未設立專戶，則依規定請其於計畫執行完成後，始得檢附原始憑證請款。

三、有關「受補助單位膨脹計畫預算以提高補助額度縮減自籌款項之脫序行為，將使原經核定之該項社會福利服務計畫不能如期、如原訂品質完成，內政部應思考適當之措施，以符補助原意」乙節，本部業已配合修正「內政部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如下：

(一)補助作業要點第八點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補助款核銷結案時，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乘以本案核定時應自籌經費比例之積為應自籌金額，如不足自籌金額者，應繳回差額。於必要時，得請受補助單位提出自籌款憑證影本或其他支用證明。

(二)補助作業要點附件六內政部推展社會福利服務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列有「應自籌經費百分比」欄位，於核定補助案件時規定應自籌經費百分比。

(三)本部當依據上開規定，要求受補助單位確實執行補助

案件之自籌款，如所執行之自籌款不符規定，本部當依規定要求受補助單位繳回差額之補助款。

四、有關「內政部對於團體私人補助款執行情形之考核，應符比例原則」乙節，說明如下：

(一)經查所列辦理考核次數較少之單位多屬全國性單位，本部當加強對全國性團體之督導考核；本部並已配合修正「內政部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補助作業要點第十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如下：直接向本部申請補助案件之受補助單位，執行中之案件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填具考核表逕報本部，由本部社會司、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或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會同會計處審核；本部當依據上開規定確實考核全國性受補助單位。

(二)對於補助款在一定金額以上之補助案件，本部當檢討加強督導考核。

五、有關「內政部補助社會福利服務經費督導考核小組，績效不彰」乙節，茲將該小組實際督導成效說明如下：

(一)本部自八十五年度組成「社會福利服務補助經費督導考核小組」赴各地方政府執行督導計畫加強管考，以輔導歷年接受內政部社會福利獎助經費之單位積極辦理核銷，並了解接受內政部社會福利獎助經費之單位實際執行績效，以業務簡報、書面考核、實地督導、

綜合討論等方式，針對七十七至八十三年度社會福利獎助經費執行概況及未核銷案件辦理情形進行督導工作，並對所發現問題研擬策略解決；督導結果增加核銷金額二十七億餘元。

(二)八十六年度成立「社會福利獎助經費核銷督導小組」，針對核銷問題擬具數項加強核銷輔導之具體措施，進行分段清查，輔導講習。責成省（市）、縣（市）政府依階段逐年清查未核銷案件，並針對未核銷原因擬定處理方式，由本部彙整案件後，召開北、中、南、東四區講習會，針對個案問題，加強核銷之輔導及說明；督導結果增加核銷金額四十三億餘元。

(三)八十七年度邀集審計部、行政院主計處、財政部賦稅署、台灣省政府社會處、台北縣政府（社會局、主計室）及內政部會計處及社會司等相關單位組成專案小組，研商清結台北縣政府歷年推展社會福利獎助經費未核銷案件以作為其他縣市範例，共召開三次會議，針對各項核銷困難之原因，研商解決對策，獲致頗多之處理辦法，函發各省（市）、縣（市）政府積極辦理核銷作業。

(四)本部八十八年度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經費管制考核小組於八十八年二月至五月至各省（市）、縣（市）政府督導考核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並輔導各單位積極結清歷年內政部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經費未核銷案，及實地抽查八十六、八十七年度內政部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經費原始憑證就地審計核銷並已報部結案案件，查核結果發現主要缺失多為憑證不合規定，業已督導各受補助單位改進並將改善情形報部備查；督導結果增加核銷金額三十二億餘元（八十八年三月與七月之比較結果）。

(五)本（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於八十九年一月十二至廿七日，組成第一次「社會福利服務補助經費督導考核小組」，選擇七個地方政府考核其實際執行情形，督導其積極處理歷年補助經費未核銷案件，抽查審核其就地審計核銷結案之補助案件原始支出憑證，並將考核結果函請各地方政府積極辦理未核銷案件之結清工作；督導結果增加核銷金額十八億餘元（八十九年一月與三月之比較結果）。

(六)本（八十九）年十月至十二月第二次組成「社會福利服務補助經費督導考核小組」至本年度第一次考核七個地方政府之外的其餘十八個地方政府，考核其補助經費之實際執行情形，督導其積極處理歷年補助經費未核銷案件，抽查審核其就地審計核銷結案之補助案件原始支出憑證，並將考核結果函請各地方政府積極

辦理未核銷案之結清工作；目前各單位仍積極清理報結中。

(七)本督導考核小組親赴地方政府，考核其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經費實際執行情形，並督導其積極處理歷年補助經費未核銷案件之報結，並進行直接之雙向意見溝通，未核銷案件金額、件數均已大幅改善，成效甚為卓著。

(八)經本部督導考核小組及各單位同仁共同努力，未核銷案金額大幅減低，監察院以八十九年四月十二日（八九）院台內字第八九〇一〇二三四五號函解除列管，由本部本於權責繼續積極督導各受獎助單位清理未核銷案。

(九)九十年起行政院調整中央各機關現行編列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補助方式，本部九十年度補助地方政府社會福利經費（含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及其委託民間團體辦理部分），由行政院改列設算地方政府定額社會福利經費或一般性補助，不再列於本部補助項目之範圍，為因應九十年度起補助制度之改變，本部社會福利服務預算編列及補助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均配合調整，本部自當依據實際需要，檢討改進社會福利服務補助經費督導考核

之方式。

(十)對於審計部審核報告相關意見及會計師查核報告等意見，本部均參照上開意見積極檢討改進，仍有不足之處，本部當繼續加強檢討改進。

六有關「委託會計師查核之缺失未能有效改善，相關查核公費之支付，不無浪費之嫌」乙節，說明如下：

(一)查歷年報告所提建議事項，如未核銷金額龐大，未設置專戶與其他經費混用，未依規定填報「接受內政部獎助社會福利經費執行考核表」等事項，本部歷年均參照建議事項積極檢討改進，雖已逐年改善，唯社會福利服務業務近年膨脹甚快，故各項工作推展仍待改進之處仍多，本部當繼續加強檢討改進，以期達到完善之境地。

(二)至所查核之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年度補助款尚未辦理核銷之案件，恐因人事變更查核不易乙節，經查上開三年度八十七年九月未核銷案件原列五四一件，經依據會計師查核結果積極追查，目前只剩二七三件，雖仍有待繼續努力，惟委託會計師查核係借重民間專業人力以補充政府人力之不足，其功能自仍應予肯定。

七有關「內政部歷年補助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案發生長

期、鉅額未核銷之情形，核有未合」乙節，說明如下：

(一)查本部承接辦理前台灣省政府社會處八十七及八十八年度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經費，經陸續催繳清查，迄今仍未辦理核銷之縣(市)如下(如附件一)：

1.八十七年度未核銷者：雲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台東縣政府、新竹市政府等，共計三三〇、四四九、五一八元，應繳回贖餘款二五、五〇八、八二七元。

2.八十八年度未核銷者：台北縣政府(該府刻簽辦核銷手續及繳回贖餘款中)、新竹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新竹市政府等，共計四六〇、四一四、二二七元，應繳回贖餘款五一、八二三、四一〇元。

(二)鑑於九十年中央對地方補助制度之改變，本部社會福利預算補助地方政府(含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已由行政院改列設算地方政府定額社會福利經費或一般性補助，不再列於本部補助項目之範圍(如附件二)。故對於前開尚未辦理核銷之縣(市)，其應繳回之贖餘款七七、三三二、二三七元，本部無法再依原擬具之處理方式，逕自該項生活津貼之補

助計畫內扣抵。爰為督促各該縣(市)儘速辦理核銷結案，其應繳回之贖餘款，將函請行政院主計處由前揭行政院改列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及定額社會福利等補助經費內予以扣抵案，俾便早日結案。

部長 張博雅

內政部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

一、目的：協助各級政府與結合民間力量推展各項社會福利服務，提昇社會福利服務品質及水準。

二、補助對象及項目：

(一)一般性補助：依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各該補助項目之補助對象及項目為限。

(二)政策性補助：由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依政策需要另定之。

三、補助標準：

(一)一般性補助：依本部預算額度，申請計畫內容、執行能力、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核算補助經費，申請單位應編列百分之三十以上之自籌款。

(二)政策性補助：視預算額度，由本部依政策需要核定。
四、申請時間：申請補助案件採事前審核原則，申請單位應於計畫執行前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請：

(一) 全年度持續執行之一般性案件，應依年度計畫，於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內提出申請。

(二) 其他一般性案件，於當年度一月、三月、六月、九月提出申請為原則。

(三) 政策性案件得隨時提出申請。

五、申請程序：

(一) 縣（市）或直轄市立案之民間單位向縣（市）政府或直轄市政府社會局提出申請，經審核符合規定者，函送本部核辦。

(二) 申請單位為本部所屬機構或本部委託辦理業務之機關（構）者，向本部提出申請。

(三) 全國性、省級立案之民間單位及受本部委託辦理業務之各級立案民間單位，向本部提出申請。

(四)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或縣（市）政府函送補助案件時，應依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社區發展、志願服務、社會工作、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治、社會役等項，分別填具申請彙整表（格式如附件一），連同申請單位應備文件函送本部。但經本部預先統籌分配之案件，不在此限。

六、申請單位應備文件：

(一) 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二）。

(二) 申請補助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三）。

1. 申請一般業務補助，內容應包括目的、主（協）辦單位、時間（或期程）、地點、參加對象、內容、效益、經費概算及經費來源等項。

2. 申請補助建造（指新建、改建、增建或修繕，以下同）或購置建物，內容應包括目的、主（協）辦單位、需求評估（含轄區內同性質機構分布、容量、目前及未來供需狀況及急迫性，與基地鄰近地區發展狀況、地形、公共設施、交通、以往天然災害情形等）、工程實施進度、營運計畫、人員配置、具體回饋計畫或措施、經費概算（應包含營繕工程每平方公尺成本單價）、經費來源、公共安全計畫或公共安全改善計畫等項。

3. 前二目經費概算內容應包括項目、單位、數量、單價、預算數、自籌金額、申請補助金額（註明為資本支出或經常支出）及備註（註明規格、用途、特殊之設施設備應另檢附相關資料）等項。

(三) 依規定應編列自籌款案件，應附自籌款證明（如法定預算、主管機關證明、金融機構存款證明等；申請建造建物補助者，得以其建地之土地公告現值折算為自籌款）。

(四) 其他視個案需要之文件。

1. 申請補助新建、改建或增建建物者，應檢附下列文

件：

建物基地位置圖。

最近三個月核發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包括標示、所有權及他項權利部分)。

最近三個月核發之地籍圖謄本。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以自有土地為限。但前經奉准撥用公有土地或經本部、地方政府核准租用國營事業土地籌設社會福利機構者不在此限。),如為非都市土地涉及變更編定者應同時檢附變更編定使用同意書。

土地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者,應附都市計畫土地分區使用證明。

建物配置圖及相關各層平面圖、立面圖。

工程造价概算。

原建物所有權狀及使用執照影本(新建者免附)。

如屬山坡地,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十三章第二百六十二條等規定,查明非屬不得開發建築之地區,並依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規定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及基地調查資料。

2.申請補助修繕建物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修繕工程書圖及工程概算。

合法房屋證明或原核發使用執照影本。

3.申請補助改建、增建或修繕建物者,應另檢附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文件。

4.社會福利機構申請補助經費,均應檢附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文件。

5.申請補助購置建物者,應檢附建物位置圖、土地、建物所有權狀、土地分區使用證明及使用執照影本。

6.申請補助建造或購置建物金額逾新台幣(以下同)

一千萬元,應檢送專家學者諮詢、規劃之會議資料。

7.申請單位如其主管機關非社政機關者,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申請之證明文件。

8.民間單位申請補助案件均應檢附章程、立案證書影本,如申請單位為法人應加附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9.如係接受政府機關委託辦理業務者,應附委託契約書。

10.提出文件為影本時,應於影本文件內加註並簽章切結與正本相符。

七.審核作業:

(一)縣(市)政府及直轄市政府社會局應確實審查申請補

助計畫，並擬具審核意見，其重點如下：

1. 依其行政區域內之整體需求，該計畫應屬必要。
 2. 依計畫內容該計畫執行後可達到計畫之目的。
 3. 符合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
 4. 該申請單位所應附文件符合規定。
 5. 無重複申請補助情事。
 6. 無尚未核銷案件。
 7. 本申請補助計畫本年度未接核轉機關補助。
 8. 申請補助計畫未符前七目之一規定者，不得函報本部。
 9. 申請補助新建、改建或增建社會福利機構者，直轄市政府社會局或縣（市）政府應附評估意見書。（格式如附件四）內容包括轄區內同性質機構分布、容量、目前及未來供需狀況及急迫性，與基地鄰近地區發展狀況、地形、公共設施、交通、以往天然災害情形等配合條件之適當性，及經費概算之合理性。
- (二)本部：
1. 申請金額在一千萬元以下之補助案件，由社會司、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或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以下簡稱初審單位），依本要點有關規定審核簽辦，必要時得派員會同主管機關實地勘察。

2. 申請金額逾一千萬元之補助案件，除經常門有共同明確補助標準之案件外，由初審單位初核，必要時得派員會同主管機關實地勘察，再依下列方式辦理：（審核意見書格式如附件五）

初審：

由社會司司長、副司長、專門委員、主辦科長及承辦人共同組成。並以社會司司長為召集人，擬具審核意見並簽章。

由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執行秘書、副執行秘書、主辦組長及承辦人共同組成。並以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執行秘書為召集人，擬具審核意見並簽章。

由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執行秘書、副執行秘書、主辦組長及承辦人共同組成。並以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執行秘書為召集人，擬具審核意見並簽章。

複審：由督導業務之常務次長、主任秘書、會計長、社會司司長或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執行秘書、政風處長及部長指定之人員擔任，並以常務次長為召集人，擬具審核意見並簽章。

- (三)複審小組之審核意見，初審單位應據以陳請核定。

- (四) 建造或購置建物案件，複審期間如有必要，得邀請營建署或消防署派員列席，並將其陳述意見記明。
 - (五) 不符本要點規定，而不予補助者，應敘明具體事由，並通知主管機關或申請單位；其情形得補正者，應一次敘明其具體補正事項。
 - (六) 初審單位於初審時應檢附申請之全部文件，不得遺漏。
 - (七) 申請金額逾一千萬元之補助案件必要時得由複審小組實地會勘審查，並得邀請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或申請單位說明。
 - (八) 營繕工程之建造費其補助數額之計算，以申請案之建造成本單價與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所定之單價比，採孰低方式辦理。
 - (九) 申請營繕工程之補助案件，其自籌款項顯不足以支應全案建築經費者，本部得請其增提自籌款證明，以利建築之完成。
 - (十) 租（借）用房屋者，資本支出經費除三十萬元以下辦公或訓練、復健設備費外，不予補助；非資本支出補助不在此限。
 - (十一) 補助財團法人附設社會福利機構新（增、改）建、購置房舍、開辦設施設備，應以財團法人為申請及補助對象，如補助新建、改（增）建或購置房舍，其產權應登記為財團法人所有，並由該法人切結利用該補助經費所興建之設施設備，應專供附設之社會福利機構使用。
 - (十二) 申請單位如有以其房屋、土地設定抵押向金融機構貸款者，本部不予補助。
- 八、財務處理：
- (一) 依據核定計畫撥款：申請補助計畫經本部核定其計畫編號及補助金額、補助項目後，由本部填具內政部○年度推展社會福利服務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格式如附件六），由核轉機關或逕向本部申請之機關（構）、民間單位填具領款收據，報本部撥款，本部據以建檔管理；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請款時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註明安全存量額度、專戶帳號及專戶存款結存金額及尚可撥付金額，以利支付機關控管；民間單位請款時應註明專戶帳號。核轉機關或逕向本部申請之機關（構）、民間單位得將領款收據併同申請補助計畫報本部，如核定金額較領款收據金額低時，按核定金額實付之。
 1. 在直轄市立案或受直轄市委託辦理之民間單位，由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受款並核實轉撥。
 2. 在縣（市）立案或受縣（市）委託辦理之民間單位，由縣（市）政府受款並核實轉撥。

3.申請建造單位向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申請撥款時，應檢附建造執照影本。

4.補助工程經費逾一十萬元之案件，受補助單位應擬定工程進度表、工程進度管制表（如附件七）及經費分期表函報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核備，各該機關於核備時並副知本部，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並據以控管經費，分期撥付。

第一期款之撥付：受補助單位依據工程進度表、經費分期表檢附建造執照影本、合約書製據向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請撥。

第二期以後各期款之撥付：受補助單位提出上一期工程估驗計價單及明細表、支付經費憑證影本及工程進度成果照片等資料製據向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請撥。

5.跨年度之申請補助建造物案件，本部得一次核定，分年撥付經費。

(二)設立專戶：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及接受補助單位領款後，應存入專為辦理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計畫而設立之專戶存款，計息儲存，專款專用，其由專戶存款所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收入，不得抵用或移用，孳息應於每年一月、七月繳回，計畫執行完成時，賸餘經費連同其他收入繳回本部辦理結案。如未

設立專戶前產生之孳息應按比率計算繳回。民間單位如未設立專戶，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始得檢附原始憑證請款。

(三)補助款之執行：

1.接受本部補助之民間單位其辦理採購，如符合政府採購法所規定之適用情形時，應確實依政府採購法等有關規定辦理；接受本部補助之政府單位其辦理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應確實分別依政府採購法、建築法等有關規定辦理。核轉補助案件之機關對於受補助單位計畫之執行應負監督之責；適用政府採購法之案件，其監督內容包括監督受補助單位辦理該法第四條所定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是否符合該法規定，並行使該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上級機關行使之事項。

2.營繕工程於確定發包金額後，及其他各項補助經費實際執行後之賸餘款即應繳回；補助建造、購置建物或設施設備案件如跨越二個年度無正當理由尚未完成發包或採購作業，應即繳回補助款。

3.接受補助單位應按核定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預定進度切實執行，其經費不得移作他用，如有特殊情況，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必須變更原

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進度時，應詳述理由於年度終了二個月前，層報本部核准後方得辦理。經常性支出案件如係連續二年以上補助，應依計畫年度分別執行並分年度登帳，核銷時則依計畫細項分別彙整之。

4. 經常支出與資本支出經費不得相互流用。

5. 年度終了後，補助經費未經使用者應即停止使用，並即將經費繳回本部。但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於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填具內政部○年度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經費保留申請表（如附件八）報經本部核准保留者，得繼續執行；如未辦理保留即應繳回補助款。

6. 補助款核銷結案時，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乘以本案核定時應自籌經費比例之積為應自籌金額，如不足自籌金額者，應繳回差額。於必要時，得請受補助單位提出自籌款憑證影本或其他支用證明。

(四)會計作業：

1. 接受補助單位之會計作業，由本部、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其參照政府會計有關規定負責辦理。
2. 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之監辦工作，由本部、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令規定核處，其價款在查核一定金額以

上者，以副本抄送本部備查。

3. 申請單位於辦理建造補助案件核銷時，應檢附使用執照影本。

4. 接受補助單位，對於各類服務人員酬勞費之印領清冊應列明實領薪資總額（包括本部補助及接受補助單位之自籌部分）扣繳稅款及實領淨額，並應負責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

5. 全國性民間單位及受本部委託辦理業務之機關（構）各級民間單位接受補助經費者，其支出原始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證明規則之規定辦理，並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十五日內，依核定計畫之年度、類別、計畫編號、並按經常支出與資本支出分別順序整理彙訂成冊，外加封面接受內政部補助社會福利服務經費支出憑證簿（格式如附件九），並附接受內政部補助社會福利服務經費支出明細表（格式如附件十），報本部結案；其他接受補助單位其憑證簿及支出明細表逕送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

6.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層報補助社會福利服務經費於計畫執行完成後，其支出原始憑證及記帳憑證，由各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保管、備查。

支出原始憑證保管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係指核

定計畫編號第四位之受補助單位（詳核定表說明）。

7. 接受補助單位所支付之經費，如有不合規定之支出，或所購財物不符原核定之目的及用途，經本部審核結果予以剔除時，接受補助單位得於文到十五日內提出具體理由申復，未依限申復或申復未獲同意者，應即將該項剔除經費繳回本部。

8. 接受補助單位對於本部定期委託專業會計師查核補助經費收支帳目，應妥為準備相關資料充份配合辦理。

9. 接受補助之財團法人如有委任會計師辦理財務簽證者，其審計委任書應約定政府審計人員得調閱其與委辦或補助計畫有關之查核工作底稿，並得諮詢之條款。

10. 會計作業依相關法令及本要點規定辦理。

九. 用途之變更：民間單位接受補助購置或建造之土地或建物，除特殊情形經本部同意外，於契約期間內不得變更為其他用途使用。

十. 督導及考核：

(一) 考核方式：

1. 書面考核

本部每半年一次，就執行中案件分別於一月及七

月依福利別製作接受內政部補助社會福利服務經費執行概況考核表（格式如附件十一），函送接受補助之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於三十日內填妥後函報本部。

直接向本部申請補助案件之受補助單位，執行中之案件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填具考核表逕報本部，由本部社會司、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或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同會計處審核。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所彙整接受補助之單位計畫已執行完成並就地審計核銷，應填報執行概況考核表，於核銷情形欄填寫已核銷，如有贖餘經費、其他收入應隨同繳回，由本部據以建檔結案。

2. 實地抽查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隨時抽查其彙整補助案件之執行情形。

本部對於申請補助案件，得隨時派員了解辦理情形。

本部組成社會福利服務補助經費督導考核小組定期或不定期針對接受本部補助之各級地方政府、民間單位，以抽查方式考核其實際執行情形。

督導考核小組編組由本部社會司、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或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會計處指派業務相關人員組成；如有需要得另邀有關單位派員參加。

3. 帳目稽查

定期委託會計師針對年度接受補助之各級地方政府、民間單位進行補助經費之帳目稽查工作。考核內容如附件十二。

(二) 獎懲：

1. 考核結果評定優良之公立機關（構），有功人員應予獎勵，執行不力者應予懲處。
2. 考核結果評定執行績效優良之民間單位，納入相關福利類評鑑項目予以獎勵，執行不力者查有未確依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計畫執行延宕未能積極辦理、經費未確依補助用途支用、補助設施設備閒置或使用率低等，依其情節輕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3. 受補助單位如有不法，涉及刑事責任者，應即移送偵辦。

士、其他：

- (一) 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由本部另定之。
- (二) 民間單位接受補助新建、改建、增建或購置建物者，應與本部訂定契約；其契約範本如附件十三。

(三) 接受補助單位應建立完整補助案件檔案備查。

二、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教育部，對所屬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辦理遷建工程，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法令等，監督不周；另該部非但拒不議處失職人員，又核准科教館館長陳文章等之退休及離職，顯屬故意包庇，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二九〇期）

註：本案經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五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發文字號：台八十九教三五九三五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院函，為糾正教育部所屬機關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辦理遷建工程，違反政府採購相關法令，該部不但於過程中未予告誡，經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請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相關規定，為適當之處理，復置若罔聞

，迄未辦理，教育部難辭監督不周之咎；另該部非但拒不議處失職人員，又核准科教館館長陳文章、簡任秘書黃瑞玉之退休及離職，顯屬故意包庇，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業經轉據教育部檢討改進具復，核尚屬實，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八十九年十月十九日（八九）院台教字第八九二四〇〇三七二號函。
- 二、檢附教育部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台（八九）總（二）字第八九一三八四八二號函影本暨檢討改進說明各一份。

院 長 張 俊 雄

監察院糾正案之檢討改進及說明書

一、關於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自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以來，面對工程會行文要求議處相關失職人員，八個月來一味強辭奪理，任意曲解法令，認無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拒不議處失職人員，教育部復置若罔聞，迄未辦理，難辭監督不周之咎一節，查科教館辦理新館工程違反政府採購法令情事，乃工程會本為主管機關並其設置之稽核小組於執行監督機關辦理採購有無違反政府採購法令對所查核認定者，

且「採購人員倫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已明定，應審酌其情狀，並給予申辯機會，因此，本部收受工程會副本，應無置喙餘地，但本部承辦單位仍密切注意該館辦理情形。嗣工程會函請本部依「本準則」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作適當之處置，經本部函請該館依「本準則」第十二條第一、二項辦理相關人員之議處，因科教館未積極處理，本部乃於八十九年九月七日以台（八九）總（二）字第八九一一二一八七號函囑該館尊重工程會認定並限期處置，並據該館辦理，惟該館相關人員之責任，除館長陳文章、簡任秘書黃瑞玉及劉組長乃毅三人，宜俟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確定後再議外，是否尚有其他人員應由該館究明，並經本部八十九年十月十四日台（八九）總（二）字第八九一一八五六四號函請該館儘速依「本準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二、至於本部業務相關人員責任及懲處乙節，本部研處情形如下：

本部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召開八十九年第十四次考績委員會決議，本案本部總務司及社教司相關人員未及時尊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來函，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為適當之處置，核有瑕疵，以副司長楊武峰代理司長期間，未善盡主管監督職責，及時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示，督導所屬妥處，申誠一次；科

長吳津津及承辦人技正吳志鍾以其職責較輕，各予書面申誠，並列入年終考績之參考。國立社教機構之設立、遷建及相關業務係由社教司監督，該司以本案係工程採購事項僅予會章，有欠妥適，因其情節較輕微，爰予會章人員副司長柯正峰、科長謝文和及承辦人員蔡惠如書面告誡，並列入年終考績之參考。

三、其次，有關科教館館長陳文章退休、簡任秘書黃瑞玉自請辭職案之辦理情形如次：

(一)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陳館長文章退休申請案件辦理情形：

1. 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八十九年七月六日（八九）科人字第八九〇〇二一二四號函報部。
2. 查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公務人員任職滿二十五年者，應准其自願退休。陳館長文章服公職年資自民國五十五年申請退休生效日已逾三十年，依規定得辦理自願退休。
3. 本部八十九年八月九日台（八九）人（三）字第八九〇九八〇四二號函陳行政院於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以台八十九人政給字第〇二〇八八一號函轉銓敘部核辦。銓敘部八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八九退三字第一九四三二一四號函核定自八十九年九月一日退休生效。

4. 次查公務員懲戒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公務員因案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中者，不得資遣或申請退休。其經監察院提出彈劾者，亦同。」本案陳館長退休案該館於八十九年七月六日函送到部即依程序轉銓敘部核辦，並經以八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八九退三字第一九四三二一四號函核定自八十九年九月一日退休生效，陳館長之退休案經核定生效後，始經監察院於八十九年九月十九日通過彈劾案，其申請退休時尚無涉上述規定。

(二)國立科學教育館館長係由本部核派，其餘人員之任免均由該館自行核派，至秘書黃瑞玉係以機要人員進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須與機關長官同進退，並得隨時免職，黃秘書於陳館長奉准退休後依上述規定句請辭職係由該館自行依權責辦理。

三、國防部函為本院糾正憲兵二〇四指揮部上尉連長李國華，舉槍自戕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二九八期）

註：本案經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七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國防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三日

發文字號：則創字第九〇〇〇〇〇三號

附件：檢討報告乙份

主旨：函覆大院為憲兵二〇四指揮部上尉連長李國華舉槍自戕案提案糾正，本部檢討改進報告乙份。請 鑒察！

說明：依大院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八九）院台國字第八九二一〇〇四四一號函辦理。

部長 伍世文

國防部對監察院糾正案檢討改進報告

壹、案由

為本（八十九）年六月七日憲兵二〇四指揮部高雄壽山營區第四連連長李國華舉槍自戕等情，憲兵二〇四指揮部未能機先明查防處；自傷案發生後，未及時提供媒體正確資訊，復於媒體諸多不實報導後未即時澄清；另械彈管制出現漏洞；且未對初任指揮職連長職務之李國華，實施職前訓練，亦未於調任後實施在職訓練，釀成憾事；軍事檢察機關之相關處置與流程並未隨著軍事審判法之修正而修訂更新處理辦法，且處置與流程散見於各規定，無標準

作業流程可資依循，均屬不當，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貳、依據

監察院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八九）院台國字第八九二一〇〇四四一號函辦理。

參、監察院糾正事項：

- 一、憲兵二〇四指揮部三二三營第四連兵力調度失衡，組織不完整，且勤務繁重，行政事務費短絀，導致甫任連長之李國華壓力沉重，相關上級營部、指揮部未能機先明查防處，核有未當。
- 二、對於事件之發生，未能及時提供媒體正確資訊，復未能於媒體諸多不實報導後予以澄清，致國軍形象受損且遭家屬怨懟，涉有違失。
- 三、械彈管制出現漏洞，核有未當，允宜儘速檢討策訂連（隊）以上主管軍官清查槍枝之制衡機制。
- 四、對於初任指揮職連長職務之李國華疏未於調任前實施職前訓練，亦未於調任後實施在職訓練，李國華對於新環境不適應，致生憾事，相關主管人員難卸疏失之責。
- 五、對於憲兵上尉連長李國華以軍用槍砲自傷乙案，軍事檢察機關之相關處置與流程並未隨著軍事審判法之修正而修訂更新處理辦法，且處置與流程散見於各規定，無標準作業流程可資依循，殊屬不當。

肆、本部檢討改善辦理情形：

一、有關憲兵兵力調度、組織編裝、警衛勤務及行政經費編列缺失部分：

(一)李員於八十九年四月份接任連長，全連兵力八十二員，駐地高雄壽山營區，並分遣澎湖排及中科院萬象館班據點等任務，復因退伍十員，經反映獲營長同意，除減少二處哨位外，並分別於五、六月份補充兵員達九十四員，編現率為九二·一六%，應足以滿足其兵力需求；另憲兵因任務性質迥異，採分遣排班點之單位計有二十七個連，係屬常態性編組，憲兵司令部已針對全軍任務、兵力、駐地，責由各指揮部經常主動檢討所屬單位勤務兵力概況，適時調整。

(二)依年度裝備保養檢查計畫，憲兵司令部每年實施乙次，指揮部每年二次，連級每月實施士官裝檢乙次，並律定各級得合併實施，然指揮部為督促所屬重視上級裝檢，遂於司令部裝檢五月二十日前，先行實施下半年裝檢工作，雖符規定，惟與司令部裝檢時程過近，且該營依年度基地訓練流程表定於六月十八日移防，致迭生多重任務；另前任連長羅志宏上尉任職期間，對於單位經費收支狀況未本「量入為出」原則，妥慎規劃管制支用，致使行政事務費持續墊支於營房修繕等項，造成累積經費透支墊款達三萬餘元，且於累積

透支期間未適時向其上級營部、指揮部反映申請檢討支撥，亦未依本部令頒之一國軍基層單位經費收支作業管制規定「嚴禁要求財務人員或下屬私人墊支款項，其對於經費管制明顯不當，已予調整職務；又指揮部督導單位平日對基層單位經費透支情形，未善加注意要求改進，且於單位主官交接時，對經費移交透支墊款事項，未能機先明查，並予協處，加以李員個人自我期許較高，及調適不良等徵兆，事前營級幹部雖有查覺，並對單位任務作適度調整，惟對李員個人未能妥採積極輔導作為，致肇生自我傷害之憾事。案經憲兵司令部調查，營暨指揮部應負督導違失之責，業已核予失職人員，二〇四指揮部少將指揮官何雍堅申誠乙次、少校營長李世偉申誠兩次、少校營輔導長王金生申誠乙次等處分。

(三)憲兵司令部為防止因裝備檢查而干擾部隊正常作息，造成任務重疊等壓力，特將年度高裝檢查實施計畫，提前二個月頒布，俾使各級有充裕時間做好保養工作，並律定各級遇上級裝檢，均應合併舉行，不得先行預檢，且於裝檢時，置重點於重要武器裝備檢查，以期減少各級繁雜行政工作。

(四)為健全單位經費收支，除要求各業管單位強化定期基層單位經費運用情形督（輔）導檢查及落實主官財務

監交工作，藉以糾正查處經費支用不當等違失，並於辦理新任營、連長職前講習課程中，對基層單位財務管理作業有關「依法行政」、「公款法用」規定加強宣導，另每年再舉辦二次基層單位財務管理作業講習，召集基層主官、管暨財務人員施以在職教育，以加強新任主官對基層單位財務管理作業之認知與瞭解。

(五)由於近年來國家財政困難，國防預算所獲得之額度也相對逐年降低，國防預算除須滿足人員薪餉與各項加給需求外，並須支應新一代武器裝備維護費用；值此國家財政困難，國防預算不足時期，本部為解決所屬各級基層單位任務需求，已分別於八十五年、八十九年度調增各基層部隊行政事務費預算額度。

二、有關案發後，新聞處理不當缺失部分：

(一)憲兵二〇四指揮部於案發當(七)日上午十一時，即由參謀主任召開記者會，對外簡要說明案情，鑑於李員未留遺書等跡證，且全案業由檢調單位鑑定肇發原因中，故未能說明李員自傷可能原因，導致部分媒體有臆測不實報導，該部雖能立即鄭重提出澄清，惟翌(八)日僅自由時報有不實報導，其餘媒體均持平報導，憲兵司令部考量為避免影響案情偵辦及家屬困擾，故未再發布相關新聞澄清，實無意圖掩飾事實真相之情事。

(二)憲兵司令部已藉由十月份政戰幹部講習，要求各級對發生重大危安事件時，迅即編成專案處理小組，本「救人第一」最高原則下，除進行「搶救傷患、通知家屬」等工作外，並分項指派專人向事故現場、部隊駐地、救治醫院等地新聞媒體實施初步說明，提供正確訊息及部隊處理原則、進度，以避免渠等因自行挖掘而作臆測、誇大，損傷軍譽報導。

三、有關械彈管制缺失部分：

(一)經查李國華連長藉清查械彈時機與藉故支開安全士官之際，取走械彈，係屬安全士官缺乏警覺性及李員個人擅用主官職權，不當取用械彈，顯見現行械彈清點規定仍有疏漏，有待精進。

(二)憲兵司令部除持續要求各級確遵「國軍警衛勤務教範」及「安全士官選訓用及帶班查哨實施規定」，加強安全士官人員遴選、訓練、運用外，並嚴禁各級幹部利用職權，交賦衛哨人員離開勤務所在地，執行與衛哨勤務無關之事項，另於駐、基地訓練時，模擬各種狀況及處置要領，加強教育官兵，並不定時對衛哨兵實施偵測，以提昇官兵勤務警覺、膽識及反制應變能力。

(三)為避免械彈清點產生弊端，憲兵司令部特增訂「單位正、副主官及輔導長清點械彈時，由值星官陪同實施

；幹部因械彈清查作業進出械彈室時，由安全士官管制，嚴防私自攜出械彈」等規定，以達相互制衡，及避免軍、士官間級職差距，形成管理盲點。

四有關人員職前及在職訓練缺失部分：

(一)憲兵司令部對於連長任職前後均有完整培訓作法及多項輔導措施，惟未能專案辦理職前講習，計劃仍有未臻周延。李員雖經正規班六個月進修教育，並通過候選連長測驗，經指揮部審核後調任連長乙職，惟因甫任指揮職，故對各項職掌工作仍待適應、瞭解，另該營暨指揮部亦未能針對部隊實務工作，實務經驗傳承，進而強化其指揮領導能力，及紓解其工作壓力，各級主管實難辭其咎，業已核予行政懲處在案。

(二)憲兵司令部針對此缺失，特律定各指揮部於連長任職前三日，專案辦理為期三日職前講習，授課教官由指揮部組長以上人員擔任，授課教材由該部實施審查，置重點於領導統御、內部管理、部隊訓練、裝備保養、財務管理、軍紀安全及心理衛生等工作，有效強化連長本職學能，並於任職期間強化輔導，增進其擔任連長基本能力。

五有關軍事檢察機關之相關處置與流程未隨軍事審判法修正更新缺失部分：

本案軍事檢察官相驗處理過程尚無疏失之處，惟軍事審判法修正施行後，有關本部令頒之「軍事審判機關勘驗案件實施要領」、「國軍各軍事審判機關辦理相覆驗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及「軍中死亡相驗案件部隊應行注意事項」等各項相關規定，部分內容與現況不符，未能即時配合修訂，確有疏失之處，本部已責成最高軍事法院檢察署，於八十九年十月七日（八九）法孝字第〇四一九號令飭所屬各級軍事法院檢察署，就現行辦理相覆驗及勘驗案件各項相關令函規定，提供修訂意見報署，目前刻正通盤檢討積極研修，務求與實務相結合，以律定標準作業流程，俾資有所依循。

四、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內政部營建署規劃壽德新村合建國宅相關作業未周，致工期嚴重展延，違反行政院規定；台北縣政府分工不清，未依法辦理下水道業務，該署未盡監督之責；國防部及所屬未依法辦理眷村基地內違建及查報工作，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二九八期）

註：本案經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十八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發文字號：台八十九內字第三五五二三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內政部營建署規劃壽德新村合建國宅相關作業未周，致工期嚴重展延，徒增無謂經費，浪費公帑，未取得建照，即辦理工程發包，違反本院規定，台北縣政府分工不清，未依法辦理下水道業務，內政部營建署未盡監督之責；國防部及所屬未依法辦理眷村基地內違建拆除及查報工作，致前置作業準備不周，且未主動關注合建作業進度，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督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轉據內政部函報目前查處情形，尚屬實情，特先復請查照；至有關國防部尚未將處置情形函報部分，已另函請內政部迅將國防部處理結果具復，俾續復 貴院。

說明：

一、復 貴院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八九）院台國字第八九二一〇〇四四五號函。

二、影附內政部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台八九內營字第八九一三四二〇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張 俊 雄

內政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台八九內營字第八九一三四二〇號

附件：如文

主旨：檢陳監察院糾正本部營建署規劃壽德新村合建國宅相關作業欠周案檢討改善報告一份，請 鑒核。

說明：

一、依據 鈞院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台八十九內字第三一四六九號函轉監察院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八九）院台國字第八九二一〇〇四四五號函及 鈞院八十九年十一月廿八日台八十九內字第三一四六九號函辦理。

二、截至目前尚未接獲國防部部分處置情形，擬俟國防部資料過部，另案陳報 鈞院。

部長 張 博 雅

壽德新村合建國宅相關作業檢討改善報告

壹、有關「內政部營建署規劃壽德新村合建國宅相關作業

未周，致進度落後二年八個月，洵有疏失。」糾正案之檢討。

一、有關個案興建計畫書預定於八十三年五月申請建照與發包，惟事前規劃道路系統未予考量，事後才重新檢討，涉及都市計畫變更作業，費時甚長，及後續相關作業嚴重影響乙節，說明如下：

(一) A、B區基地間調整道路系統而變更都市計畫作業，經前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於八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邀請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陸軍總司令部、台北縣政府、及壽德新村自治會等研商決定，由前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於八十一年十月三十日將變更草案計畫書函台北縣政府依法定程序辦理。嗣經台北縣政府依據台灣省政府八十三年一月五月八二府建四字第一三三六八三號函，以八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八三北府工都字第八七八七號函自八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發布實施（如附件一）。

(二) 因變更都市計畫已發布實施，且由台北縣政府續辦理都市計畫道路樁位分割等相關事宜，故於八十三年三月九日「台灣省軍眷村合建國宅協調會第四次會議」決議：本村修訂於八十三年五月發包。並請陸軍總部協調國產局核發土地使用同意書（如附件

二）。

(三) 八十三年四月十八日函請內政部核備之個案興建計畫書所擬訂各項作業預定進度，按前所述，並配合當時規劃設計辦理情形。就全區（包含A、B、C、D等四區）整體檢討研訂，C、D區亦實際分別於八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二十八日辦理發包。至於A、B區基地之變更都市計畫雖經台北縣政府於八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發布實施，該府至八十三年六月三日始公告都市計畫道路樁位圖。因相關作業尚須由台北縣政府辦理道路用地逕為分割作業後，續由陸軍總司令部將變更之地籍資料層報國防部核轉請行政院核定變更，其間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亦以八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八三住都建字第二一〇三〇號函請台北縣政府速予配合辦理在案（如附件三）。

(四) 陸軍總司令部協調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核發土地使用同意書，分別於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及八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才取得。

(五) 有關道路系統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已事前規劃並提早作業，因道路用地逕為分割、再將變更之土地資料報行政院核定及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等相關作業時程，非前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負責作業部

分，需由台北縣政府、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等協助配合，工作進度於擬訂個案興建計畫時難予掌控致整體進度受影響，為執行落後之主要原因。

二、「配合中和市公所辦理聯外道路工程作業，造成工期延誤」部分，其展延工期均依契約規定辦理，道路開闢事宜亦已事前規劃，分述如下：

(一)經查本部營建署為配合壽德新村改建，即預先編列預算於八十四年十月補助中和市公所依權責開闢。

(二)該市公所辦理發包後，因面臨該新闢道路兩側之壽德新村 A、B 兩區正值地下室開挖階段，為考量道路土壓平衡，須兩區同時挖土及支撐，以維工安，另如道路承商一旦進場開挖施作，壽德新村工程勢須停工等待，嚴重影響工進，故本部營建署協調市公所暫停施工，俟地下室施工完成後再行復工，地下室於八十六年四月施工完成，但因道路承商與市公所產生糾紛辦理解約並提出賠償之訴，在訴訟期間市公所未能及時另行重新發包，迄至法院判決定讞後，市公所另覓財源賠償方告定案，於八十八年元月重新發包。八十八年二月開工，以致延宕道路完工時程。

(三)中和市公所重新發包進場施作時，因道路旁排水溝未施作完成，壽德新村 A 區與之銜接處步道連鎖磚

無法鋪設，PVC 及高壓水泥管亦無法與之銜接，始辦理停工等待，俟水溝完成後即要求承商復工。故展延原因為配合市公所之道路施工。

(四)綜上所述，有關聯外道路工程之開闢，本部營建署已事前規劃，事後亦積極協調市公所辦理，已盡本部營建署所能，至於衍生該公所與承商興訟而延宕施工時機，致造成本工程配合展延工期，是始料未及，請明鑑。

三、申請建造執照是否延宕部分，檢討如後：

本案因限期完成之壓力，故於擬定個案興建計畫時儘量壓縮辦理期程，所預估請照時間約僅一個月，依一般普通案件恐都難以在一個月內取得建照，前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於八十二年十一月已開始進行檢討規劃及相關設計，本工程量達十棟十四層樓之高層建築，又為使居住環境品質優良，達成眷戶數量上需求，採用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獎勵辦法（開放空間）設計，依台北縣政府建管單位規定，需先進行第一階段開放空間委員會預審、簡報、修正後，再就第二階段建管法令部分審查、會簽、發照等程序，本案建照申請既複雜又謹慎，台北縣政府於八十三年六月三日完成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前台灣省政府住宅及

都市發展局即於八十三年七月份向台北縣政府掛號申請開放空間預審，因本工程土地同意書尚未即時取得遭退件，期間於每月「台灣省軍眷村合建國宅推行協調會」中皆與相關單位協調檢討，至八十三年十二月國有財產局方核發土地使用同意書，本部營建署才於八十四年一月再送件申請開放空間許可，因其影響因素實非本部營建署擬定興建計畫書時所能預料，導致本案作業時間費時且費力。

四、有關電力送審部份：

依當時法令規定須取得建照後始得辦理相關水電送審，依序完成電信單位、自來水公司、消防單位及電力公司等審核，因審查單位要求審查項目繁多，為因應其審查意見檢附資料繁複，且彼此關連，遇有修改，則互相影響審查時間，實非本部營建署所能掌控。

五、「污水處理工程申報竣工作業，造成工期延誤」部分，本部營建署均依本工程開工當時（八十四年）之規定辦理，檢討原因如下：

（一）依八十四年之規定（詳附件四），申請建造執照前，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劃書』送環保主管機關審查（環保局）核可，通過後始能進一步申辦

建照，申請建造執照時應檢具『下水道工程計劃書』，由建管主管機關（工務局）轉下水道主管機關（大部分縣市為工務局下水道課，台北縣為環保局）審核可，方核發建照。因本部營建署於八十四年順利取得建照，台北縣政府雖於建照上加註「本案為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四條適用地區申請使用執照時應依第五條辦理」，經查該項規定並未明白規定需於污水下水道施工前須申報開工，故本工程依程序取得水污染防治措施計劃同意書並通過下水道建設計劃審查應無疑義。至於本工程污水處理工程申報竣工時，該局依八十七年之新規定另行要求補辦相關作業亦非本工程所能預料，本部營建署為早日取得審核可，惟有勉予配合辦理，以致延誤取得使用執照之時間。

（二）目前本部營建署新發包各工程均依環保局現行規定辦理，故不會再有類似情形發生；台北縣政府亦已制訂「台北縣政府專用下水道審查標準作業程序」，對專用下水道申請建照、開工、使照之流程及須檢附之相關資料，均簡單扼要加以說明，大院所述事項之缺失均已確實改善。

貳、「因工期嚴重展延，徒增無謂經費，浪費公帑，應檢討改進。」糾正案之檢討與改善。

一、本工程之個案興建計畫書原為配合眷村改建政策需要，因時間緊迫，致需壓縮規劃、設計、施工及辦理各項手續等所有時程，其中雖已預留申請建造執照、使用執照、用地取得、電力送審等作業時需，惟如前各項所述，因有關配合或審理機關作業時程與所遇困難，期間本署雖屢次催辦關切進度，但很多因素非本署所能掌握，仍造成本工程進度較個案興建計畫書原訂完成期限落後二年八個月。

二、本部營建署已深切檢討，日後擬定個案興建計畫書時，應妥為衡量營造業現況及審理機關作業流程，再行訂定各階段合理時程，俾於原訂計畫時程內完成，以免有浪費公帑之謙。

叁、「壽德新村合建國宅案未取得建照，即辦理工程發包，違反行政院規定，且浪費公帑，實有違失。」糾正案之檢討。

一、由於本案當時係屬台灣省政府與國防部軍眷村重要合建國宅工程，為爭取時效，配合政策需求，因此同時辦理建造執照申請與發包作業程序，盼能壓縮進度及符合眷戶改建之期望，依行政院頒訂公有建築物作業要點第十八條先請照後發包之精神，係考量避免請照時，地方建管單位要求修改圖樣過多，造成已發包工程須變更設計追加經費之情事發生，經查本工程尚無

因請照後需配合建照變更設計而增減經費之情況發生，尚不違背前述要點精神，且本工程榮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品質施工優等獎之獎勵。現本部營建署主辦之工程均遵照行政院先請照後發包之規定辦理。

二、由於提前發包，有關地上物拆除及安全圍籬工程提早作業，及房補費自八十三年十月一日發給乙節，說明如下：

軍方負責疏處原眷戶搬遷，常因少部分眷戶及違占建戶拒搬遷，費時冗長，依台灣省政府與國防部於六十九年一月簽訂合作運用眷村土地興建國民住宅協議書第二條第五款規定「甲方（國防部）應於運用國軍老舊眷村土地合作興建國民住宅個案協議書簽訂之日（本村個案協議書於八十三年六月簽訂）起兩個月內，將該基地內原有眷舍及居住人員與地上地下一切軍方設施負責騰空拆除，原有之水、電、瓦斯等公用設施同時報停、拆錶、繳清欠費後，將土地列冊點交予乙方（台灣省政府）」，依本案雖由軍方依八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次聯合執行小組會議決議協調眷戶於八十三年九月三十日前完成搬遷，後於八十三年十月一日通知眷戶搬遷，依搬遷情形陸續發放房屋補助費，又依陸軍總部八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召開之壽德新村地上物拆除及相關公共設施遷移協調會議紀錄

結論一，略以請壽德新村自治會確依八十三年十一月四日會議紀錄結論，通知、疏導眷戶於八十三年十二月廿日騰空眷戶，及至十二月底大致騰空完成，惟尚有壽德新村福利社等十一人拒遷及鄰房違建戶佔用基地土地，前台灣省政府住都局續於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函請陸軍總司令部協調解決，亦於八十四年一月八日邀請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陸軍總司令部政治作戰部等單位研商福利社地上物拆除事宜，積極協調，至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鑑界後，於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拆除舊屋拆除及施作圍籬。本區為地下室全面開挖，須俟全部舊屋拆除後才能開工，故雖於八十三年十月通知眷戶搬遷，仍延至八十四年六月廿五日後才能騰空基地供施工。

肆、一台北縣政府分工不清，未依法辦理下水道業務，內政部營建署未盡監督之責，均有疏失。一糾正案之檢討與改善。

一、本部營建署已詳細規定下水道設置流程及查驗事宜並函各縣市政府遵行。

二、壽德新村申請建造執照時，適逢台北縣政府開始實施專用下水道審查不久，相關審查作業規範尚未制訂，當時為能管制，係由該府環保局及工務局間相互會簽辦理，並於核發建造執照時於執照上加註「本案為下

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四條適用地區申請使用執照時應依第五條辦理」。

三、惟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五條對於污水處理設施施工前應再辦理何種手續並未詳細規定，以致造成認知上之差距，有關專用下水道之審查作業，該府已制訂「台北縣政府專用下水道審查標準作業程序」，該程序對專用下水道申請建照、開工、使照之流程及須檢附之相關資料，均簡單扼要加以說明，前述之缺失均已確實改善（詳如附件六）。

伍、一國防部及所屬未依法辦理眷村基地內違建拆除及查報工作，致前置作業準備不周，且未主動關注合建作業進度，洵有疏失。一糾正案之檢討與改善。

一、國防部所稱：台北縣壽德新村合建國宅工程進度及工務會議，陸軍總司令部甚少受邀參加乙節，說明如下：

(一) 本案自規劃之初，於八十二年十月起，由李前省府委員建生主持之「台灣省軍眷村合建國宅推行協調會」第一次會議，即邀集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陸軍總司令部等合作興建單位研商改建進度與執行情形，該會議原則每月舉行一次，至八十七年十一月止，共計舉行三十九次會議，嗣後續併於「國宅興建協調會」討論，亦皆有邀請軍方單位參加，至台

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於八十八年七月實施而停止召開。

(二)另本案之執行改建工作由陸軍總司令部、壽德新村自治會代表、及前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共同組成聯合執行小組會議，自八十二年十二月起，由前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與陸軍總司令部輪流召開共計十次會議。

(三)於興建期間，亦視需要隨時與陸軍總司令部協調相關作業，本部營建署日後與該部合建國宅工程仍視需要協調、研商辦理相關配合事宜。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玖拾年壹月卅日發文

發文字號：台九十內〇〇三三六一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內政部營建署規劃壽德新村合建國宅相關作業未周，致工期嚴重展延，徒增無謂經費，浪費公帑，未取得建照，即辦理工程發包，違反本院規定，台北縣政府分工不清，未依法辦理下水道業務，內政部營建署未盡監督之責；國防部及所屬未依法辦理眷

村基地內違建拆除及查報工作，致前置作業準備不周，且未主動關注合建作業進度，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督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轉據內政部續報查處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案係繼本院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台八十九內字第三五五二三號函，續復貴院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八九）院台國字第八九一九二一〇〇四四五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九十年一月十日台九十內營字第八九一四二〇七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張 俊 雄

內政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內營字第八九一四二〇七號

附件：如文

主旨：檢陳監察院糾正台北縣壽德新村合建國宅相關作業欠周案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處理說明資料影本一份，請 鑒核。

說明：依據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八十九年十二月廿一日（八

九) 祥祉字第一五八五一號函辦理，並復鈞院八十九年十二月廿一日台八十九內字第三五五二四號函辦理。

部長 張博雅

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 函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發文字號：(八九)祥祉字第一五八五一號

附件：本部處理說明資料影本乙份

主旨：檢送本部對監察院糾正台北縣「壽德新村」合建國宅作業未周，處理說明資料乙份(如附件)，覆請查照。

說明：依貴署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八九營署工務字第七四五二八號文辦理。

主任

陸軍二級上將 鄧祖琳

對監察院糾正「台北縣壽德新村合建國宅作業未周」等情本部處理說明資料

一、眷村基地內之違建拆除及查報工作，依民國六十六年八月十一日國防部全銓字第二六一二號令訂定發布之國軍眷區違章建築取締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壽德新村基地內之違章建築固應由陸軍第六軍團及壽德新村自治會負責查報，而由陸軍總部負責處理拆除。惟壽德新村基地內之違章建築係因鄰地民房佔建，因界址不明殊難確認該違章建築是否在壽德新村改建基地範圍內，故列管單位第六軍團及陸軍總部實無法率予查報拆除，加工佔建民人拒絕於界址不明之情形未經地政機關鑑界釐清前，自行搬遷，本部實亦難於鑑界結果確定前，採取任何強制手段；且佔建民房之主要結構部分並非在改建基地範圍內，須台北縣政府始有權強制拆除，陸軍總部僅能查報舉發，致未能於地上物拆除工程發包前，完成疏處。基於本案經驗，本部要求各軍種單位於辦理其他改建基地之地上物拆除作業，將加強基地鑑界工作，先期確認有無鄰地民房佔建，並與地方政府加強聯繫，以免因民人越界之違章建築，影響地上物拆除騰空作業。

二、壽德新村內之福利社戶，係壽德新村自治會將公有眷舍作福利社使用並出租與民人經營，並非一般眷區內之違章建築，依法不能按國軍眷區違章建築取締辦法查報拆除，且因福利社戶係與壽德新村自治會簽訂租賃契約，陸軍總部

尚難依據租賃契約訴請福利社戶遷讓房舍，而壽德新村自治會復未積極對之採取法律途徑加以排除，致延宕地上物拆除作業。本部將積極要求各軍種單位列管之眷村自治會，確實遵守公有眷舍及福利社之設置管理規定，嚴禁私自出租、頂讓，避免日後紛爭。

三、按國防部與台灣省政府合作運用眷村土地興建國民住宅協議書及就壽德新村土地興建國民住宅之個案協議書之權責區分，軍方僅負協助取得土地使用權、原眷戶疏處及違占建戶排除，至工程規劃、設計、發包、施工、申請建造執照、使用執照，均屬內政部營建署之權責，陸軍總部對壽德新村工期延展及申請使用執造迭遭阻礙，均曾邀集內政部營建署及相關單位暨壽德新村原眷戶代表，召開聯建小組會議討論解決因應方案，密切關注改建進度。惟因國防部與台灣省政府合作運用眷村土地興建國民住宅協議書及個案協議書中，均未賦予軍方監督改建進度及審議房價之權，致難要求內政部營建署提供相關資料，供軍方監督審議。今後就與地方政府合建國宅辦理改建之眷村，將加強協調內政部營建署定期通知改建工程進度，並提供工程施作之相關資料，同時檢討修正合建協議書內容，以利本部將來監督改建工程執行作業，俾維護眷戶權益。

會議紀錄

一、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秋山 馬以工 柯明謀 康寧祥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廖健男

列席委員：李友吉 林將財 趙昌平 詹益彰

請假委員：陳孟鈴 林時機

列席人員：向延竝、陶文龍、張崇哲、丁樂群、趙向群

主席：林委員秋山

主任秘書：李保端

紀錄：文曼麗

甲、專案報告

一、為貫徹本院監察權之行使，並發揮本會監督之功能，邀請我國駐聖多美普林西比大使向延竝就「我與聖國之外交現

況及我大使館八十九年度各項業務之執行情形與檢討」，到會說明並接受詢問。

決定：一、有關我駐聖國醫療人員不足，亟待補充部分，函請國防部參考辦理。

二、有關推展赴聖國觀光部分，函交通部轉請所屬觀光局研究辦理。

乙、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報請鑒核。

決定：准予備查。

三、外交部傳真有關阿爾巴尼亞裔武裝激進游擊隊攻擊馬其頓共和國軍警，目前已造成數十人死傷，超過二萬名馬國民眾逃離家園，而引起國際高度關注，我行政院張院長業已致電馬國總理表示關切，對死傷之該國軍警眷屬表示哀悼之意，並對阿裔激進份子暴力行動嚴厲譴責；另我外交部亦就此事件發表聲明之新聞稿乙件，詳如附件。報請鑒核。

決定：准予備查。

丙、討論事項

一、本院秘書處移：為本院前轉行審計部依法審核「財團法人

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書」乙案，業經該部函送審核結果及處理情形到院，經核定移本會審議。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派林委員秋山審查。

二、據鍾慶蕉、林港妹讀訴：其子鍾福壽受顧中華顧問工程公司派往印尼並借調日本太平洋顧問公司擔任監督主任，不幸遭日本人殺害，本院與交通部掩飾案情，應委人權協會處理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後結案併存。

三、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函復，關於「第一手報導」雜誌第三五九期報導日本東京中華學校諸多弊端，囑查明真相並提出具體輔導改善措施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再函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就各該管業務，切實檢討查明見復。

四、僑務委員會函復有關該會本（九十）年返國述職之駐外僑務人員名單及返國日期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暫存。

二、列為本會本年上半年巡察僑務委員會之詢問重點，並依其答詢內容，再行處理。

散會：下午四時十分

二、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五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

五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人員：尹士豪 李友吉 林秋山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黃武次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陳進利 柯明謀 黃勤鎮 張德銘

請假委員：李申一 林時機 郭石吉

主席：謝委員慶輝

主任秘書：王林福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黃委員勤鎮調查：據吳世和等陳訴，財政部指定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管中興銀行案，績效不彰，又不當延長六個月，涉有偏頗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報請鑒

定。決定：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乙、討論事項

一、審計部函報：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對無法安裝之大項器材，於材料列帳後，以先領用再寄存方式，減除材料帳面值之缺失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報院輪派委員調查。

二、立法委員巴燕達魯函（副本）轉楊新宗等陳訴：為國有林木溪事業區第二九、三〇林班濫墾地清理事件，林務機關遲不按規定處理，損害彼等權益請查處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函復立法委員巴燕達魯，其既已向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等陳訴，請靜候處理；並副知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及楊新宗等。

三、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函復：仲昌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陳訴，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北區辦事處基隆分處處理渠公司檢舉之座落基隆市安樂區鶯歌石段石皮瀨小段二〇之六等地號國有土地承租人李里違反租賃契約案，涉嫌包庇不法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再函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儘速積極處理並將處理結果見復。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據訴，雲林縣政府近日無限量收購蒜頭貯存，涉及圖利特定蒜商及違反公平交易法之壟斷市場；農委會疏於督導，亦有失職之嫌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部分結案存查。

五、馬委員以工、謝委員慶輝自動調查據報載：有關國安基金護盤股市爆發內線交易弊案，參與操盤人士涉嫌勾結市場派，洩漏國安基金進場買賣的時間及部位，使得特定券商及炒手獲取暴利。嚴重影響金融秩序，主管機關處理過程有無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

決議：一、調查意見第一、二及三項提案糾正行政院。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三、四及五項函行政院檢討辦理見復。

六、馬委員以工、謝委員慶輝提：行政院主管之國家金融安定基金，其運作過程欠缺機密性、專業性與機動性，致操作八十九年十一月台指期貨虧損高達九·三九億元，使國庫蒙受重大損失，顯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下午五時十分

三、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四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古登美 李友吉 林秋山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張德銘 陳進利 黃武次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柯明謀 黃勤鎮

請假委員：錢復 李伸一 林時機 郭石吉

主席：謝委員慶輝

主任秘書：王林福 巫慶文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張委員德銘、李委員友吉自動調查據立法委員李嘉進等陳訴：為桃園縣政府於板新給水廠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設置北區B O O垃圾焚化廠，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多次表達反對意見，詎桃園縣政府竟核准興建，疑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提案糾正桃園縣政府。

三、影附調查報告函復陳訴人。

二、張委員德銘、李委員友吉提：桃園縣政府於板新給水廠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設置北區B O O垃圾焚化廠之規劃核准過程，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三、馬委員以工、古委員登美自動調查據陳明章等陳訴：為陽明山空中纜車北投線相關開發計畫，台北市府違反都市計畫，規避環境影響評估等情事，相關行政過程是否涉嫌圖利他人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一、二項，函請台北市政府督促所屬注意檢討改進。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行政院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該院農業委員會未本於權責，依野生動物保育法設置保育警察及野生動物保育或檢查人員，亦未設立野生動物保育捐助專戶及保育票名稱、標章之使用與訂立發行管理辦法等，復未落實查緝、取締工作，嚴重影響野生動物保育之推展，實有違失；又內政部警政署對違反野生動物案件之蒐證方式及技巧未臻周全，且是項案件績效分配有偏低，致取締稽查成果不彰，亦欠允當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二再函請行政院詳予檢討見復。

五、內政部函復：據報載，「新修正農業發展條例本（八十九）年一月底公布實施，開放農地自由買賣，但因配套措施遲未完備，致農地買賣移轉手續全部停擺，無法辦理，民怨不斷」，主管機關有無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四時四十五分

四、監察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十四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三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李友吉 林秋山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陳進利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人員：張德銘

請假委員：呂溪木 李伸一 林時機 康寧祥 郭石吉

趙榮耀

列席人員：胡錦標、歐陽敏盛、郝龍斌、倪世標、蔡玲儀

、席時濟、黃壽清、杜悅元、梁鐵民、林居萬

主 席：謝委員慶輝

主任秘書：王林福 鄭美珍

紀 錄：黃綾玲

甲、專案報告

一、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辦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四廠建廠執照，審核程序不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機關，

未盡環境保護執行監督之責，涉有違失乙案，邀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等，率同相關單位主管人員到院說明並接受質問。

決定：一、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會議本院委員發言內容檢討改進見復。

二、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核四廠之監督執行情形，按季以書面函報本院。

乙、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散會：下午四時十分

五、監察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三屆第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四十七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李友吉 林秋山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黃武次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陳進利 黃勤鎮 張德銘
請假委員：陳孟鈴 呂溪木 李伸一 林時機 郭石吉
黃守高 廖健男 趙榮耀

主席：謝委員慶輝

主任秘書：王林福 翁秀華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財政部函復：財政部基隆關稅局錯誤放行進口車輛，致渠因無法申領汽車牌照，而徒有車輛卻無法使用，形同承擔該局疏失責任，顯有不公等情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請財政部將有關「賦予海關人員偵查關務犯罪司法警察權之可行性」之研商結果查復。

散會：下午四時五十分

外交及僑政

六、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財政及經濟

第三屆第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

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人員：林秋山 馬以工 黃守高 柯明謀 郭石吉

詹益彰 林將財 陳進利 廖健男 康寧祥

李友吉 張德銘 趙昌平

請假委員：陳孟鈴 尹士豪 呂溪木 李伸一 林時機

林鉅銀 黃武次 黃煌雄 趙榮耀 謝慶輝

主席：林委員秋山

主任秘書：李保端 王林福 翁秀華

紀錄：文曼麗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趙委員榮耀、李委員伸一審查「審計部函復：有關僑務委員會前委員長祝基溼、參事林煌村及專門委員胡念平等被彈劾人，於民國八十六年間辦理購置首長座車之財務違失責任審核乙案」之審核意見，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有關審計部追究財務違失責任部分，併卷存查。

二、本案有關糾正案部分，再函行政院督促所屬儘速切實依糾正意旨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四時十五分

財政及經濟

七、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交通及採購

第三屆第十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四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李友吉 林秋山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陳進利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張德銘

請假委員：陳孟鈴 呂溪木 李伸一 林時機 康寧祥

郭石吉 黃守高 廖健男 趙榮耀

主席：謝委員慶輝

主任秘書：王林福 鄭美珍 翁秀華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報載，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八十六年間，曾對車籠埔斷層進行研究調查，該報告結論與此次地震規模、落點位置均類似，類此專業研究報告與專家防震建議，不乏其例，然政府相關單位均未予重視，顯有未當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四時四十七分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林委員鉅銀、黃委員勤鎮、黃委員守高為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前分局長洪春木等三人，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九十年年度鑑字第九三五五號

被付懲戒人 洪春木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前分局長

(現任內政部警政署科長)

年○○○歲

住臺北市永康街○○○巷○○○號○

樓

陳義德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第三組前組長(現任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組長)

年○○○歲

住臺北縣板橋市萬板路○○○號○樓

李昆霖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候補法官

年○○○歲

住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號

如左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

主文

陳義德記過二次。

洪春木記過一次。

李昆霖不受懲戒。

事實

甲、監察院彈劾意旨：

壹、案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偵辦吳○月陽明山

住宅強盜案時，為爭取破案績效，竟倉卒逕行拘提四

名未涉案少年到案，並以不正當方法使二名少年為不

實之自白後，將四名少年以共犯強盜罪嫌一併移送法

院少年法庭收容，事後經刑事警察局查獲嫌犯另有其

人，核該分局偵辦過程多處違反刑事訴訟法規定，致損害人民權益並戕害政府保民形象，分局長洪春木、第三組組長陳義德未恪盡督導及依法切實執行職務之職責，違法失職情節重大；另臺灣士林地方法法官李昆霖於值日受理士林分局移送該四名少年時，未詳審事實及證據，遽即裁定四名少年均予收容，核與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不符，致四名少年身體自由及人格名譽均受戕害，亦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貳、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民國（下同）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二十時十分，張朝亮、朱家康、常維同、許錫銘等四名歹徒，分持改造手槍及三把西瓜刀，穿戴深色頭罩、口罩、手套等，結夥侵入位於臺北市仰德大道之吳○月住宅，以膠帶網綁女傭蔡○雪、郭莊○春、侯屋主郭○嵩、吳○月夫婦、司機官○清等三人於二十二時三十分返家後亦遭網綁，其間歹徒誤觸保全系統警鈴，新光保全公司保全員古○強前往吳宅查看，亦於二十二時三十五分遭網綁。張嫌等四人於搜刮包括美鈔現金、手錶七只、行動電話四具等價值共約新臺幣一百三十餘萬元財物後逃逸。因本案為社會矚目之重大刑案，警政署長丁原進立即指示由臺北市府警察成立專案小組

全力偵辦，專案小組由該局刑事警察大隊、鑑識中心及士林分局組成，並責由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會同支援偵辦，因案發地區管轄關係，由士林分局分局長洪春木擔任專案小組召集人，負責指揮督導專案小組人員辦案，第三組（即刑事組）組長陳義德則係負責執行偵辦之主要幹部。

二、本案發生後，士林分局永福派出所警員林昶憶依據地緣關係全面查訪，適有住於案發地吳宅隔鄰之少年郭○宏二度逃家後，突於三月三十日十九時返家，收拾個人衣物及手提音響後，即匆忙離去，臨走前交代渠弟不可告訴母親。郭母郭○幼獲悉上情後，即向該派出所請求協助尋找，並表示其子可能暫居同學簡○彬位於臺北市士林區平菁街之住處。三月三十一日該派出所主管廖平、警員林昶憶前往簡宅訪查時，發現郭○宏與簡○彬共處，乃於同日十七時將該二名少年帶回士林分局接受調查。先由刑事組長陳義德詢問郭○宏：三月三十日十九時因何事匆忙返家收拾衣物後即離去？為何要求胞弟保密且不可告知母親？是否另有隱情？曾否耳聞或知悉隔鄰之吳宅，於三月二十九日遭四名蒙面歹徒持械侵入強盜財物乙事等情後，因警方懷疑渠等涉及吳宅強盜案，乃要求郭○宏、簡○彬

以書面方式自行交代三月二十九日當天行蹤，惟二人記述行蹤之內容互不一致，據簡○彬在本院陳稱曾因此遭士林分局刑事組員警（經查係分隊長吳三福、巡佐徐文林）打耳光各二下、一下，責其有所隱瞞不實。

三、三月三十一日十八時郭○宏母親經警方通知到達士林分局，惟士林分局專案小組人員並未立即製作郭○宏筆錄，而以反覆誘導方式，勸促郭、簡二人供認作案，迨至四月一日凌晨零時三十分始製作郭○宏之調查筆錄，由組長陳義德擔任口述詢問人。郭○宏因不耐警方誘導偵訊方式，除配合警方提示及描繪之作案細節，被動承認犯案外，亦指稱簡○彬涉案。士林分局至此才通知簡○彬之叔叔簡○成到場陪同，及至郭○宏筆錄完成之後，士林分局專案小組始於同日凌晨五時四十分製作簡○彬之調查筆錄，簡○彬於得知郭○宏已供述係與伊共同作案，遂在警方提示下，亦供認郭○宏有與伊共同作案。郭、簡二名少年並為配合警方調查得知歹徒共有四人，胡亂表示何○耘、蔡○祥二名少年亦涉犯本案。專案小組乃於四月一日上午七時前往何○耘位於臺北市士林區平菁街住處，是時何、蔡二人正共寢一室，警方表明來意後將二名少年帶

回分局調查。嗣後何○耘父親何○、蔡○祥祖母蔡○爽、嬸嬸楊○雲等監護人均趕到士林分局，專案小組分別於四月一日上午十一時、十一時十分製作筆錄，何、蔡二少年於警詢中均始終否認涉及吳宅強盜案，並表示不清楚為何郭○宏、簡○彬會指證他們涉案。據專案小組提供本院有關詢問郭○宏等四名少年之錄影、錄音帶顯示，郭○宏係於三月三十一日晚間八時四十二分至翌日（四月一日）凌晨三時四十九分錄影；簡○彬係於四月一日凌晨三時五十六分至上午八時四十五分錄影，但均未同時錄音；蔡○祥係於四月一日十一時開始錄影至詢問結束，但無錄音；何○耘則僅有錄音而未有錄影。

四、四月一日上午十時，專案人員將前開偵訊結果以電話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承辦檢察官黃德松報告，並聲請簽發搜索票及拘票，經對郭姓等四名少年之住所執行搜索，未搜獲與吳宅強盜案有關之贓證物。

五、四月一日十七時，士林分局備齊調查資料將四名少年以涉犯刑法第三百三十條第一項加重強盜罪嫌隨案移送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士林地院），由值日法官李昆霖受理，由於李法官僅簡略訊問郭○宏、簡○彬二人作案情形，並未深入查究事實與證據，對

於何、蔡二名少年始終否認參與作案，亦未予重視遽即裁定四名少年均予收容。該案於四月五日經分由少年法庭法官蔡明宏承辦。

六 四月五日士林分局向士林地院辦理借提詢問，四名少年均否認涉案，專案小組人員因始終未尋獲贓證物，且刑事警察局法醫室對專案小組所蒐集證物進行DNA化驗比對結果，於四月三日檢出一支煙蒂之DNA型別與四名少年不符，四月四日又檢出現場歹徒使用之鏗冰杯及口罩等重要證物所採得之生物跡證，其DNA型別亦與郭○宏等四名少年不符，因無直接犯罪證據證明四名少年犯罪，無法確認郭○宏等四名少年涉案。經士林分局分局長洪春木於四月五日借提後，向承辦法官蔡明宏面報上情，蔡法官隨即裁定四名少年均責付分局長洪春木，其後警方通知家長將四名少年帶回。

七 案經刑事警察局對歷年強盜集團之成員詳加過濾清查，發現吳○月案可能係常維同、朱家康等強盜集團所為。經予監控蒐證後，於四月十一日十七時報由黃德松檢察官親自到場指揮專案小組，分別於臺北縣新店市北新路、臺北市中山區撫順街、民權西路等處所逮捕嫌犯朱家康、許錫銘、常維同等人（同夥嫌犯張朝

亮前因他案已羈押於臺北看守所），查獲現金、手錶、行動電話等贓證物，經被害人指認無誤，許嫌等人終坦承作案，全案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於四月十八日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該署於八十九年七月三日偵查終結將常維同等四人提起公訴。

參、彈劾理由及適用法律之條款：

一 關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分局長洪春木及第三組組長陳義德部分：

(一) 按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九十八條、第一百條之二定有明文。查士林分局於得悉住在吳○月隔鄰之少年郭○宏，於逃家後突於三月三十日夜晚返家匆忙收拾衣物又即離去，並交代伊弟不可告訴伊母等情後，即懷疑郭○宏涉及吳宅強盜案，故於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午，在簡○彬住處尋獲郭○宏後，即將郭、簡二人帶回分局接受調查，而郭母郭○幼女士亦於是日下午六時被通知到達分局。惟專案小組並未將郭○宏交由其母帶回，亦未及時進行正式詢問製作筆錄，僅要求二人自行書面交代案發當天行蹤，反覆推敲交叉比對，並以

誘導方法勸促二人認罪。迨翌日（四月一日）凌晨零時三十分專案小組始正式詢問郭姓少年犯案經過並製作調查筆錄；另於郭○宏指述簡○彬共同涉案，其叔叔簡○成被通知到場陪同後，專案小組方於四月一日上午五時四十分開始正式詢問簡姓少年有關作案經過及製作調查筆錄。該專案小組員警僅因懷疑郭○宏、簡○彬二名少年涉及本案，於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將其帶回分局進行調查，竟遲至四月一日凌晨零時三十分及上午五時四十分，方開始進行正式詢問及製作調查筆錄，遲延時間分別長達七時三十分及十二時四十分之久，有該二少年之偵訊（調查）筆錄附卷可稽，核士林分局員警所為，不僅嚴重侵害該二少年權益，亦不無疲勞訊問之情形。

(二)郭○宏、簡○彬二名少年事實上並未涉及本件結夥侵入吳宅強盜案，故無從知悉歹徒作案有關細節，自不待言。惟士林分局專案小組為求破案，不僅以長時間誘導方法使郭、簡二少年自承犯罪，對於策劃行搶及現場勘查之經過、糾集四名少年結夥作案及彼此任務分工、犯罪所得贓物朋分花用情形及藏匿地點等過程，均為虛偽之陳述；尤有甚者，專案

小組為使該二少年之供述與實際案情相吻合，以建構本案之完整輪廓，竟以誘導、提示等不正方法，使郭、簡二位少年附合專案小組實際調查所得之結果及被害人財物損失情形，就全案相關細節，例如：作案之工具為大型起子、凶器為西瓜刀三把、改造手槍乙支、作案時穿戴之衣物帽子手套等均為深色、黑色，係以膠帶先後網綁被害人女傭二人、屋主郭○嵩、吳○月夫婦、司機及保全員；於吳宅二樓發現保險櫃並予強力破壞；行搶過程均以臺語互稱「兄弟」；其中一名歹徒曾未脫下手套擅取冰箱內之銼冰飲用；作案所用工具及部分贓物於逃逸時沿路丟棄於現場附近草叢；逃逸時因夜色黑暗誤入死巷發現錯誤始又折返；強盜所得財物為男用手錶五只、女用手錶三只、行動電話四具、現金美金一萬餘元、金飾、女用化妝品、高爾夫球杆五支、女用皮包、相機二台等：：：，均被動一一交代，以配合警方完成調查筆錄之製作。經本院約詢分局長洪春木、刑事組長陳義德雖均否認有以上開不正方法取供之情事，惟查郭○宏、簡○彬既未曾犯案，豈會自白犯此重罪，又如何能對以上警方調查所得之案情細節詳予供述，且二人係隔離詢問但供述之

內容卻相當一致，而二位少年供述之強盜被害人財物情形，竟與士林分局八十九年三月三十日製作一偵辦三二九郭○嵩先生住宅遭強盜案財物損失清冊一之內容幾完全相同，另該分局員警吳三福、徐文林接受本院約詢時，亦承認有掌撫簡○彬臉頰之情事，雖與簡○彬所述「遭打耳光」之情節有出入，但縱屬掌撫臉頰，亦係不正方法，由上所述，足證士林分局專案小組員警為求破案績效，違反上開刑事訴訟法規定，以前述不正之方法取供，違失事實明確，嚴重斲傷警察執法威信與整體形象。

(三)復按刑事訴訟法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分別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被告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一分局長洪春木、第三組組長陳義德自應確實遵照前開法律有關規定督導所屬員警辦案，不得僅憑部分嫌疑人之自白即認定涉犯本案，仍應就其他有利不利之證據，一併注意，多方查證，始符合證據法則之要求及法律保障人權之旨。查郭○宏、簡○彬、蔡○祥、何○耘等四名少年到案後，士林分

局專案小組人員除以上述不正方法，使郭、簡二人自白犯罪外，未再就歹徒作案使用之凶器與工具，如：西瓜刀、改造手槍、大型起子、頭套、手套等之取得來源進行查證；亦未對犯罪所得之贓物，如：男用與女用手錶、行動電話、美金現鈔、金飾、女用化妝品、高爾夫球杆、女用皮包、相機等，案後寄藏之處所及銷贓花用情形，深入調查；復未適時請郭○嵩、吳○月夫婦及兩名女傭與司機等被害人出面指認確為該四名少年結夥犯罪，即率爾認定係郭○宏、簡○彬、蔡○祥、何○耘四人共同作案，而將之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嗣後證明四名少年均未涉案，足見士林分局專案小組之偵查作為過於草率，查證未臻詳實，調查程序確存有重大瑕疵，以致犯下本案錯誤，引發社會輿論強烈指責，實難辭其咎。

(四)另按國家為保障刑事被告及犯罪嫌疑人之權益，特於刑事訴訟法第一百條之一第一項前段規定：「訊問被告，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並依第一百條之二規定，上開規定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時亦準用之。內政部警政署為落實刑事訴訟法詢問犯罪嫌疑人全程

連續錄音、錄影規定，已於八十七年七月二日訂頒「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錄音錄影要點」，該要點第二條規定：「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全程連續錄影：(一)引起社會大眾關注之重大刑案。(二)具有爭議性之案件。(三)其他認為有錄影之必要者。」本件結夥侵入住宅強盜案自發生後，媒體均以相當篇幅加以報導，顯係引起社會大眾高度關注之重大刑案，依前開錄音錄影要點規定，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應予全程連續錄影，殆無疑義。本案郭○宏、簡○彬二人係於三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被帶至士林分局，並分別至四月一日凌晨零時三十分及上午五時四十分始進行正式詢問及製作調查筆錄；何○耘、蔡○祥二人係於四月一日上午七時於何宅被警方帶返士林分局，並分別於四月一日上午十一時、十一時十分進行正式詢問及製作調查筆錄，均已如前述。惟經調閱士林分局詢問過程錄音、錄影帶發現，專案小組詢問郭○宏、簡○彬二人，係分別於三月三十一日二十時四十二分、四月一日凌晨三時五十六分開始錄影，但均未同時錄音；蔡○祥係於四月一日上午十一時開始錄影，但無錄音；

而何○耘接受專案小組調查迄至筆錄製作完成期間僅有錄音未予錄影。據上所述，專案小組非自郭○宏等四名少年到案後即錄影，亦非自製作調查筆錄時起開始錄影，且錄影時是否同時錄音等，全係任由員警自行決定，明顯違反前開錄音錄影要點規定。分局長洪春木、第三組組長陳義德未能克盡職責，嚴格督導所屬確實遵照刑事訴訟法及「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錄音錄影要點」之規定辦案，且因而引起社會強烈指責警方於嫌疑人到案後何以未立即錄音錄影，並進而質疑警察辦案方式之正當性，洵有違失。

(五)綜上論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分局長洪春木係本案專案小組之召集人，負責指揮督導專案小組全案之偵辦過程，第三組（即刑事組）組長陳義德則係負責執行偵辦之主要幹部，均為資深警察人員，對於刑事訴訟法中有關犯罪偵查應注意遵守之規定，自不能諉為不知，竟因本案為社會矚目之重大刑案，為爭取破案績效，未依法定程序辦案，而以不正方法取供；且僅憑二名少年自白筆錄，未詳加調查其他確實事證，即草率將四名無辜少年以涉犯加重強盜罪嫌移送法院，不惟戕害四名少年之人

身自由與人格名譽，亦嚴重斲傷警譽。核其行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謹慎勤勉、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等規定，違失情節重大，應從嚴究責，爰依監察法第六條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二、關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李昆霖部分：

(一)八十九年四月一日下午五時，士林分局將郭○宏、簡○彬、蔡○祥、何○耘四名少年以共同涉犯刑法第三百三十條第一項加重強盜罪嫌移送士林地院調查，由值日法官李昆霖受理。按該分局移送之卷證資料中，除郭、簡二名少年之自白筆錄外，警方並未查獲本案之贓物，亦未查出犯罪工具之來源，而蔡、何二名少年又始終否認與郭、簡二人共同作案，是本案證據猶極薄弱，疑竇甚多，此時法官如能抽絲剝繭小心求證，針對本案之犯罪動機、任務分工、犯罪工具來源、作案經過、不法所得財物種類數量及贓物寄藏處所等重要細節，與四人供詞之矛盾處，詳加訊問調查，自不難從中發現疑點，進而查出自白不實，還予四名少年清白。惟經查閱本案卷證資料，法官李昆霖訊問郭○宏之問題為：「這

次行動何人策劃？如何到達被害人住所？攜帶何凶器前往？扳手及起子作何用？進去後控制何人行動？搶了多少財物？」另簡○彬部分，訊問之問題為：「這次行動誰策劃？西瓜刀三支是誰的？當天誰持槍？搶得財物如何處分？如何進入被害人家裡？」由於法官訊問之問題過於簡略，致無法從中發現郭○宏、簡○彬二人於警局自白犯罪之原因，及其供詞有無矛盾不實之處；另查簡○彬接受訊問之初，曾一度否認作案，然法官李昆霖亦未重視，詳予查究，促將反覆其詞原因及事實真相向法院說明，益證該法官訊問過程草率，且未就案情相關疑點及自白犯罪之任意性與真實性，深入查證，以查明事實真相，即逕行裁定四名少年均收容，致其人身自由嚴重受損，人格名譽均遭戕害，殊屬不當。

(二)按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少年法庭於必要時，對於少年得以裁定為左列之處置：一、責付於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家長、最近親屬、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其他適當之機關、團體或個人，並得在事件終結前，交付少年調查官為適當之輔導。二、命收容於少年觀護所。但以不能責付或以責付為顯不適當，而需收容者為限。」故依本條規定，對於少

年事件，法院限於不能責付或以責付為顯不適當，且有必要時，方可裁定收容。惟查蔡○祥、何○耘經警方移送士林地院後，仍堅決否認涉案，且綜據警方移送時之卷證資料，除郭、簡二人之自白供述外，並無其他任何積極證據可資證明蔡、何二人為本案共犯；又蔡、何兩名少年均無前科及通緝資料，亦無逃家紀錄，其家屬楊○雲、何○並已隨案陪同在場，核無不能裁定責付之理由。值日法官李昆霖無視上開情狀，遽予一併裁定收容，顯見其裁定理由牽強、心證薄弱，核與少年事件處理法上開規定不合，致使該二名少年名為被收容保護，實則失去數天之自由，該法官之處置顯有違失。

(三)綜上所述，士林地院法官李昆霖於八十九年四月一日值日時，受理士林分局移送郭○宏等四名少年涉嫌結夥強盜案，未就郭、簡二名少年自白犯罪之任意性及真實性，詳予調查，即逕行裁定四名少年均予收容，致四名少年之人身自由嚴重受損，人格名譽均遭戕害，殊屬不當；且無視蔡○祥、何○耘兩位少年自始否認涉案，在犯罪證據極為薄弱，又顯無不能責付之理由情形下，竟一併裁定收容，洵有違失。核其行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

應謹慎勤勉、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等規定，違失事實明確，爰依監察法第六條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肆、檢附左列證物（證一、二略）：

乙、被付懲戒人等之申辯

被付懲戒人洪春木、陳義德申辯意旨：

一、彈劾案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下簡稱士林分局）偵辦吳○月（下簡稱吳女）陽明山住宅強盜案（下簡稱吳宅強盜案），為爭取破案績效，倉卒逕行拘提四名未涉嫌少年到案，在偵辦過程多處違反刑事訴訟法規定，致損害人民權益，戕害政府保民形象。申辯人洪春木、陳義德未恪盡督導及依法執行職務之職責，違法失職情節重大，據之，提案彈劾等詞。

二、監察院（下簡稱監院）指申辯人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約言之有左列各項：

(一)因警方為爭取破案績效，「倉卒」逕行拘提四名未涉嫌少年到案乙節之指摘，經查實情為：

1.郭○宏係被害人吳女鄰居，據士林分局永福派出所之紀錄顯示，曾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中旬離家出走，其家長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請求永福派出所查尋，八十九年一月九日為臺北市警察

局中山分局中山一派派出所（下簡稱中一派派出所）查獲。八十九年三月十日再度離家，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吳宅發生強盜案，其家長復於八十九年三月三十日電請永福派出所請求協助。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再至永福派出所請求查尋，並告稱郭○宏可能暫住於其簡姓同學位於士林區平菁街住處云云。以上為不爭之事實，永福派出所所有案可稽，尤為郭○宏之家長所是認（請參酌八十九年三月三十日郭○幼查訪紀錄）。

2. 永福派出所員警基於郭○宏家長之再三請求，經主管廖平、警員林昶憶至簡宅查訪時，適見簡君（即簡○彬）與另一少年（事後發現即為郭○宏）同行，廖、林二員趨前擬向二人查訪，乃郭○宏冒稱為「陳志偉」，且乘二員警與簡君談話時拔腿就跑。最後為二員警在士林分局平等駐在所附近之公車站，將郭○宏尋獲，郭○宏方自認其身分，並與簡君均同意隨二員警至士林警分局。3. 另蔡○祥、何○耘二少年，則因郭、簡二少年在警訊中指共同涉及吳宅搶案，專案小組即依郭、簡二人之供述邀蔡、何二人到士林分局併案調查。以上事實請參酌郭、簡二人在士林警分局八十

九年四月一日之筆錄，二人均指經討論決定作案後，再邀「陳志偉、陳志祥」二人共同犯案等語，再依二人所指地點，將蔡、何二少年帶回士林分局，但在調查過程中，蔡、何二人始終否認參與作案。因此，刑事組同仁均忠實記載二人之問答實情於筆錄。

4. 四少年被帶至士林警分局之經過實情，同為不爭之事實外，並可向永福派出所主管廖平、警員林昶憶查證。監院未詳查，遽指士林分局：「竟倉卒逕行拘提四名未涉案少年到案」云云，顯屬誤會。

(二) 郭、簡二少年至士林分局後，先是等候郭○宏之家長之到來，以查郭○宏數度離家出走之原因。尤其是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吳宅發生強盜案之翌日，即八十九年三月三十日十九時許匆忙返家收拾衣物後又匆忙離去，並要求其弟保密不要告訴其母云云，究竟有無隱情等進行瞭解，郭母於當天（即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十八時抵士林警分局，專案人員除向郭母查尋實情外，並請郭○宏就專案人員質疑之處據實說明。並請郭、簡二少年分別以書面交代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當天行蹤。郭、簡二少

年雖應諾詳為交代，但二人喝水抽煙，休息睡覺尤其打大哥大之時間占了大部分，因此未能及時進行製作筆錄，至先後於八十九年四月一日零時三十分及五時四十分製作筆錄。以上事實有郭、簡二少年各分別寫了數份行蹤報告可稽外，亦可請調查二少年以大哥大打了數十通電話，足以證明移送書所指出：「遲延時間長達七時三十分，及十二時四十分之久」，據之，認：「不無疲勞訊問之情形」等語，誤以為專案人員，係自郭、簡二少年至士林分局後即開始不斷地調查訊問，更屬誤解。

(三) 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晚吳宅發生強盜案後，士林分局及所轄派出所，旋即成立之專案小組，迅速分頭進行查訪，並依目擊證人連天助、古○強等所指證四歹徒犯案後逃逸之道路沿線，進行地毯式之搜索，乃發現多項歹徒作案之工具。上開證物即擺在士林分局專案小組之辦公室。在郭、簡二少年承認犯案後，專案小組人員自然要求二少年指認證物，問以：何人所有？又如何取得？作案時各人分擔之行為？各持用之工具為何等，對上開問題，郭、簡二少年均極其自然陳述，專案人員毫無所謂「誘導」之行為。至於「提示」證物則為辦理刑事案件所

必要之程序，而非「不正方法」（請參酌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七條：法院應予當事人、辯護人、代理人或輔佐人，以辯論證據證明力之適當機會。第一百六十四條：證物應示被告，令其辨認，如係文書而被告不解其意義者，應告以要旨）。乃監院竟以正當之提示，反指為不正方法，其不足採，請垂察。

(四) 郭、簡二少年應訊時態度相當合作，所供雖約略相同，但並非完全一致，至於何以未作案竟在其家長陪同下，滔滔不絕侃侃而談，事後同樣使專案人員稱奇，但不能因此遽以推測，係專案人員有一「誘導」之情事（請參酌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四條明文）。且事實上郭、簡二少年之供述，仍有許多分歧經專案人員忠實記錄在卷。如：

1. 郭○宏就犯案過程中，對贓物之處理指：「我們四人返回簡○彬平菁街住所後，簡○彬害怕贓物放置家中為家人所發覺，乃要我同意，將前述贓物交由陳志偉、陳志祥二人保管，但先預分每人現金新臺幣四千元正，……」等語。而簡○彬對同一問題，僅稱：「所得贓物全部交給陳志祥及陳志偉二人保管，隨後，陳志祥、陳志偉即離

開我家，」而無「先預分每人現金新臺幣四千元」之供詞。並對問：「你們犯案所得之贓物除藏於何○耘及蔡○祥身上外，是否有平分花用？」答：「沒有」。

2. 對問四人犯案時之穿著時，郭○宏自稱：「我頭戴軍服色（深綠）頭套」，而簡○彬則指郭○宏：「有戴假髮（經現場指認）」。

(五) 蔡○祥、何○耘（下簡稱蔡、何二少年）二人接受專案小組之調查時，何○耘對問以吳宅強盜案相關之犯行，或答：「我完全不知情」或答：「不知郭、簡為何會指證我（指證為共犯），大概最近比較常在一起玩樂所致」，或答：「我完全未參與此次強盜財物等，我不知道要如何回答」等語。蔡○祥則答：「我都不知道」，「他們亂說的」，「我都不知道」，「沒有」等語。專案人員均忠實記錄，有二人之筆錄附卷可稽。益足證專案小組人員在向郭、簡、蔡、何四少年查證時，確未以「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不正方法」取供，至為顯然。

(六) 按警察分局長或警察隊長以下官長，為司法警察官，警長、警士為司法警察，應聽檢察官、推事（即法官）之指揮執行職務，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第三條

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分別著有明文。據之，申辯人係在檢察官或推事（即法官）指揮下，方屬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而為刑事訴訟法第二條所指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反之未受檢察官或法官之指揮，而進行犯罪案件之調查，僅能認為係警察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列警察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之任務之一，不屬於上開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抑且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一條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有舉證責任。同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證據之證明力，由法院自由判斷。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法院因發現真實之必要，應依職權調查證據。徵之上開各明文規定，以我國刑事訴訟法採職權進行主義之立法例，檢察官之舉證，亦僅以使法院得有合理的可疑，其形式之舉證責任已盡。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在檢察官指揮下辦案，將所調查或蒐集之證據臚列，實已盡其職責，不能逾越職責而為證據之認定。監院指申辯人違背刑事訴訟法第二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指摘申辯人調查本案，不符合證據法則之要求及法律保障人權之要求云云，其引用法則不當，至為顯

然。抑有進者，依刑事訴訟法第二條之規定、最高法院二十八年上字第一三號判例意旨及四十年台上字第二八七號裁判要旨係一種訓示規定，即使疏於注意不能遽而解為違法失職（監察法第六條第一項）。

(七)綜右揭事實說明，正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就士林分局偵辦吳宅遭強盜案檢討報告第拾貳項所示：「本案偵辦過程，經檢討確有瑕疵，對部分事證未能詳實查證及掌握時效」，因而認為有關人員應負疏失責任。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乃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為申辯人洪春木記過二次，申辯人陳義德記過二次，分隊長吳三福、巡佐徐文林各記過一次，均顯然不符合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定之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之懲戒條件。屬嚴厲之行政處分。且申辯人既無違法失職之行為，詳已如前述，監院卻列舉士林分局及申辯人辦理本案程序上之疏失，或所屬分隊長、小隊長辦案方法上稍有失當，並經核定已為處罰之行為，誤指為違法失職，提出彈劾案要求貴委員會為懲戒處分，難以令人折服。

三、綜右呈理由，狀請鈞會依同法第二十四條後段規定不受懲戒之議決，用符法制。

被付懲戒人洪春木、陳義德補充申辯理由意旨：

一、申辯人已於八十九年八月十二日，就本案提出申辯書。為使鈞會能有進一步瞭解本案在士林警分局辦理吳宅強盜案之詳情，謹再補陳左列各項事實：

(一)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位於本市仰德大道二段○○○巷○○○號吳○月住宅遭四名蒙面不詳歹徒入侵強盜後，居住於吳宅隔鄰之郭○幼（下簡稱郭母），於八十九年三月三十日晚間以電話向本分局士林分局永福派出所勤區警員林昶憶陳述：其子郭○宏日前離家已久，卻於三月三十日十九時許，突然返家並收拾衣物後匆忙離去，郭母事覺蹊蹺，乃隨夫劉○仁於八十九年三月三十日二十三時許，主動要求士林分局第三組陪同至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號○○○樓尋找郭○宏（下簡稱郭君）因郭君第一次翹家為警尋獲，郭母曾陪同郭君於該住所收拾物品而知其詳址。及至上址，郭君已於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搬離該處不知去向，郭母因心急如焚復主動將郭君之電話聯絡簿交付警方，請求警方按圖索驥代為尋找，有郭母交付上開聯絡簿正本可稽（附該聯絡簿內頁影本）（附件一）。

(二)郭君在其母親陪同下，自白坦承涉案後，郭母於筆錄簽名捺印，以有要事待處理離開分局，前往吳宅詢問另一被害人女傭蔡○雪實情，經蔡女證實係郭君等人涉案無誤，經蔡○雪證實，郭母返回分局氣極當場掌摑郭君並稱：你國小同學之母亦指證係你犯案無疑，郭君要求與蔡女通話，經組長陳義德以行動電話○九三九三八○○○交其使用，雙方晤談約十分鐘，蔡女告知組長陳義德辨其聲音係郭君涉案無誤。以上實有蔡○雪、郭○幼之查證筆錄可稽（附件二）。

(三)郭、簡少年至分局後，郭君因屢次離家出走，其雙親因怕其與不良少年為伍，涉入歧途，請求警方規勸，待警方人員先行探討其屢次離家出走之原因時，郭君數次聲淚俱下，表示因渠母管教嚴格，不懂年青人心裡，無法溝通，始造成其離家之原因。詢及離家後之生活狀況，三月三十日十九時為何突然返家並收拾衣物匆忙離去，三月二十九日與簡○彬（下簡稱簡君）之行蹤，但二人使用行動電話、喝水、用膳、吸菸外，耗費相當長時間撰述行蹤報告，且所言反覆不定，並以不出賣朋友，恐遭報復……等語應答。等待監護

人到場，在郭、簡二少年共同指證「陳志偉、陳志祥」二少年亦共同涉案。惟因專案人員始終無法查證「陳志偉、陳志祥」正確戶口卡供郭、簡二名少年指證，最後簡君才指出另一友人「張○民」知悉「陳志偉、陳志祥」真實姓名、年籍，專案人員即於八十九年四月一日二時許分別至北縣三重市、永和市及臺北市等處查得張○民，經詢得其同意，返士林分局查證「陳志偉、陳志祥」真實資料，致談話中斷，耗去數小時等待，警詢時並有數十名記者，隔離遠望，絕無所謂疲勞詢問情事。

二、彈劾案指：「以誘導方法勸促二人（即郭、簡二少年）認罪」乙節，謹列舉左列事實理由證明純屬誤會。

(一)詢以：由何人、何時、計畫作案？又何時勘查現場？郭君自白時稱係由簡君提議，並與其討論再邀約「陳志偉、陳志祥」二人共同作案。四人於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下午二、三時許，共同前往吳宅勘查周邊地形。查「陳志偉、陳志祥」二人，係郭、簡二少年所杜撰實無其人，自承涉案並事先勘查地形，均係在二少年之家長在場，由二少年所供述，專案小組人員（下簡稱小組人員）無法亦無從一誘

導」。

(二)對作案工具，如黑色手套之來源為何？郭君稱：為簡君自北市林森北路「歐凱撞球場」內竊取，警方人員事先並不知有該家撞球場，事後查證郭、簡二人確常至該址消費，設非郭、簡二少年之供述，專案小組人員，根本不知有「歐凱撞球場」之存在，又如何「誘導」(附件三)。

(三)就作案集合時間、地點、交通工具為何等加以調查：四人對於所約定集合地點、用晚餐花費若干、由何人支付、所使用之交通工具機車，事後停放何處等均為相當一致之供述，且依渠等之供述立即找到機車之事實，又豈是警方人員所能夠「誘導」？

(四)再質以：作案現場由何人指揮？說過那些話語？亦由於郭、簡二人指「陳志偉、陳志祥」亦有涉案，更以現場係由郭、簡二少年共同指揮；又郭君談話中一再表示，他不會傷害任何人等，專案人員無法「誘導」郭、簡二少年刻意虛構上開「陳志偉、陳志祥」二人參與作案，至為顯然。

(五)警方人員依監視器所翻拍照片，俟蔡○祥、何○耘到分局後請其指證，郭、簡二少年均能指證照片及蔡、何二人，並表示係陳述事實而非誣控(附件四

)。

(六)綜右開事實，本案如有「誘導」情事，又豈會讓郭、簡二少年杜撰陳志偉、陳志祥二人涉案，而查不出戶口卡片，徒費數小時時間？又豈會浪費寶貴之辦案時間，至郭、簡二少年所指相關地點蒐證？在在足以證明所謂「誘導」訊問，並不存在。

三、彈劾案指未同時錄影、錄音之原因：本案發生前，士林分局因囿於經費，僅設置一間偵訊室，裝置有錄影、錄音設備，為洪分局長、陳組長二人到任前已有之設備。惟設置多年，機器老舊效果不佳，同仁又鮮少使用，本案在進入警詢時開始操作該項設備，在運作一段時間後，發現錄影、錄音不能同步實施，立即緊急調用V8錄影機補強，本案計錄得錄影帶十八卷、錄音帶八卷，對於偵訊室軟、硬體設備不足部分，業已由臺北市政府專案檢討補助增設。據之，警訊中前一段有部分未能同時錄影、錄音原因在此，非有意之作為。

四、士林分局接獲「一一〇」勤務指揮中心通報仰德大道二段吳宅發生強盜案時，乃於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北市警士分刑字第八九六一一七二七〇〇號」函，報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簡稱士檢署)，由該署派

檢察官黃德松指揮偵辦，經奉黃檢察官德松核准，並於同日簽發「士檢愛八九他三一〇字第七三五六號」偵查指揮書予士林分局專案小組，迄至八十九年四月一日凌晨零時三十分、五時四十分許，郭、簡二少年於警詢時，先後供述夥同另二少年何○耘、蔡○祥等四人共同涉及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二十時十分許，持械強盜吳宅乙案，本分局專案人員經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承辦檢察官黃德松指示：先行護送郭、簡、何、蔡等四名少年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交付值日法官李昆霖複訊，並奉李法官核示少年事件移送書，遲至八十九年四月一日二十時三十分補送士林分局依指示在上開時限前補送。士林分局將郭、簡、蔡、何四少年移送士林法院少年法庭，既係遵從檢察官之指示而先行移送，適四月二、三、四等三天為連續春假，專案人員利用上開時間，依四少年之供詞分頭至各地查證，毫末鬆弛職務。彈劾案指士林警分局未詳細查證，即認定上開四少年結夥犯罪，將之移送士林法院，指士林分局「草率」，委與實情不合。

五、彈劾案所引用相關法令之立法意旨，又申辯人有否違背各該法令之規定？縱使處理稍欠周延，是否構成懲戒之原因等，再分項說明如左：

(一) 刑事訴訟法第九十八條規定：訊問被告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之方法。及同法第一百條之二規定：本章之規定，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入時準用之。第九十八條係就詢問被告或犯罪嫌疑入之方法所為訓示之規定，以不正之方法訊問被告或犯罪嫌疑入所得之陳述，參諸同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其陳述應屬無效，即不能作為證據。使用不正之方法為詢問者，則屬義務之違反。如警察偵查犯罪規範（下簡稱規範）第○六○二四項規定：訊問態度誠懇，勿持成見，更不可受外力左右，絕對客觀，不得提示、暗示，並能尊重被詢入之人格，使能在自由意志下坦誠供述。第○八○〇八項則規定：偵查刑案人員，因違反本規範致造成不良嚴重後果或致當事人權益受損時，視情節輕重，負行政或刑事責任，並嚴究相關人員監督之責任，屬行政責任者，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暨有關規定議處。查申辯人洪春木為分局長，固為專案小組之成員，但未實際執行詢問犯罪嫌疑入。申辯人陳義德僅參與詢問，且自始至終均以懇切之態度，就郭、簡二少年之自白進行查證，本彈劾案亦未

指曾以不正之方法為詢問。據此，既不發生義務之違反，更遑論監察法第六條所定之違法失職！但基於監督者乃依前揭規範第〇八〇〇八項，及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五（三十三）查辦案件或執行重要工作不力或延誤者之規定，各記過二次之行政處分。

因此，申辯人實已依法受到至為嚴厲之處分，而與刑事訴訟法第九十八條之規定無涉。

- (二) 引用刑事訴訟法第二條及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部分，請審酌申辯人於八十九年八月十日申辯書二一(五)所載。

(三)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條之一、第一百條之二，又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錄音、錄影要點部分，請審酌本申辯狀第三項所載。且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條之一第一項係規定：詢問被告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但有急迫情況且記明筆錄者不在此限。第二項：筆錄內所載之被告陳述與錄音或錄影之內容不符者，除有前項但書之情形外，其不符之部分，不得作為證據。由上開說明足認本條亦係訓示之規定，因故未錄音、錄影，且不能證明筆錄與事實真相相符，則該筆錄即不能作為證據而已，並不生違法、失職之問題，法理甚明。

(四) 所指未依法定程序辦案部分，請審酌本狀第四項所載，證明彈劾案之指摘殊非實情。

(五) 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謹慎勤勉、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部分：

1. 申辯人辦理吳宅強盜案，已善盡勤勉之職責。其實情如左：

士林分局先於八十九年三月三十日零時十四分接獲市警局「一一〇」勤務指揮中心電話通報，本轄仰德大道三段一〇六巷八號一樓建物附近，有保全人員遭不明人士持槍挾持，本分局勤務指揮中心立即通知轄區永福派出所、線上巡邏警網「同安六號」、「同安八號」前往處理，經回報：因地址不符未發現前述事宜。同日零時十七分再度接獲市警局「一一〇」勤務指揮中心電話通報，仰德大道一段九十一巷五十號郭宅附近，「新光保全公司」白色吉普車、車號D〇一六三四二遭搶劫等語。本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即通知轄區永福派出所、鄰近芝山岩派出所警員處理。經回報，現場正確地址為「仰德大道二段四十一巷五十號、屋主郭〇嵩，相關財損及採證情形正偵查中」。

同日零時三十分許接獲勤務指揮中心通報，仰德大道二段四十一巷五十號吳宅遭強盜。除即時電話通知分局長、蔡副分局長、刑事組長、刑事責任區及值日之第五、八小隊，儘速馳赴現場，並依規定於二小時內將相關調查情形初報市警局勤務指揮中心。

士林分局永福派出所針對轄內仰德大道二段四十一巷五十號吳宅遭四名不詳蒙面歹徒持械、侵入強盜財物案，除積極受理、偵辦外，並於八十九年三月三十日零時二十分許開立「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予報案人郭○嵩。同時立即展開地緣有關之清查、訪問被害人之幫傭、鄰居及地毯式搜索歹徒逃離現場之沿途等工作。

本分局於八十九年四月一日十七時許，依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示：將四名少年護送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經值日法官複訊後予以收容。

2. 申辯人更善盡謹慎切實之能事：

合理的懷疑：案發於三月二十九日深夜即三十一日凌晨，郭君竟於三十日晚七時乘父母不在返

家收拾衣物，並告知其弟不要讓其父母知曉。郭、簡二名少年原共居於林森北路，突然於三月二十七日搬離不知去向。三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時許，派出所員警前往士林區平菁街查詢二名少年時，郭姓少年佯稱為「陳志偉」，並乘隙逃逸，令人起疑。郭、簡二少年同進同出，分開請兩人敘明二十九日行蹤，說法南轅北轍，沒有交集。

證人之指證：被害人保全員古○強指認郭君體型、身材、穿著相似。目擊人連天助騎機車追逐時與歹徒迎面正視，經指認與蔡姓少年相符。被害人女傭蔡○雪聽聲音，認體型亦與郭姓少年相似。被害人女傭郭莊○春聽聲音、認體型與簡姓少年相似。歹徒由吳宅後方侵入，因處偏僻，巷道狹小，需徒步而行，非熟悉地形地物者無法為之，郭姓少年世居於吳宅後方。郭姓少年在其母陪同下，面對警方數度痛哭流涕稱「不想出賣朋友，如說出實情，家人恐遭報復等」，令偵辦人員心生疑竇。郭姓少年與吳宅女傭蔡○雪之子為國小同學，兒時曾多次在吳宅嬉戲，對周遭環境熟稔，且對警方質問

陳述多項吻合。簡姓少年對郭姓少年照顧有加，竟然拖其下水甚為不滿，心懷報復，故意於警方查證案情時，對郭姓少年所言予以承認，令警方身陷迷團。於案發現場外，撿拾嫌犯遺棄物，撞球用黑色手套及奈吉鴨舌帽，郭、簡兩少年有戴同品牌鴨舌帽及相偕撞球之習性。犯罪遺留工具「巴魯」兩支、水管、起子，研析為水電行業所使用，郭、簡二人在林森北路係從事水電零工，四月一日下午五時將屆二十四小時法定時間，奉黃檢察官指示，將四名少年護送士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由值日李法官複訊，郭、簡二人仍坦承作案，唯何、蔡二名少年矢口否認，法官亦認四名少年確有涉案之重大嫌疑裁示收容。

3. 郭、簡、蔡、何四名少年係士林分局自動請求少年法庭法官准予責付者：士林分局於八十九年四月五日十一時許前往臺北縣土城市清水路「少年觀護所」借提四名收容少年至本分局後港派出所、社子派出所製作第二次偵訊筆錄，經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蔡法官明宏指示：依法備齊相關調查資料並護送前述四名少年至臺灣士林地

方法院少年法庭複訊。經本分局長洪春木、刑事組長陳義德向法官報告，借提之四少年均矢口否認涉案，有深入調查渠等相關人、事、地、物之有利證據，為免影響少年之身心發展，請准予責付。經獲蔡法官同意後，四名少年責付警方並通知家屬帶回，為不爭之事實。抑且士林分局在偵訊郭、簡、何、蔡四名少年是否涉及吳宅搶案，在過程中，警方人員除依法告知相關少年應有之權益、通知監護人全程陪訊，偵訊過程全程錄音、錄影等作為外，並基於保障少年聲譽，偵訊過程嚴禁媒體私下採訪。偵訊地點隱密、安全，重視人道精神，四名少年於接受警詢過程中一切生理所需如：茶水、膳食、對外通訊等警方均予配合提供。至於媒體指稱本分局員警疑有發生對其中簡姓少年出手打耳光之情事，係屬誤會。蓋偵訊前述四名少年過程中，本分局第三組分隊長吳三福，因當時簡姓少年頭戴乙頂毛線便帽，要求其脫下該帽以利拍照全貌，惟簡姓少年並不太願意合作，吳員遂欲伸手摘下該少年之帽子，因簡姓少年將頭偏移，乃不經意碰觸其臉頰，導致簡姓少年誤會吳員出手等情事。僅因此吳分隊長亦

受行政處分在案。

4. 綜右呈事實，申辯人委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第七條之服務守則，至堪認定。

六申辯人已受各記過二次調職之行政處分，依「一事不再理」之原則，自不應再重複受懲戒處分。

(一) 按所謂行政處分，係機關長官基於其監督權，對違反義務之公務員所為之直接處分。上開行政處分規定於國家機關之單行法規，就警察機關而言，訂有「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詳細訂明警察違反義務時，依各該所違反義務之種類、輕重，由直屬長官直接予以懲處。如申辯人身為吳宅強盜案辦案人員之上司，徒因辦案人員在調查或偵訊嫌疑人時，在其過程稍有瑕疵，即遭依該標準表第五項第三十三款，為各記過二次調職之處分。

(二) 懲戒處分，乃指國家對違反義務之公務員所為之處分。據之，懲戒處分與行政處分，同係對於違反義務之公務員所為之處分，唯一不同只是懲戒處分應由懲戒機關依法定程序為之而已。查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第五項第三十三款之處罰原因為：「查辦案件或執行重要工作不力或延誤者」。而彈劾案對申辯人之彈劾理由為：「未恪盡督導及依法切實執行

職務之職責」云云（請見監察院函主旨欄所載），即屬「查辦案件或執行重要工作不力」，至為明白。

(三)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對申辯人已因右開「辦案工作不力」而為記過二次調職之行政處分，則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二條第一款曾經判決確定者，應為絕對不起訴處分。同法第三百零三條第一款曾經判決確定者，應為免訴判決之規定，亦即一事不再理之法理，申辯人不應再受懲戒處分，方符法制。

(四) 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之規定，學者咸認係一種保持品位之義務，旨在使公務員皆能品行端正，以維觀瞻，因此用語皆為修身之德目（大法官吳庚著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第二四一頁，大法官涂懷瑩著行政法原理第三一五頁參考附節影本）。準此，縱使有損上揭規定，乃公務員品位之瑕疵，為直屬長官監督懲戒之事項，不能與懲戒法第二條所指之違法，或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相提並論。

(五) 申辯人在檢察官或法官指揮下，執司法警察官之工作，被賦予蒐證、訪查、訊問犯罪嫌疑人等重要任務。往往在毫無頭緒的情況下，被要求及時破案，為能達成長官所交付之任務，申辯人等無不戰戰兢兢

競全力以赴。就吳宅強盜案而言，申辯人曾長達數天未曾閤眼，日夜指揮監督以求早日破案，期遏止層出不窮之搶劫歪風，維護社會安寧秩序。由於監督不周，至所屬人員在程序上稍有瑕疵，已受嚴厲之行政處分，如再受懲戒而為重複之處分，對申辯人甚至全體警察同仁之士氣，造成極大之衝擊。為此，狀請貴會能明察實情，為申辯人免為懲戒之決定。

七、檢附左列證物（附件一、七略）

被付懲戒人洪春木、陳義德再補充申辯理由意旨：

為監察院彈劾案再補充申辯理由事：

一、監察院對申辯人所提申辯書，再對貴委員會提出核閱意見書，綜所持之意見如左：

（一）未確實遵守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及精神，並以不正方法「誘導」當事人自承犯罪後，方開始正式進入詢問程序，應不致於分別遲至七時三十分及十二時四十分始製作調查筆錄。

1. 郭○宏、簡○彬係徵得二人之同意，於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許抵士林分局。光是等候郭○宏（下簡稱郭君）之家長之到來，以查郭君數度離家出走之原因。上開等候期間先對郭君八

十九年三月三十日匆忙返家取衣物之原因等加以詢問，並分別命郭、簡二少年交待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至同年月三十日之行蹤。郭、簡二少年雖簡略交代三月二十九日、三十日兩天之起居活動，但並未提及吳家強盜案之事。經詢以其住家隔鄰吳家發生強盜案是否知情等事項。郭君之母郭○幼女士（下簡稱郭母）於當天十八時左右抵士林分局。郭母除請求警方人員規勸郭君之外，同時要求郭君對警方之質疑之處據實以答。郭君此時在其母之前，竟聲淚俱下，當其母之前承認涉及吳家強盜案，並指與其同伴簡○彬（下簡稱簡君）共同策劃等語。

2. 案經郭君供稱係渠與簡君共同策劃吳家強盜案，但上開命二人交代二天之行蹤期間，二少年抽煙、喝水、尤其打大哥大之時間，占了非常長之時間。及至當天零時，見二人之書面交待既無交集，實與強盜案無關，再繼續命二人自動交代顯無意義。乃於八十九年四月一日零時三十分，首先在郭母在場之下，開始製作郭君之詢問筆錄。監察院指遲至七時三十分，始製作調查筆錄，與事實不符（附件三），在對郭君製作筆錄時，通知

簡君之家人前來士林分局，其間請簡君在辦公室休息睡覺。俟簡君之叔叔簡○成來到士林分局，隨即於四月一日凌晨五時四十分，對簡君開始製作筆錄，亦有簡○彬之筆錄一份可證（附件三）。核閱意見書指十二時四十分始作筆錄，亦屬誤會。

3. 郭君既在其母面前坦承吳家強盜案係渠等所為，因此在偵訊時乃直接訊問如何策劃勘查地形？又如何進入？作案工具來源，四人於何時、何地集合？又如何到現場等問題切入訊問。尤以郭母在場之情形下，偵查員又如何「誘導」？且郭君對所問皆在其母面前詳為說明，殊無所謂「誘導」之情事。況監察院曾對郭、簡二少年及郭母進行調查。郭君對問：「你如何知道歹徒有吃剉冰？」答：「是警察和我大聲、拍桌子、口氣不好，並且剛開始時我否認，但警察很兇，我方承認」。又自承：「我沒有被打，也沒有被摸臉頰」，又對問：「警方有無威脅承認犯案？」答：「有大小聲兇我」。據右開郭君在監院之供述，絲毫未指申辯人有「誘導」之言行實無疑義。至於所謂「很兇」、「口氣不好」或「拍桌子」，純屬一種感

受。郭君所指上開動作或言詞，並無任何證據足以證明。據申辯人所知絕無此事。況製作筆錄係在郭母面前進行，又如何能「很兇」或「拍桌子」？

4. 郭君對問：「警察問案方式如何？」答：「警察拿監視器的錄影帶給郭○宏指認，是警察以誘導方式問案，對犯案方式、過程、分工、工具先描述後，才被動承認附合警方的說法。警方還拿簡○彬的筆錄及錄音帶來反問我，我氣不過自暴自棄才予承認。」再問：「為何以後承認犯案？」答：「是警察播簡○彬錄音帶我才承認，因警察說簡○彬已經承認，而且口氣不好，我很害怕才承認」等語。在上開郭君之供詞中，雖第一次亦唯「出現所謂之「誘導方式問案」。然所指「引導」，依其所指，係拿監視器錄影帶供郭君指認，並拿簡○彬之行蹤表反問郭君。退萬步言，郭君之指訴屬實，警方之上開行為只能認為係查證之手段而已，毫無言詞上之暗示或引言，殊不能遂認為有「誘導」之情事。

5. 郭○幼女士係在十八時許到士林分局，又一旦離開至吳家找幫佣蔡○雪探詢郭君是否涉案？經蔡

婦證實郭君確係涉案者之一，郭母於九點多回到

士林分局，在眾多員警面前痛責其子，以上事實

為郭母所是認。郭母在監院，對問：「你兒子既

沒有犯案，何以會瞭解案件之細節？」答：「是

警察問何人把女傭綁起來，何人去敲保險櫃，以

此方式誘導我兒子承認涉案」。又問：「當時警察

問案態度？」答：「剛開始的態度還不錯，後來

我兒子對細節描述不太清楚，員警才開始不耐煩

」。再問：「你有無問郭○宏何以承認犯案」？答

：「有的，郭○宏說是聽了警察播放簡○彬錄音

帶後才承認」。查郭母在警方製作郭君之筆錄時

一直陪伴在場，此為不移之事實，且微之，郭母

能指述警方自始至終態度之變化，足以證明之。

而所謂「誘導」，僅是警方問：「何人把女傭綁起

來」等語而已。惟上開問案方法實為實施刑事訴

訟程序之公務員，調查、偵查、庭訊被告犯罪經

過，最為正常、正當之方法，竟被指為「誘導」

，殊不足採信。綜右實情，核閱意見指申辯人：

「以不正方法誘導當事人自承犯罪後，才開始正

式進入詢問程序」，及「分別遲至七時三十分及

十二時四十分，始製作調查筆錄」等詞，自屬誤

會。

(二)核閱意見再以調查筆錄之內容，強盜所得贓物與警

方實際調查所製作之吳宅損失清冊內容幾乎相同。

又郭、簡二少年既未曾犯下此案，豈會自行供認犯

下此重罪，又怎能對作案情節及供述等疑問，藉此

推測理想之詞，認定係員警：「施以誘導等不正方

法所致」。然查製作郭、簡二少年時，分別由郭母

及簡之叔叔陪伴，問案之員警斷不可能「施以誘導

」，且郭母在監院之詢問筆錄又如前項所載，所指

不能認為係「施以誘導」。至於郭、簡二人之筆錄

對作案經過均有詳細之記載，乃因二人承認犯同一

搶案，而該搶案既經向吳家幫傭等人查證，並已找

到部分作案工具，即依序向郭、簡二人詢問、求證

，所問之內容自然雷同。且郭、簡二人對於員警之

訊問，順著問題為回答，何以二人之供述與搶案之

實情大致相符，事後至今為專案小組嘖嘖稱奇。惟

不能徒憑此，遽認係員警「誘導」所致。按刑事訴

訟法第九十八條規定有「利誘」為不正方法之一，

而無所謂「誘導」之明文。「誘導」之禁止，實為

刑事訴訟法採用當事人進行主義之法制下，由檢察

官或辯護人對所聲請作證之證人進行詰問時，方有

所謂之誘導訊問，期證人之證詞有利於己方。如先行說明所期待之證詞，然後詰以是或否，或問以是或否如此等之詢問，即有誘導詢問之嫌。綜觀專案小組之成員，對郭、簡二少年之訊問，毫無上開誘導式之詢問。監院不察，率而指對郭、簡二少年：「施以誘導等不正方法」云云，至於如何引誘勸導則未舉確切之證據，以為證明，難以令人甘服。

(三) 申辯人再三陳明，吳家強盜案發生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立即成立專案小組，旋即函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簡稱士林檢察署）請指派檢察官指揮偵辦，該署接函立即派黃德松檢察官負責指揮。因之，專案小組在製作郭、簡、蔡、何四少年之筆錄，並已獲有相當之證物後，呈報檢察官請求指示。奉檢察官之命將四少年送士林地院由值日法官複訊。遵此，專案小組乃將四少年移送。況且依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下簡稱檢警職聯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逮捕或拘提犯罪嫌疑人後，除前項規定得不解送外，應於逮捕或拘提之時起十六小時內，將人犯解送檢察官訊問，但檢察官命其即時解送者，應即解送」。而第七條第一項係指：司法警察官、

司法警察逮捕或接受現行犯，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二條得不予解送之規定者。查郭、簡二少年承認吳家強盜案為渠等所為，即觸犯刑法第三百三十條五年以上十年以下徒刑之罪嫌，依前揭檢警職聯辦法之規定，為必須移送之案件，士林警分局實無選擇之餘地。縱使如此，士林警分局仍然請示專案之指揮檢察官，經檢察官之指示移送士林地院少年法庭。在上開實情下，仍遭指錯誤移送，誠屬無奈與遺憾。

二、查士林分局之業務職掌，共分為七組，另有勤務中心、人事室、會計室，共分十個單位分掌職務（附件一）。申辯人洪春木為分局長，僅能綜理分局之行政及監督之工作，無法遇事必躬親，即使所屬員警執行職務未盡周全，或甚至於有違誤，自應負監督不周之行政責任。申辯人陳義德為第三組組長，三組之職掌有：(一)社會秩序法處理部分(二)刑事偵查(三)防範犯罪宣導及監管業務（見附件一第三組部分所載）。據之，刑事偵查僅為其職掌之一項而已。故亦非每案必親自偵查，事實上吳家強盜案成立專案小組（附件二），成員包括士林分局第五、六、八小隊及鑑識小隊、刑事局偵四隊、本局鑑識中心、刑警大隊偵四隊等支援偵

辦本案。申辯人陳義德只負責士林分局三組之偵查工作上之監督與協調等事項，亦非親自詢問每一嫌疑人或證人。對郭、簡二少年固曾與之談話瞭解二人是否涉案，筆錄之製作則由偵查員負責。同樣如果三組之偵查員在執行職務時，在態度上或有欠懇切，亦為監督不周之問題，而非應共同擔負所謂「違失」之責任。二人因監督不周已受記過調職之行政處分，應不屬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規定之(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之懲戒情事，祈請惠予斟酌。

三、檢附左列證物(附件一、三略)

被付懲戒人李昆霖申辯意旨：

壹、為被付懲戒人李昆霖經監察院以違法失職移送貴會審議，爰依法提出申辯書事。

貳、本件彈劾意旨就被付懲戒人即申辯人李昆霖部分，無非以：被付懲戒人於值日時，受理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移送郭、簡、何、蔡四名少年時，未詳審事實及證據，遽即裁定四名少年均予收容，核與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不符，致四名少年身體自由及人格名譽均受戕害，因認被付懲戒人有重大違失。

參、被付懲戒人並無任何違法或失職行為，其理由如下：

一、被付懲戒人處理本案之程序並無違失：

(一)查被付懲戒人係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庭法官，並非少年法庭法官，合先敘明。

(二)被付懲戒人於八十九年四月一日輪值擔任值班法官，值日法官之職務，就少年而言，係就少年被移送之事實調查，以查明其有無收容之必要，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參考前司法行政部歷年之函令所頒訂之「值日法官處理移送少年法庭管訓事件注意事項」及「少年收容及責付之標準」可佐。經查當日下午五時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將郭、簡、何、蔡四位少年移送本院，由被付懲戒人受理調查，被付懲戒人即著手調查四位少年有無收容之必要，經被付懲戒人詳細閱卷審核有關卷證，包括同案少年郭○宏、簡○彬之自白及供述筆錄，作案西瓜刀、扳手、手套等照片，發現四位被移送人均未滿十八歲，程序上即應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閱卷畢，隨即通知法警及書記官開庭，經人別訊問後，不僅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之一規定，告知少年犯罪事實，及有選任輔佐人之權利，復為貫徹保護少年之意旨，更參酌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規定，告知四位少年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意思而為陳述，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等事項。又依刑事訴訟

法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被告有數人時，應分別訊問之，為防郭、簡二位少年有串供之虞，諭令隔離訊問。嗣即根據卷內有關事證一一詢問四位少年，認四位少年涉犯加重強盜罪嫌，本人即在報到單上批示：「四位少年經訊畢，其中郭、簡二位少年均坦承犯行，並指稱蔡、何二位少年參與犯案，且有目擊證人連天助之指證及西瓜刀三支、扳手二支、手套等物扣案可稽，涉犯刑法第三百三十條之強盜罪嫌重大，所犯為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且均自承未在學或就業，不能且不宜責付，應均暫予收容於少年觀護所，俾便保護少年。」，裁定收容於少年觀護所，處理程序上絕無何重大違失可言。

二、彈劾文理由略稱：「本案證據猶極薄弱，疑竇甚多，法官如能抽絲剝繭小心求證，針對本案之犯罪動機、任務分工、犯罪工具來源、作案經過、不法所得財物種類數量及贓物寄藏處所等重要細節，與四人供詞之矛盾處，詳加訊問調查，自不難從中發現疑點，進而查出自白不實，還予四名少年清白」云云，以此列舉事項直謂被告懲戒人未能依此訊問，致無法發現郭、簡二位少年自白不實，即有重大違失云云，惟查：

(一)被付懲戒人就收容之必要性，業已查明如左：

1.就犯罪動機而言：

被付懲戒人當時曾訊問少年郭○宏：「為何要策劃此次行動？」，少年答稱：「因缺錢用，想要買機車。」（見監察院函所附之吳○月住宅強盜案彈劾案文附冊第九三頁倒數第三行），犯罪動機業已初步查明。

2.就任務分工及作案經過而言：

任務分工及作案經過，實為一體兩面，當時郭○宏即稱：「我和簡（○彬）策劃，再找蔡（○祥）、何（○耘）參加，分騎二部機車前往，西瓜刀三支由我、簡、何持有，手槍由蔡持有」、「破壞鐵絲網進入」、「問：進去後△先後▽控制何人行動自由？」答：二位菲傭、一位警衛、二位被害人即夫婦及一位司機」（見同附冊第九二頁），少年簡○彬並稱：「由郭破壞蛇籠，用扳手破壞」、「問：如何進入被害人家裡？」答：由（郭）○宏破壞蛇籠用扳手破壞。」（見同附冊第九四頁、監察院函所附之前開附冊關於本院筆錄漏印兩頁，如附件二），就任務分工及作案經過，被告懲戒人亦已初步查明。

3. 就犯罪工具而言：

犯罪工具來源除經少年郭○宏於警訊中稱：「西瓜刀係簡○彬提供，槍枝由蔡志祥提供（見同附冊第七頁）；簡○彬亦稱：「犯案時所持的西瓜刀是我從家裡帶來的」，（問：西瓜刀三支是誰的？）答：都是我的，因平常喜歡收集刀子。」（見同附冊第十九頁第五行、監察院函所附之前開附冊關於本院筆錄漏印兩頁，如附件二），被付懲戒人亦已初步查明。

4. 就不法所得財物種類數量而言：

據郭○宏稱：「當時沒有清點，全放在何○耘之手上，他只給我及簡○彬各四千元」（見同附冊第九三頁）；簡○彬亦稱：「交給何○耘及蔡○祥，我和郭各分得四千元，其他由蔡及何拿去」（見同附冊第九四頁），被付懲戒人亦已初步查明。

5. 就寄藏贓物處所而言：

因郭、簡二位少年經隔離訊問，均指稱各取走四千元，其餘贓物在何、蔡少年處，而蔡、何二位少年均全盤否認，就值班法官而言，初步尚無法詳加調查。

6. 綜上，凡此就監察委員所列舉事項均已涉及，故彈劾案文遽謂被付懲戒人未就其列舉之點訊問調查，實與事實不符。

(二) 本案係被付懲戒人於值班時受理之案件，依例僅能就警方移送之現有卷證加以審查，及對現移送之少年予以訊問，而被付懲戒人既依規定訊問調查如上，經認定四位少年均有收容之原因及必要而諭知收容，豈有違失之處。況案件之調查，不能僅憑被移送少年片面陳述即可得其真實，尚須傳喚被害人、告訴人、證人、訴訟關係人、及通知代理人、輔佐人等到庭，必要時且要搜索、勘驗、鑑定等，始能發現真實，實不僅限於監察委員所列舉之數點而已，而此等真實之發現，應經法院事務分配，抽籤輪分後，由承辦之少年法庭法官訂期開庭，經過少年保護事件之調查程序始能形成心證。如認為有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形，「應」移送檢察官偵查起訴；如確係清白，然有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第二項所列各款之觸犯刑罰法律之虞者，亦應依少年保護事件處理；又倘經調查結果認四位少年均未涉犯本案，亦無虞犯情形，即應裁定不付審理（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八條）。然在少年法

庭傳訊被害人、告訴人、證人、訴訟關係人、代理人、輔佐人、辯護人等到庭調查前，被付懲戒人係刑庭法官，當時值班所能做的僅能就現有卷證訊問四位涉案少年，而經隔離訊問後，其自白亦大致相符，實難強令被付懲戒人於值班當時，就可得其真情，發現真實，達於有罪或無罪之程度。換言之，值班法官只能就是否收容少年得其初步之心證，而為裁量，若僅以彈劾案文列舉之事項訊問，被付懲戒人仍不敢保證必定可以還四名少年清白之判斷，蓋未經被害人、告訴人、證人；：等訴訟關係人到庭踐行交互詰問，輪番辯論等程序加以審理，單憑少年片面之詞，謂已能查得其情，不啻緣木求魚，如今監察委員竟要求被付懲戒人只就四名少年加以訊問調查，便能查得清楚，還其清白予以責付，業已逾越值日法官職權之範圍，實強人所難，此有前揭「值日法官處理移送少年法庭管訓事件注意事項」及「少年收容及責付之標準」可參。

(三)按「少年法院於必要時，對於少年得以裁定，命收容於少年觀護所。但以不能責付或以責付為不適當，而需收容者為限。」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定有明文。又所謂「收容」者，係指

少年法院於保護事件之處理程序中，將不能責付或以責付為不適當，而需收容之少年，容留於一定之處所，而加以保護，俾免其在外受害，或濡染惡習，並進一步對少年為個案調查及身心狀況之鑑別，以作為矯正、治療與輔導少年之品德及行為之實施依據，所為之限制身體自由之強制處分（參照劉作揖著《少年事件處理法》，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印行，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修訂初版，第一〇六頁，如附件三）。再所謂「不能責付而需收容者」，乃指屬於重大刑事案件之觸犯刑罰法令之行為，具有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六條所列情形之一，如①無一定之住、居所②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③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④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等等，即屬不能責付應予收容之情形；而所稱「以責付為顯不適當而需收容者」，係指倘少年受責付處置後，有可能再為不良組織所利用，而再為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或少年受責付處置後，有可能再吸食強力膠、安非他命或施打速賜康，或繼續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等等，即屬不適當為責付之處置（參照劉作揖前

揭書，第一〇七頁，如附件三），前揭「值日法官處理移送少年法庭管訓事件注意事項」及「少年收容及責付之標準」亦定有明文，可供參酌。另前司法行政部六十三年五月三日臺（六三）函刑字第〇六七九號書函亦指明：「：：轉知各地少年法庭，對於警察機關移送之惡性特別重大及經常攜帶兇器少年被告，請不予責付，儘量收容，並宣付感化教育，希轉知所屬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及承辦少年事件人員參考。」（如附件四）可參。又共同被告所為不利於己之陳述，得採為其他共同被告犯罪之證據，最高法院二十年上字第一八七五號、三十一年上字第二四二三號、四十六年臺上第四一九號著有判例可參。

(四) 經查本案郭、簡二位少年，經被付懲戒人隔離訊問後，均坦承犯行，所供犯案情節互核相符，並均指稱何、蔡二位少年參與犯案，且詳細描述此次行動係由郭、簡二位少年策劃，邀何、蔡二位少年參與，四位少年分騎二部機車，郭、簡、何三位少年分持由簡姓少年所提供之西瓜刀，另蔡姓少年持手槍，郭、簡二位少年並均指稱事後分得贓款四千元，其餘贓物在何、蔡二位少年處等情已如前述。訊據

何、蔡二位少年雖均堅決否認犯案，惟當時被付懲戒人訊問時，郭、簡二位少年均堅指其二人參與犯案，且何、蔡二位少年均指陳與郭、簡二人並無任何宿怨，衡情亦無誣指情形，且有目擊證人連天助之警訊中證詞及西瓜刀三支、扳手二支、手套等犯案工具扣案可稽。另郭、簡二位少年均供稱警方並無刑求情事，揆諸前揭說明意旨，郭、簡二名少年所為不利於己之陳述，非不得作為共犯少年犯案之證據，被付懲戒人依當時訊問結果，認四位少年涉犯加重強盜罪嫌重大，且參酌四位少年均自承未在校或就業，任何值班法官於此一調查結果，均會認為有責付顯不適當之情事，均應暫予收容，嗣待本院少年法庭詳加調查「本案」以決定對少年為如何之處置。就值班法官之職權而言，尚難認被付懲戒人有何違失可言。事實上四位少年之案件，尚在本院少年法庭調查中，尚未審結，渠等是否確無涉案或另涉頂替罪嫌？是否有逃家虞犯之情事？未有定論，監察委員獨以事後警方查獲朱家康、許錫銘、常維同等強盜集團，即遽論被付懲戒人未能詳查證據致未發現少年自白不實，實難令人苟同。

三又彈劾案文理由另略以：「蔡〇祥、何〇耘經警方移

送士林地院後，仍堅決否認涉案，且綜據警方移送時之卷證資料，除郭、簡二人之自白之供述外，並無其他任何積極證據可資證明蔡、何二人為本案共犯；又蔡、何兩名少年均無前科及通緝資料，亦無逃家紀錄，其家屬楊○雲、何○並已隨案陪同在場，核無不能裁定責付之理由。」云云，以此認被付懲戒人無視上開情狀，遽予一併裁定收容，顯見其裁定理由牽強、心證薄弱，核與少年事件處理法上開規定不合，致使二名少年為收容保護，實則失去數天之自由，被付懲戒人之處置顯有違失云云。然查：

(一)按少年法庭於必要時，對於少年得以裁定為左列之處置：一責付於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家長、最近親屬、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其他適當之機關、團體或個人，並得在事件終結前，交付少年調查官為適當之輔導。二命收容於少年觀護所。但以不能責付或以責付為顯不適當，而需收容者為限。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六條定有明文。又少年觸犯刑事法律或有觸法之虞者，為非行少年，屬少年法規範的對象。由於少年人格發育未臻成熟，智慮較為淺薄，故少年法規定處理少年事件的基本精神，乃「以保護代替管訓，以教養代替處罰」，即保護優先，以促

使少年健全的自我成長，完善其人格。本此精神，少年法規定了少年法院（庭）的先議權，即有犯罪嫌疑的少年經警方初步調查後，先不將案件移送檢察官依刑事案件程序處理，而是依少年法規定移送法庭依少年保護事件程序處理。在少年保護程序中，為充分保護涉案少年（包括安置、教養、避免外界干擾等），設有「收容」制度，少年法並未規定列舉式的具體收容要件，只要法官認為將涉案少年不能責付或責付與家長顯不相當時，都可諭知收容處分，猶如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中規定之保護安置一般。此與刑事訴訟法所規定的「羈押」處分，有其具體要件，係以刑事案件偵審及執行的確保為目的者，大不相同，實不能混為一談。至於收容與收押，固均限制人身自由，但是，二者立法目的及內容均有不同，即不宜以刑事收押觀點來看少年收容（參見司法院民事廳沈副廳長方維著《別以刑事收押看待少年收容—發動監察權應秉持正確法治觀念避免誤導》一文所闡述之少年事件「收容」真意，載於中國時報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十五版，如附件五）。至收容與羈押極易混淆不清，實則兩者雖同為對人身之強制處分，但性質不同，異

處甚多，舉其要者約有如下差異：

1. 收容以保護事件之少年為對象。羈押以刑事案件之被告（少年刑事案件之被告亦包括在內）為對象。
2. 為收容裁定之機關為該管少年法院之法官。為羈押裁定之機關在審判中為地方法院（或少年法院）之法官。
3. 收容以從事少年身心鑑別與個案調查，供少年法院處理事件之參考，並矯正少年之身心，使其適於社會正常生活為目的。羈押則以防止犯罪嫌疑重大之被告逃亡，或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以保全證據，並便利案件之審判與刑罰之執行為目的。
4. 收容用收容書，收容之期間不得逾二個月，延長收容之期間不得逾一個月，且以一次為限。羈押用押票，羈押之期間，在審判中為三月，必要時得裁定延長，每次延長羈押期間不得逾二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者，審判中第一審、第二審以三次為限。第三審以一次為限。
5. 收容之原因，以不能責付或以責付為顯不適當而

需收容者之情形。羈押之原因，以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一條之一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且為必要者。

6. 收容雖得折抵刑期，但不得聲請冤獄賠償。羈押不但可折抵刑期，且可聲請冤獄賠償。
7. 收容僅因撤銷收容時，得命責付或限制住居，不具保而停止收容。羈押得因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而停止羈押。
8. 收容之裁定不得抗告。羈押之裁定得抗告。

9. 收容之處所為少年觀護所。羈押之處所為看守所。惟少年刑事被告，在少年法院判決確定前或上訴前，依法令之規定仍容留少年觀護所。（參照劉作揖前揭書，第一一〇、第一一一頁，如附件六）

(二) 查蔡、何二位少年雖否認涉案，惟少年郭、簡二人均堅指蔡、何二人參與犯案，所供情節互核相符，詳如前述，況本件復有補強證據，如：犯案者為四人，其中三人手持西瓜刀、一人手中拿槍等情，迭經被害人郭吳○月、郭○嵩、郭莊○春、古○強、蔡○雪、官○清於警訊中指訴甚詳（如附件七），徵以目擊證人連天助於警訊時證稱：伊在八十九年

三月三十日凌晨零時十六分許，自友人陳德宗位於臺北市仰德大道二段九一巷四七號一樓住處門口裝設之監視器，發現四名男子形跡可疑快速跑往仰德大道方向，伊即騎乘機車前往查看，於同路九一巷三四號前，遇到其中一位頭戴帽子者，經當面指認確認係少年蔡○祥（參見警訊筆錄，如附件八）。監察委員竟認除少年郭、簡二人之供述外，並無任何積極證據可資證明蔡、何二人為本案共犯，實有誤會。

(三)且試問少年事件處理法何處有「少年否認犯行即不能收容」、「親人在場即應責付」之規定？茲被付懲戒人於值班時受理本件郭○宏等四名少年之強盜案件，既依規定調查訊問移送之少年後，本於當時隔離訊問所形成之心證，參諸該等少年所涉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夜間侵入住宅強盜之重罪，徵以四位少年均未在學或就業，認為責付顯不適當而均諭知收容，於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有何不合（四名少年對此裁定如有不服，可循訴訟程序以謀救濟）？彈劾案文認何、蔡二位少年並無不能責付之理由，斷難認同。

肆、本件被付懲戒人已依規定調查訊問，至於調查訊問後

之心證如何，應收容與否？應屬法官裁量之職權，難道法官連收容之裁量權都得經監察院之覆核嗎？倘如是，那麼多羈押被告被判無罪之案件、有罪被撤銷改判無罪之案件、無罪被撤銷改判有罪之案件、非常上訴之案件、冤獄賠償之案件，監察委員是否亦應主動調查而彈劾承辦法官之疏失？如此一來，則司法獨立即屬虛妄。法官（包括被付懲戒人）非神，自難期每案均正確無誤（此乃有審級制度之故），難道法官裁定收容每一少年、羈押每一被告，判決每一案件，就要以職務去與被告做賭注乎？只要判決或裁定錯誤（並非自己過失所致）就要被彈劾，試問還有誰願意擔任法官？茲監察委員竟以事後結果，推論被付懲戒人當初未能詳查，就收容妥當與否，予以個案指摘，並據以提出彈劾，不啻對司法機關的審判權握有實質的覆核權，敢請監察委員諸公留給法官一個實質的審判空間，否則將侵犯法官獨立審判職權，法官依法裁判如有錯誤，應循審級制度之設計謀求救濟，而非由監察院審核，此乃憲法層次之問題（限於時間緊迫，詳細理由容後補呈，在此先簡述理由如下）：

一、「審判獨立」係憲法層次之制度保障與程序保障：

(一)憲法第八十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

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明確揭示「審判獨立」為憲法保障之制度，是項制度保障，乃為保障受審判者得以受公正審判之必要制度，乃維護司法權存在作為憲法上權力分立制衡一環之必要條件。其內涵包括以下數端：

1. 「審判」必須獨立：「審判」乃法院之裁判活動，包括法庭之活動、法院之調查與法官之裁判，均應依法公開並獨立進行，不受審判以外之他項外力干預、影響審判之進行及其結果。

2. 法官乃審判之核心，審判之獨立即審判法官之獨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三九二號解釋理由書謂：「法院係職司審判（裁判）之機關，亦有廣狹兩義，狹義之法院乃指對具體案件由獨任或數人合議以實行審判事務，即行使審判權之機關，此即訴訟法上意義之法院；廣義之法院則指國家為裁判而設置之人及物之機關，此即組織法上意義之法院。故狹義之法院原則上係限於具有司法裁判之權限（審判權）者，亦即從事前述狹義司法之權限（審判權）而具備司法獨立（審判獨立）之內涵者，始屬當之；而在此一意義之法院執行審判事務（即行使審判權）之人即為法官，故

構成狹義法院之成員僅限於法官，其於廣義法院之內，倘所從事者，並非直接關於審判權之行使，其成員固非法官，其機關亦非狹義之法院，故就審判之訴訟程序而言，法院（狹義法院）實與法官同義，均係指行使審判權之機關，兩者原則上得予相互為替代之使用。因是法條本身若明定為「法官」，則除其係關於法官其「人」之規定外（如法官身分、地位之保障、法官之迴避等），關於審判權行使之事項，其所謂之法官當然即等於法院。憲法各條有關「法院」、「法官」之規定，究何所指，當亦應依此予以判斷。」是明白揭示法官關於審判權行使之事項，即與法院同義，所謂審判獨立，即為審判法官之獨立。

3. 獨立審判所據者有二，即法律之規定與法官之心證：「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所為之審判及判決結果僅能以法律之規定與法官所得之心證為據，必須超出任何立場，不得摻雜其他因素之考慮，任何人、任何國家機關不得干預法官之心證。

(二) 審判獨立乃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due process of law)之必要條件，是為人民受程序保障之基礎。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三九二號解釋文謂：「憲法第八條第

一項、第二項所規定之『審問』，係指法院審理之訊問，其無審判權者既不得為之，則此兩項所稱之『法院』，當指有審判權之法官所構成之獨任或合議之法院之謂。法院以外之逮捕拘禁機關，依上開憲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應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將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之人民移送該管法院審問；其解釋理由書並謂：「狹義之法院原則上係限於具有司法裁判之權限（審判權）者，亦即從事前述狹義司法之權限（審判權）而具備司法獨立（審判獨立）之內涵者，始屬當之；而在此一意義之法院執行審判事務（即行使審判權）之人即為法官，故構成狹義法院之成員僅限於法官」；是狹義法院之審判之所以成為上開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之必要機關，乃植基於法院審判權之獨立行使，如審判獨立不能確立，法院即喪失其為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必要機關之地位。

二、監察權行使之合憲性界限：

(一)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三二五號解釋文謂：「原屬於監察院職權中之彈劾、糾舉、糾正權及為行使此等職權，依憲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具有之調查權，憲法增修條文亦未修改，此項調查權仍應專由

監察院行使。：：但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受憲法之保障者，如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所表示之法律見解、考試機關對於應考人成績之評定、監察委員為糾彈或糾正與否之判斷，以及訴訟案件在裁判確定前就偵查、審判所為之處置及其卷證等，監察院對之行使調查權，本受有有限制，基於同一理由，立法院之調閱文件，亦同受限制」；其解釋理由書復謂：「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受憲法之保障者，例如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考試委員、監察委員獨立行使職權，憲法第八十條、第八十八條、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五條第六項均有明文保障；而檢察官之偵查與法官之刑事審判，同為國家刑罰權正確行使之重要程序，兩者具有密切關係，除受檢察一體之拘束外，其對外獨立行使職權，亦應同受保障。本院釋字第十三號解釋並認責任檢察官之保障，除轉調外，與責任推事（法官）同，可供參證。上述人員之職權，既應獨立行使，自必須在免於外力干涉下獨立判斷。故如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所表示之法律見解、考試機關對於應考人成績之評定、監察委員為糾彈或糾正與否之判斷，以及訴訟案件在裁判確定前就偵查、審判所為之處置及其卷證等

，監察院對之行使調查權，本受有限制：：。「均肯認監察院行使監察權應受憲法第八十條等關於制度保障規定之限制。

(二)懲戒與彈劾原為二種性質不同、目的各殊之法律制度，懲戒為公務員法之制度，係為維持一般公務員之紀律，行政長官追究其部屬違紀失職之責而設，彈劾乃國會追究政府高級官員憲法上責任而創，我國之制憲者未能細察其異，使二者混淆不清，致弊端顯露（參見翁岳生著，行政法與現代法治國家，第五一九至五二〇頁；另參見翁岳生著，法治國家之行政法與司法，第三四四至三四五頁）。審判獨立之達成，各國均以法官之身分保障作為主要手段；法官並非行政機關之公務員，彼此間亦無上下隸屬之長官下屬之關係，憲法第八十一條規定之「懲戒處分」已非妥適（參見林子儀著，權力分立與憲政發展，第八十頁）。是故，憲法第八十一條所謂對法官之懲戒處分，其解釋須以不違背憲法第八十條之審判獨立之憲法制度保障意旨為其界限，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而為之裁判結果，應不得作為監察院彈劾、懲戒之理由，否則自屬對於審判獨立之核心領域之侵犯，應屬違憲之彈劾或懲戒處分。

伍、又貴會如認有必要，並給予被付懲戒人言詞陳述之機會，或能對本案之釐清有所裨益，爰併提出言詞審理之請求。

陸、綜上申辯，被付懲戒人依當時值班訊問結果，自認已經就現有卷證詳查，依法為收容之裁定，並無任何違法失職之處，對於監察委員之提案彈劾，被付懲戒人實難甘服，申辯如上。

柒、檢附左列證物（附件一、八略）：

被付懲戒人李昆霖申辯補充理由意旨：

壹、為申辯人李昆霖經監察院以違法失職移送貴會審議，針對監察院「補充申辯書之核閱意見」，再依法提出申辯補充理由書事。

貳、本件監察院「補充申辯書之核閱意見」就被付懲戒人即申辯人李昆霖部分，無非以：「(一)被付懲戒人李昆霖法官申辯意旨以伊於八十九年四月一日輪值擔任內勤值班法官，受理調查士林分局移送郭○宏等四名少年乙案，業已克盡調查職責，其裁定四名少年均收容並無違失。惟查本案經連日媒體大幅報導，國人均高度注意，尤其被移送對象為四名涉世未深之少年，受理移送之內勤值班法官特應提高注意，執行調查職務應力求切實，以免因個人疏失，造成無辜少年人尊嚴與身心名譽之嚴重

傷害。本案就士林分局移送之卷證資料中，除郭、簡二名少年之自白筆錄外（簡○彬偵訊之初尚一度否認作案），警方並未查獲本案之贓物，亦未查出犯罪工具之來源，而蔡、何二名少年又始終否認與郭、簡二人共同犯案；且本件結夥侵入住宅強盜案，其犯罪手法及過程，均相當老練純熟，應屬強盜慣犯所為，況被害人郭○嵩、郭莊○春、古○強、官○清描述歹徒年齡在二、三十歲以上，身材瘦高，約一百七十公分高，與四名少年均無前科紀錄及年齡、身材之實際情形，差異極大，是本案證據尚極薄弱，疑竇甚多，此時被付懲戒人自應本於職責，就相關案情及疑點，詳予查問，以明實情。然被付懲戒人僅簡略訊問四名少年，致未能發現其中諸多不實之處，核其辦理過程殊嫌草率，被付懲戒人所持申辯理由猶謂已盡值班法官調查職責，顯屬牽強。(二)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對於少年事件法院限於不能責付或以責付為顯不適當，且有必要時，方可裁定收容，足見係以責付為原則。本案蔡○祥、何○耘經警方移送士林地院後，仍堅決否認涉案，且綜據警方移送之卷證資料，尚無積極證據可資證明蔡、何二人為本案共犯；又蔡、何二名少年均無前科及通緝資料，亦無逃家紀錄，其家屬楊○雲、何○並已隨案陪同在場，核無

不能裁定責付之理由，竟遭值日法官李昆霖一併裁定收容，顯見其裁定理由牽強、心證薄弱，且與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不符。被付懲戒人未思自我惕勵，除飾詞否認其裁定蔡、何二名少年有何違失外，尚以少年事件處理法之「收容」與刑事訴訟法之「羈押」多所不同置辯，惟按二者固有法律性質與效果之差異，然對拘束當事人身體自由之結果並無二致，而法官為裁定收容或羈押等強制處分之公務員，應均特別謹慎，力求毋枉毋縱，始能裁定實施，徒言二者於法律上有何差別，對於遭錯誤裁定收容因而喪失身體自由之當事人而言，並無實益。被付懲戒人另謂本院提案彈劾業已干涉法官實質審理案件權限，有侵犯司法獨立審判之虞，核其申辯理由偏離本題益遠，且無關本案，勿庸置理。」云云，資為論據。

叁、惟查：

一、被付懲戒人基於法官職責，深知就每一個案均應公平、正確地適用法律，平日無不竭盡所能調查有利及不利於被告之證據，以資訊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從未有因媒體矚目與否，而為不同之處理。監察院竟謂本案經連日媒體大幅報導，國人均予高度注意，受理移送之內勤值班法官特應提高注意云云，難不成媒體未

關注，即可輕率為之；如媒體矚目、國人高度關切，即特予不同處理？僅因本件被害人係新光集團創辦人子之子女，即應有不同之評價，倘如是，則公平法院何以建立？監察委員所認，實無法苟同。

二、又哪一個少年不可謂涉世未深？縱使成年犯，豈非無涉世未深者？是否涉世未深，與犯罪事實之認定有何必然之關係？況被付懲戒人前於申辯書中已提及，在訊問四位少年時，即主動詢問郭、簡二位少年，有無遭警方刑求乙事，二位少年均答稱無，其身上又無明顯傷痕，其自白之任意性已具，復有目擊證人連天助之警訊中證詞及西瓜刀三支、扳手二支、手套等犯案工具扣案足資補強，依當時訊問所得，輔以卷內相關資料，當足認四位少年犯罪嫌疑重大。

三、犯罪工具來源除經少年郭○宏於警訊中稱：「西瓜刀係簡○彬提供，槍枝由蔡志祥提供（見同附冊第七頁）；簡○彬亦稱：「犯案時所持的西瓜刀是我從家裡帶來的」、「（問：西瓜刀三支是誰的？）答：都是我的，因平常喜歡收集刀子。」（見同附冊第十九頁第五行、監察院函所附之前開附冊關於本院筆錄漏印兩頁，如申辯書附件二），怎可謂申辯人未查出犯罪工具之來源？至於寄藏贓物處所，因郭、簡二位少年經隔

離訊問，均指稱各取走四千元，其餘贓物在何、蔡少年處，而蔡、何二位少年均全盤否認，就值班法官而言，初步實無法詳加調查，尚須分案由承辦之少年法庭法官調查（本案少年法庭法官迄今尚未終結）。

四、另監察委員認蔡、何二位少年始終否認與郭、簡二人共同犯案，且其家屬楊○雲、何○已隨案陪同在場，核無不能裁定責付之理由云云，然查蔡、何二位少年雖均堅決否認共同犯案，惟當時被付懲戒人訊問時，郭、簡二位少年均堅指其二人參與犯案，且何、蔡二位少年均指陳與郭、簡二人並無任何宿怨，衡情亦無誣指情形，且有目擊證人連天助之警訊中證詞及西瓜刀三支、扳手二支、手套等犯案工具扣案可稽。另郭、簡二位少年均供稱警方並無刑求情事，揆諸最高法院二十年上字第一八七五號、三十一年上字第二四二三號、四十六年台上第四一九號著有判例意旨，郭、簡二名少年所為不利於己之陳述，非不得作為共犯少年犯案之證據，被付懲戒人依當時訊問結果，認四位少年涉犯加重強盜罪嫌重大，且參酌四位少年均自承未在學或就業，任何值班法官於此一調查結果，皆會認為有責付顯不適當之情事，而裁定均應暫予收容，嗣待本院少年法庭詳加調查「本案」以決定對少年為

如何之處置。就值班法官之職權而言，尚難認被付懲戒人有何違反可言（詳見申辯書參、三，茲不贅述）。

五、再者關於監察委員所指本案證據尚極薄弱，疑竇甚多云云，前彈劾理由並未具體指明，今於「補充申辯書之核閱意見」中，以本件結夥侵入住宅強盜案，其犯罪手法及過程，均相當老練純熟，應屬強盜慣犯所為，及被害人郭○嵩、郭莊○春、古○強、官○清描述歹徒年齡在二、三十歲以上，身材瘦高，約一百七十公分高，與四名少年均無前科紀錄及年齡、身材之實際情形，差異極大云云，資為指摘。惟難道只要係結夥侵入住宅強盜，均係強盜慣犯所為？殊不知近來少年犯罪漸趨嚴重，其犯罪手法未必不如成年犯，其中甚多第一次即犯下重大刑事案件者，與有無前科紀錄，亦無必然關係。另四位少年均已達十八或十九歲，身材亦屬瘦高，且約有一百七十公分左右，核與被害人郭○嵩、郭莊○春、古○強、官○清所描述歹徒特徵大致相符，況被害人均指稱歹徒四人均因蒙面（參見警訊筆錄），官○清並指出容貌都未看見，且未具體說明歹徒年齡，郭○嵩則稱其中持槍者年約二十七、八歲；古○強稱只看到三名歹徒，年約二十五歲；

郭莊○春則稱三人持西瓜刀者，年約二十餘歲，持槍者年約三十歲，三人所述年齡均有不同，足見從外觀上並無法探知真實年齡，何況本件作案歹徒均以頭套蒙面，益難憑以認定年齡。監察委員認此即疑竇之處，仍不脫以警方事後查獲朱家康、許錫銘、常維同等強盜集團，即倒果為因遽論被付懲戒人辦理過程草率，實難令人認同。

六、裁定收容少年，對於少年而言固亦屬喪失身體自由，惟其目的係為保護少年，俾免其在外受害，或濡染惡習，並進一步對少年為個案調查及身心狀況之鑑別，以作為矯正、治療與輔導少年之品德及行為之實施依據。被付懲戒人依當時訊問結果，認四位少年涉犯加重強盜罪嫌重大，且參酌四位少年均自承未在學或就業，認為有責付顯不適當之情事，為保護少年，即裁定均應暫予收容，嗣待本院少年法庭詳加調查「本案」以決定對少年為如何之處置，此與少年事件處理法之立法目的並無違誤之處。況任何熟悉少年事件處理法之人，均知「收容」與刑事訴訟法之「羈押」確有極大差異（詳見申辯書參、三），絕不能以羈押之觀念來推論「收容」制度，再事實上四位少年之案件，迄今尚在本院少年法庭調查中，並未審結，渠等是否

確無涉案或另涉頂替罪嫌？是否有逃家虞犯之情事？未有定論，監察委員怎知渠等確無逃家虞犯情事？是以縱使警方事後逮獲真正犯罪之人，惟造成申辯人做成此一錯誤裁定者，應係可歸責於郭、簡二位少年，而與申辯人無關。

肆、至本案所涉及監察權與司法權界限之問題，由於資料甚多，公務繁忙時間有限，目前尚未完成理由之撰述，容待補呈。

伍、綜上提出申辯補充理由，前申辯書所述者，予以引用，茲不再贅述。申辯人依當時值日之訊問結果，仍認已經就現有卷證詳查，依法為收容之裁定，並無任何違法失職之處，對於監察委員之提案彈劾，被付懲戒人實感冤枉及無奈，再申辯如上。

丙、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被付懲戒人等申辯書之核閱意見：

壹、對洪春木、陳義德申辯書、補充申辯書及李昆霖申辯書之核閱意見：

一、有關被付懲戒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前分局長洪春木、前刑事組長陳義德申辯理由及補充申辯理由部分：

(一)案查士林分局於知悉住在吳○月隔鄰之少年郭○宏逃家後，突於案發翌日夜晚返家匆忙收拾衣物，離

去前並交代伊弟不可告訴伊母等情，因懷疑郭○宏涉案，故於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午在簡○彬住處尋獲郭○宏後，即將郭、簡二人帶回分局調查。因無相當事證足資證明二名少年犯罪，故要求二人自行書面交代案發當天行蹤，復因二人交代之行蹤未完全相同，亦無法看出是否涉及吳宅強盜案，遂要求二名少年再次書面交代行蹤，反覆推敲交叉比對，並以誘導方式勸促二人認罪。惟因郭、簡二名少年事實上並未涉案，且警方未從四名少年住所或其他相關處所查獲本案犯罪工具或贓證物，此時士林分局員警如確能遵守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及精神，秉持超然公正之態度及科學方法辦案，戒絕搶功躁進之偏差心態，並不以不正方法誘導當事人自承犯罪後，才開始正式進入詢問程序，應不致於分別遲延七時三十分及十二時四十分始製作調查筆錄，更無從發生移送對象嚴重錯誤之烏龍事件，被付懲戒人洪春木、陳義德二人違失之事實至臻明確，渠等申辯理由核屬卸責飾詞，尚不足採。

(二)復查士林分局製作之郭○宏、簡○彬調查筆錄，對於該案策劃行搶及勘查現場之經過、糾集結夥作案及彼此任務分工、犯罪所得贓物朋分花用情形及藏

匿地點等過程，均有詳細陳述；尤有甚者，更就全案相關細節例如作案工具、作案時穿戴之衣物帽子手套、網綁被害人之人數及其先後順序、行搶時怕被認出身分而以「兄弟」互稱、其中一人未脫下手套擅取冰箱內銼冰飲用、在吳宅二樓發現保險櫃予以強力破壞、逃逸時將作案工具沿途丟棄及曾誤入死巷折返等情，均有詳細之記載；又該二名少年調查筆錄中有關強盜所得之贓物，竟均與警方實際調查所製作之吳宅財物損失清冊內容幾乎相同。按郭、簡二名少年既未曾犯下此案，豈會自行供認犯下此重罪？又何能對於上述作案情節一一供述，且與事實大致吻合，其係受警方施以誘導等不正方法所致，至為明顯。至於被付懲戒人洪春木、陳義德提出之四月五日蔡○雪筆錄，並未證實確係郭○宏等人涉案，且二人所提之申辯理由及補充申辯理由，經核僅係就警方受理報案及進行調查經過情形所為之陳述，並未對渠等所犯重大違失提出具體之有利事證，空言飾詞狡辯，徒謂偵辦本案過程並無不當誘供情事，焉能置信？

(三)部分警察人員為謀求破案績效，只重取得涉嫌人認罪口供，而疏於物證之蒐集調查，致違反刑事訴訟

法規定以不正方法取供情事，常有所聞，間有經媒體披露者，每遭致社會輿論強烈撻伐，影響警譽甚鉅，而事發後警察機關輒信誓旦旦，聲明將確實檢討改進，杜絕再犯，惟終未能有效遏止類似情形發生，久為國人所詬病。今又發生本件因懷疑郭、簡二名少年涉案，即以不正方法取供，又未經查證確實，致錯誤移送四名少年事件，不惟嚴重損害當事人身心名譽，亦使警察機關原已受創之執法威信及整體形象，再次受到嚴厲打擊。被付懲戒人洪春木、陳義德二人於本院調查期間，一再陳稱業遭內政部警政署記過調職處分，懇請免再追究等情，惟經本院衡量結果，認該二人均為資深警察人員，尚且未能以身作則，恪遵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辦案，事屬重大，為導正警察機關辦案長久積弊，有移貴會從速從嚴依法懲戒之必要。至於該二人申辯已受行政處分，依一事不再理原則，自不應再受懲戒處分乙節，按憲法上之彈劾權與懲戒權原優於公務員考績法賦予機關長官之懲處權，且依「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第六條規定，原行政處分亦失其效力，自不發生一事兩罰問題，此部分申辯理由亦無可取。

二、有關被付懲戒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李昆霖申辯理由部分：

(一)被付懲戒人李昆霖法官申辯意旨以伊於八十九年四月一日輪值擔任內勤值班法官，受理調查士林分局移送郭○宏等四名少年乙案，業已克盡調查職責，其裁定四名少年均收容並無違失。惟查本案經連日媒體大幅報導，國人均予高度注意，尤其被移送對象為四名涉世未深之少年，受理移送之內勤值班法官特應提高注意，執行調查職務應力求切實，以免因個人疏失，造成無辜少年人格尊嚴與身心名譽之嚴重傷害。本案就士林分局移送之卷證資料中，除郭、簡二名少年之自白筆錄外（簡○彬偵訊之初尚一度否認作案），警方並未查獲本案之贓物，亦未查出犯罪工具之來源，而蔡、何二名少年又始終否認與郭、簡二人共同作案；且本件結夥侵入住宅強盜案，其犯罪手法及過程，均相當老練純熟，應屬強盜慣犯所為，況被害人郭○嵩、郭莊○春、古○強、官○清描述歹徒年齡在二、三十歲以上，身材瘦高，約一百七十公分高，與四名少年均無前科紀錄及年齡、身材之實際情形，差異極大，是本案證據尚極薄弱，疑竇甚多，此時被付懲戒人自應本於

職責，就相關案情及疑點，詳予查問，以明實情。然被付懲戒人僅簡略訊問四名少年，致未能發現其中諸多不實之處，核其辦理過程殊嫌草率，被付懲戒人所持申辯理由猶謂已盡值班法官調查職責，顯屬牽強。

(二)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對於少年事件法院限於不能責付或以責付為顯不適當，且有必要時，方可裁定收容，足見係以責付為原則。本案蔡○祥、何○耘經警方移送士林地院後，仍堅決否認涉案，且綜據警方移送之卷證資料，尚無積極證據可資證明蔡、何二人為本案共犯；又蔡、何二名少年均無前科及通緝資料，亦無逃家紀錄，其家屬楊○雲、何○並已隨案陪同在場，核無不能裁定責付之理由，竟遭值日法官李昆霖一併裁定收容，顯見其裁定理由牽強、心證薄弱，且與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不符。被付懲戒人未思自我惕勵，除飾詞否認其裁定蔡、何二名少年有何違失外，尚以少年事件處理法之「收容」與刑事訴訟法之「羈押」多所不同置辯，惟按二者固有法律性質與效果之差異，然對拘束當事人身體自由之結果並無二致，而法官為裁定收容或羈押等強制處分之公務員，應均特別

謹慎，力求無枉無縱，始能裁定實施，徒言二者於法律上有何差別，對於遭錯誤裁定收容因而喪失身體自由之當事人而言，並無實益。被付懲戒人另謂本院提案彈劾業已干涉法官實質審理案件權限，有侵犯司法獨立審判之虞，核其申辯理由偏離本題益遠，且無關本案，勿庸置理。

三、綜上所述，請貴委員會從重從速依法懲戒，用昭炯戒，並惕來茲。

貳、對李昆霖申辯補充理由書之核閱意見：

一、按被付懲戒人如認彈劾之理由悖離事實，應分就事實、證據、法理等，客觀平實予以闡述，以資申辯，對於監察機關依法行使彈劾職權亦應相互尊重，尤其本案被付懲戒人李昆霖具法官身分，職司平亭曲直之法律工作，更應有此體認，詎該員除於首揭申辯補充理由質疑本院委員僅因本件被害人係新光集團創辦人之子女，即有不同之評價，因而妨害公平法院之建立之外，多處申辯理由尚摻以情緒性、推測性用語答辯，均顯非適當，宜請自重。

二、次查被付懲戒人本件申辯補充理由書所陳理由，經核與前次申辯理由書之內容並無二致，本院對該被付懲戒人違失之事實、證據與彈劾之理由及法令依據，業

於彈劾案文及前核閱意見中論述綦詳，為避免僥倖，藉機延宕時程，不當遲滯懲戒程序，故對於被付懲戒人本次申辯補充理由，認既無新意，自尚無重複贅述之必要，請貴會依法從速處理。

三、對洪春木、陳義德再補充申辯理由書之核閱意見：

一、被付懲戒人洪春木、陳義德補充申辯理由以士林分局員警詢問郭○宏、簡○彬二人之方式，均係一般查證手段，其過程絕無以不正方法誘導取供，且專案小組對於郭、簡二人之供述何以與搶案之實情大致相符，至今仍未大感不解嘖嘖稱奇云云。

二、惟查郭○宏、簡○彬事實上未犯下本件住宅強盜案，且由專案小組員警帶同到案時並未在二人身上或其住所查獲任何犯罪工具或贓物，則何以二人會自承犯罪？何以二人供述之內容與犯罪情節大致相符？該二少年自被帶回警局迄移送少年法庭時止，均被留置在警局內，並被隔離訊問，對上開原因，偵辦員警自應知之甚明，豈能以「大感不解嘖嘖稱奇」一語以為交代。被付懲戒人至今仍堅謂渠等並無不當誘導取供情事，正凸顯警察機關長久以來未恪遵刑事訴訟法規定及精神，動輒以離間、反扣等方式反覆詰問當事人，或以誘導、疲勞訊問、不當肢體動作、疾顏厲色大聲斥

責等方法問案取供，猶謂均係一般之查證手段並無不當，本案之發生，再次證明警察辦案方式確存有嚴重缺失而不自知自省，殊應澈底檢討改進。

三、按司法警察偵辦刑事犯罪案件，應以科學之方法蒐集犯罪證據，無證據時亦宜戒絕躁進，不得以長時間且近乎疲勞詢問之方式反覆誘導逼供，要求當事人認罪，以避免發生供述不實情事。本件士林分局專案小組詢問對象為年歲甚輕之少年，渠等智慮既未成熟，心理狀況不易掌握，且對抗外界壓力亦較成人薄弱，檢討本案發生原因，即在專案小組員警未積極蒐集犯罪證據，並就有利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徒因該二少年行跡有可疑之處即以反覆詰問誘導逼供及掌撫臉頰（據簡○彬表示係員警打耳光）等方式取供，致該二少年在強大壓力下供承犯罪，其結果不僅誤導警方偵辦方向且極易釀成冤獄，嚴重戕害警察保民形象，警察為偵查犯罪謀取破案績效之際，誠宜以本案為殷鑑，戒之慎之。

四、被付懲戒人另謂專案小組成員甚多，渠等僅負責部分任務，且因監督不周已受記過之行政處分，其違失事項應不屬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規定之違法失職之懲戒範疇。惟查公務員遭彈劾後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

戒，原行政處分即失其效力，被付懲戒人洪春木為士林分局局長兼專案小組召集人，負責指揮督導全案偵辦過程；陳義德為刑事組長，係負責執行偵辦之主要幹部，且擔任偵訊郭○宏、簡○彬之重要工作，經本院深入調查洪、陳二人督導及執行士林分局專案小組偵辦本案，違失情節重大，致警譽遭受嚴重損害，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移送懲戒，期生警惕杜絕來茲。今被付懲戒人等一再補充申辯，所述核無新意，亦無能為渠等應不受懲戒之有力說明，為避免啟人僥倖，無謂遲滯懲戒程序，請貴會依法從嚴從速處理，以符國人殷望。

理由

壹、監察院彈劾意旨略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以下簡稱士林分局）偵辦吳○月陽明山住宅強盜案（以下簡稱吳宅強盜案）時，為爭取破案績效，竟倉卒逕行拘提四名未涉案少年到案，並以不正當方法使二名少年為不實之自白後，將四名少年以共犯強盜罪嫌一併移送法院少年法庭收容，事後經刑事警察局查獲嫌犯另有其人，核該分局偵辦過程多處違反刑事訴訟法規定，致損害人民權益並戕害政府保民形象，分局長洪春木、第三組組長陳義德未恪盡督導及依法切實執行職務之職責，違法失職情節重大；

另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士林地院）法官李昆霖於值日受理士林分局移送該四名少年時，未詳審事實及證據，遽即裁定四名少年均予收容，核與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不符，致四名少年身體自由及人格名譽均受戕害，亦有重大違失，分別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第七條規定，違失事實明確，提案彈劾，移送審議到會。

貳、本件緣於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二十時十分，有張朝亮、朱家康、常維同、許錫銘等四人，分持改造手槍及三把西瓜刀，結夥侵入臺北市仰德大道二段四十一巷五十號吳○月住宅，網綁女傭蔡○雪、郭莊○春、嗣屋主郭○嵩、吳○月夫婦及司機官○清三人，於二十二時三十分返家亦遭網綁，其間歹徒誤觸保全系統警鈴，新光保全公司保全員古○強前往查看，亦遭網綁。張朝亮等人於搜刮包括美鈔現款、手錶、行動電話等財物價值約新臺幣一百三十餘萬元後逃逸。案發後社會矚目，內政部警政署指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著由該局刑事警察大隊、鑑識中心及士林分局組成專案小組全力偵辦，並由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支援偵辦，因地屬士林分局管轄，乃由分局長洪春木擔任小組召集人，負責指揮督導辦案，第三組組長陳義德則負責執行偵辦之主要幹部。案發翌（三十）日，專案小組人員及該分局所屬永福派出所員警，依地緣關係進行全面查訪，

適有住於吳宅隔鄰之少年郭○宏逃家後，於是日十九時許，返回家中匆忙收拾衣物離去，臨走前交代渠弟不可告訴母親，郭母郭○幼獲悉上情後，於同日二十一時三十分許，以電話向永福派出所警員林昶憶請求協助尋找，並表示郭○宏最常與簡○彬來往。三月三十一日下午，該派出所主管廖平、警員林昶憶前往簡○彬家查訪，發現郭○宏與簡○彬共處，乃通知士林分局專案小組人員，於同日十七時左右，逕行拘提帶回分局調查，將二人隔離，要求以書面交代三月二十九日行蹤，因二人所記述當日行蹤內容互不一致，懷疑二人涉及吳宅強盜案，由被付懲戒人陳義德及專案小組人員進行訊問，郭、簡二人初均否認涉案，旋經陳義德等長時間反覆勸誘訊問，至四月一日晨，二人始承認犯案，且謊稱與少年何○耘、蔡○祥共同作案。何、蔡二少年到案後則堅決否認其事。專案小組於同日十時許，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士林地檢署）承辦檢察官黃德松聲請核發搜索票及拘票，對四名少年之住所執行搜索，未搜獲與吳宅強盜案有關之贓證物。同日十七時，士林分局以四名少年涉有強盜罪嫌解送士林地院，經值日法官李昆霖審訊後，諭知暫予收容。嗣刑事警察局法醫室就專案小組所蒐集證物，進行DNA化驗比對結果，分別於四月三、四日檢出一支煙蒂及現場歹徒使用之鏗

冰杯及口罩等物所採得之生物跡證，其DNA型別與郭○宏等四名少年不符，專案小組人員又始終未能查獲贓證物，士林分局乃於四月五日向士林地院借提四名少年訊問，渠等均否認涉案，分局長洪春木即向承辦蔡法官陳報上情，蔡法官隨即裁定四名少年均責付予洪春木，由警方通知家長帶回。四月十一日，刑事警察局經多方監控蒐證後，發現吳宅強盜案可能係常維同、朱家康等強盜集團所為，報由黃德松檢察官親自指揮專案小組人員，拘提嫌犯朱家康、許錫銘、常維同等人（嫌犯張朝亮已因另案羈押於臺北看守所），並查獲現金、手錶、行動電話等贓物，經被害人指認無誤，許嫌等人亦坦承作案，吳宅強盜案遂宣告偵破。茲依彈劾書所列各被付懲戒人違失事實，分別審議如左：

一、關於洪春木、陳義德部分：

彈劾意旨略以：吳宅強盜案發生後，士林分局於得悉住於吳宅隔鄰之少年郭○宏，於逃家後突於三月三十日夜晚返家，匆忙收拾衣物又即離去，並交代伊弟不可告訴伊母等情後，即懷疑郭○宏涉及吳宅強盜案，於三月三十一日下午，在簡○彬住處尋獲郭○宏，即將郭、簡二人帶回分局接受調查。專案小組雖通知郭○幼女士至分局，惟並未將郭○宏交其帶回，亦

未及時進行正式訊問製作筆錄，僅要求二人自行書面交代案發當日行蹤，遲至翌（四月一日）日凌晨零時三十分，始正式訊問郭○宏，製作調查筆錄。另於簡○彬之叔簡○成被通知到場陪同，方於同日五時四十分開始訊問簡○彬及製作筆錄。自郭、簡二少年被帶回分局，至專案小組人員正式訊問製作筆錄，遲延時間分別長達七時三十分及十二時四十分之久。郭、簡二人事實上未涉及吳宅強盜案，無從知悉歹徒作案細節，為使渠等之供述與實際案情相吻合，竟以誘導、提示等不正方法，勸誘二人認罪，且於偵訊過程未依法令規定，全程錄音、錄影。被付懲戒人洪春木、陳義德又未依刑事訴訟法有關規定，督導所屬員警辦案，不得僅憑嫌疑人之自白即認定涉案，應就有利不利於嫌疑人之證據，一併注意，多方查證，致未就歹徒作案使用之凶器與工具之取得來源進行查證，亦未對贓物寄藏之處所及銷贓情形，深入調查，復未請被害人等適時出面指認確為該四名少年結夥犯罪，即將四人移送士林地院，嗣證明四名少年均未涉案，足見士林分局專案小組之偵查作為過於草率，查證未臻詳實，調查程序確存有重大瑕疵，被付懲戒人洪春木為專案小組之召集人，負責指揮督導全案之偵辦過程；陳

義德為該分局第三組組長，係負責執行偵辦之主要幹部，未依法定程序辦案，均有違失。

被付懲戒人洪春木、陳義德申辯意旨略稱：吳宅強盜案發生翌日，永福派出所接獲住於吳宅隔鄰之郭○幼女士電話請求協助尋找其離家出走之子郭○宏，該派出所主管廖平、警員林昶憶於三月三十一日下午，至少年簡○彬住家查訪，發現郭○宏在該處，經徵得郭、簡二少年同意至分局，抵達分局後因等候家長之到來，及二人交代案發當日之行蹤，及其等使用行動電話等行為，占了大部分時間，因而未能及時進行訊問，製作筆錄，且於偵訊過程家長均在場陪伴，偵訊時係直接訊問如何策劃、勘查地形？如何進入？作案工具來源？如何到達現場等等，皆依少年之陳述忠實記錄，偵訊人員絕無誘導訊問，有關提示證物，則為辦理刑事案件所必要之程序，係供少年指認，屬查證之手段，毫無語言上之暗示或引言，亦無誘導情事。本案除經目擊證人連天助指認少年蔡○祥外，尚經以行動電話，由被害人蔡○雪與郭○宏交談，指認歹徒之聲音與郭○宏相似，被害人古○強指認郭君體型、穿著與歹徒相似，被害人郭莊○春聽聲音，認體型與簡○彬相似，而非未經被害人指認。士林分局於四

月五日借提四名少年偵訊，彼等均否認涉案，乃認有深入調查證據之必要，為免影響少年之身心發展，請求法官准予責付，伊等偵辦本案已盡謹慎切實能事。至於偵訊時未全程同時錄音、錄影，係囿於經費，設備不足所致，並非有意之行為。又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之規定，學者認係一種保持品位之義務，不能與廢弛職務或失職行為相提並論，伊等已因偵辦本案各受記過二次及調職之嚴厲處分，茲復被移送懲戒，違反一事不再理之原則，請為免予懲戒之議決云云（詳見事實欄申辯意旨所載）。

本會查：

(一)少年郭○宏、簡○彬於三月三十一日下午被帶至士林分局即被隔離，並要求二人交代案發當日行蹤。旋由被付懲戒人陳義德、分隊長吳三福，分別以閒談方式訊問郭、簡二人，經長時間反覆訊問，二人均否認涉案。及至專案小組人員播放簡○彬之錄音帶，聲稱簡○彬已承認涉案；另則對簡○彬朗讀郭○宏之偵訊筆錄，二人聆悉之後，皆氣憤對方誣攀，而於偵訊人員描述吳宅強盜案之犯罪過程、歹徒所持工具、穿著及分工等情節，誘導訊問，始附和承認涉案等情，業據少年郭○宏、簡○彬於監察

院調查時證述甚詳（見彈劾文附冊第六十至七十五頁詢問筆錄影本），復經少年郭○宏於本會調查時供證無異（見本會九十年二月十三日調查筆錄），且郭母郭○幼接獲通知於同日二十二時許抵達士林分局，旁聽偵訊，郭○宏委因偵訊人員誘導訊問，方附和承認涉案，並據證人郭○幼於監察院調查時指證屬實（見彈劾文附冊第六一、六六頁），徵諸本會勘驗士林分局檢送監察院之偵訊郭○宏錄音帶A面有如下之對話：

問：「你與簡○彬都在一起？你與簡○彬講的時間都不對，那麼他作案，你也作案，他承認，你也承認嗎？好不好？」，答：「沒有啊！不是。」。

問：「怎麼不是，你們不都是在一起嗎？你自己講的，又不是我講的，要不要我把這些話錄音起來，簡○彬他承認了。」，答：「不是。」。

：「簡○彬他講帶有一個黑色包包出來。」，答：「黑白講。」（以上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勘驗筆錄所載）。

足見郭、簡二人前開證詞應信而可採。況郭、簡二人事實上未涉及吳宅強盜案，其所答有關作案過程、搜刮所得財物等等，竟近乎與被害人

蔡○雪等指訴情節相同，尤證郭、簡二人所指係被誘導附和承認涉案非虛。且專案小組偵訊郭、簡二少年，從入夜至凌晨，長時間進行訊問，彈劾意旨指士林分局專案小組人員，不無疲勞訊問及以不正之方法取供，殊非無據。

(二)郭、簡二人雖因專案小組人員誘導訊問而供認涉案，並供稱與何○耘、蔡○祥共同作案，惟四月一日上午，何、蔡二人到案卻矢口否認有參與強盜之行為。士林分局於同日上午，向士林地檢署黃德松檢察官聲請簽發搜索票及拘票，對四名少年之住所執行搜索，未搜獲與吳宅強盜案有關之贓證物。依郭○宏於同日上午十時所供：吳宅搜刮所得財物存放何○耘家中；簡○彬亦稱：贓物存於何○耘、蔡○祥處（見彈劾文附冊第十五、二十四頁偵訊筆錄所載），則對何、蔡二人住所進行搜索，既無所獲，郭、簡二人之自白是否真實，已有可疑！自應深入調查作案凶器及工具確實來源，積極追查贓物之去向或銷贓情形，以查證郭、簡二人之自白是否與事實相符，乃專案小組就上開重要證據，未調查明確，復未起出贓物，即率爾認定四名少年共同犯案，解送士林地院，彈劾意旨指士林分局專案小組之偵

查本案過於草率，查證未臻詳實，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即屬有據。至彈劾文指士林分局未適時請被害人郭○嵩夫婦及女傭、司機出面指認確為該四名少年結夥犯罪一節，經查該分局委於四月一日中午，請證人連天助、被害人古○強至分局指認，有士林分局之偵訊筆錄影本在卷可稽。嗣並以行動電話由被害人蔡○雪與郭○宏交談，辨認聲音，亦經證人郭○幼於本會調查時證述屬實（見九十年二月十三日調查筆錄），復有通聯紀錄影本存卷足憑，則被付懲戒人洪春木、陳義德申辯謂：曾由證人、被害人指認等語自屬可取，彈劾文上開指摘，容有誤會。另被害人郭莊○春、蔡○雪係於四月五日始至士林分局後港派出所指認，併予指明。

(三)按為保障刑事被告及犯罪嫌疑人之權益，刑事訴訟法特於第一百條之一第一項前段規定：「訊問被告，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此項規定，依同法第一百條之二規定，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訊問犯罪嫌疑人時準用之。內政部警政署為落實刑事訴訟法訊問犯罪嫌疑人全程連續錄音、錄影規定，已於八十七年七月二日訂頒「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錄音錄影要點」，該要點第二點

規定：「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全程連續錄影：(一)引起社會大眾關注之重大刑案。(二)：：「吳宅強盜案發生後，媒體均以相當篇幅加以報導，為引起社會大眾關注之重大刑案，士林分局專案小組依上開錄音錄影要點規定，訊問四名少年應予全程錄音錄影。經查郭○宏、簡○彬係於三月三十一日約十七時被帶至士林分局，於交代案發當日行蹤後，即由專案小組人員以閒談方式進行訊問，並分別於四月一日零時三十分、五時四十分進行正式訊問，製作調查筆錄，何○耘、蔡○祥於同日十一時、十一時十分起進行訊問，製作筆錄，有如前述，惟依士林分局檢送監察院之本案錄音錄影帶顯示：專案小組訊問郭○宏、簡○彬係分別於三月三十一日二十時四十二分、四月一日三時五十六分開始錄影，但均未同時錄音，蔡○祥係於四月一日十一時開始錄影，無錄音，何○耘僅有錄音未予錄影。被付懲戒人洪春木、陳義德申辯對上開事實，並未爭執，惟以：偵訊時未全程同時錄音、錄影，係囿於經費，設備不足所致，非有意之行為云云置辯，然依上開法令規定，偵辦重大刑案，訊問

犯罪嫌疑人，應全程錄音錄影，自應遵照規定確實辦理，倘因設備不足，即可諉責，則上開規定豈非具文，所辯自無足取。

(四)被付懲戒人洪春木、陳義德申辯所稱：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之規定，學者認係一種保持品位之義務，不能與廢弛職務或失職行為相提並論，伊等已因本案各受記過二次及調職之嚴厲處分，復被移送懲戒，違反一事不再理之原則各節，經查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之規定，非僅係規範公務員應保持其品位之義務，於執行職務欠缺謹慎、勤勉，亦有其適用，為本會實務上所持見解，而公務員因行政違失，經主管機關予以行政處分，復經移送本會審議，依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第六條規定，原處分失其效力。又公務員職務之調整，係屬機關首長基於任免權之行使，與公務員行政違失之懲戒有間，均此指明。

(五)綜合前述，被付懲戒人洪春木、陳義德負責督導、執行偵辦吳宅強盜案，為爭取破案績效，竟未遵守法令規定辦案，違失事證明確，渠等所辯及所提各項證據，均難採為解免行政責任之論據。核渠等之行為，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第七條公務員

應謹慎勤勉、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應依法酌情議處。

二關於被付懲戒人李昆霖部分：

彈劾意旨略以：士林分局將郭○宏、簡○彬、蔡○祥、何○耘四名少年以共同涉犯加重強盜罪嫌移送士林地院，由值日法官李昆霖受理。依該分局移送之卷證資料，除郭、簡二名少年之自白筆錄外，並未查獲本案之贓物，證據猶極薄弱，疑竇甚多，此時法官如能小心求證，針對本案之犯罪動機，任務分工，犯罪工具有來源、作案經過、不法所得財物種類數量及贓物寄藏處所等重要細節，與四人供詞之矛盾處，詳加訊問調查，自不難從中發現疑點，進而查出自白不實，還四名少年清白。由於法官訊問之問題過於簡略，致無法從中發現郭、簡二少年於警局自白犯罪之原因，及其供詞有無矛盾不實之處；另查簡○彬接受訊問之初，曾一度否認作案，然法官李昆霖亦未重視查究，促將反覆其詞原因及事實真相向法院說明，且未就案情相關疑點及自白犯罪之任意性與真實性，深入查證，以查明事實真相，即逕行裁定四名少年均收容，致其人身自由嚴重受損，人格名譽均遭戕害，殊屬不當。又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對於少年事件

，法院限於不能責付或以責付為顯不適當，且有必要時，方可裁定收容。惟查蔡○祥、何○耘經警方移送士林地院後，仍堅決否認涉案，且綜據警方移送時之卷證資料，除郭、簡二人之自白供述外，並無其他任何積極證據可資證明蔡、何二人為本案共犯。又蔡、何二人均無前科及通緝資料，亦無逃家紀錄，其家屬並已隨案陪同在場，核無不能裁定責付之理由，值日法官李昆霖無視上開情狀，遽予一併裁定收容，核與少年事件處理法上開規定不合，致使該二名少年名為被收容保護，實則失去數天之自由，該法官之處置顯有違失。

被付懲戒人李昆霖申辯意旨略謂：伊於八十九年四月一日輪值，值日法官之職務，就少年事件而言，係就少年被移送之事實調查，以查明其有無收容之必要。當日下午五時許，士林分局將四名少年移送到院，伊即著手調查有無收容之必要，經詳細閱卷審核有關卷證，包括同案少年郭○宏、簡○彬之自白及供述筆錄，作案西瓜刀、扳手、手套等照片，發現四位均未滿十八歲，程序上即應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開庭時不僅僅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之一規定，告知少年犯罪事實，及有選任輔佐人之權利，復為貫徹保護少年之

意旨，告知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意思而為陳述、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等事項。為防郭、簡二人串供之虞，予以隔離訊問，並根據卷內有關事證一一訊問，舉凡犯罪動機、任務分工、作案經過、犯罪工具，所得財物種類數量、寄藏贓物處所等等，均予查明。郭、簡二位少年，經隔離訊問後，均坦承犯行，所供犯案情節互核相符，皆指稱何、蔡二位少年參與犯案，且詳細描述此次行動係由渠二人策劃，邀何、蔡參與，訊據何、蔡二位少年雖均堅決否認犯案，惟郭、簡均堅指其二人參與犯案，何、蔡二人又指陳與郭連天助警訊之證詞及扣案之西瓜刀等犯案工具可稽，郭、簡二人又供稱警方並無刑求情事，則二人所為不利於己之陳述，非不得作為共犯少年犯案之證據，伊依當時訊問結果，認四位少年涉犯加重強盜罪嫌重大，參酌彼等均自承未在學或就業，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諭知均暫予收容，以待本案依法院事務分配程序分案，由承辦之少年法庭法官詳加調查，以決定對少年為如何之處置，就值班法官之職權而言，難認有違失等語（詳見事實欄其申辯意旨所載）。

本會查：

(一)士林分局於八十九年四月一日十七時許，將郭○宏、簡○彬、何○耘、蔡○祥四名少年移送士林地院，值日法官即被付懲戒人李昆霖於十八時開庭調查，隔離訊問郭、簡二人。郭○宏對法官之訊問，作以下之回答：「這次行動是誰策劃？」我和簡○彬策劃再找蔡○祥、何○耘參加。」「(如何到被害人住處？)我們分騎二部機車前往。：：：」「(攜帶何兇器前往？)西瓜刀三支，分別由我及簡○彬、何○耘持有。手槍乙支由蔡○祥持有中，由大門進入，破壞鐵絲網進入。」「(扳手及活動起子各一支作何用？)破壞鐵門用的。」「(進去後控制何人之行動自由？)二位菲傭、一位警衛、二位被害人即夫婦及一位司機。」「(搶了多少財物？)當時沒有點清。全放在何○耘之手上，他只給我及簡○彬各四千元。」「(為何要策劃此次行動？)因缺錢用。想要買機車。」「簡○彬則回答：「這次行動誰策劃？」我和郭○宏。」「(西瓜刀三支是誰的？)都是我的，因平常喜歡收集刀子。」「(當天誰持槍？)蔡○祥持槍。三支西瓜刀分別由我及郭及何某持有。」「(搶得財物如何處分？)

交由何○耘及蔡○祥。我和郭○宏各分得四千元。其他皆由蔡某及何某。」「(如何進入被害人之家裏？)由○宏破壞蛇籠用扳手破壞，但我沒看到如何破壞我不清楚。」「(詳見附卷之士林地院訊問筆錄影本)，是被付懲戒人李昆霖辯謂伊已就吳宅強盜案少年之犯罪動機、任務分工、犯罪工具之來源、犯罪所得(贓物)處分情形，均已查明等語，自屬可取。而郭、簡二少年於被付懲戒人調查時，猶指認何、蔡二少年參與犯案，又陳稱未遭受刑求，參諸目擊證人連天助於警訊時指證少年蔡○祥係案發後，在仰德大道與其相遇碰面之歹徒無誤(見附卷之連某偵訊筆錄影本)，及扣案之西瓜刀三支、扳手二支、手套等物，相互佐證，郭、簡二少年之自白，尚難認係出於非任意而失其真實性。雖簡○彬於被付懲戒人調查時曾一度否認犯案，惟經被付懲戒人查問後，復承認犯案，並答稱警訊筆錄都實在(見前引訊問筆錄)，足見其已就簡○彬否認犯案事，予以究明。按值日法官之職責，係負責處理聲請羈押，或通緝歸案被告，或拘提到案之被告或證人，或隨案移送少年之處置，此類案件，因具有時效性，故除可即時調取之卷證外，悉依移案機關

檢送卷證資料調查，依調查所得心證，即時妥適處理。本件被付懲戒人李昆霖依據士林分局檢送之卷證資料，進行調查，本其確信之見解，認郭、簡二少年不利於己之自白，就當時證據資料顯示，非不得採為何、蔡二少年犯罪之證據，據此批示（裁定）：「四位少年經訊畢，其中郭、簡二位少年均坦承犯行，並指稱蔡、何二位少年參與犯案，且有目擊證人連天助之指證及西瓜刀三支、扳手二支、手套等物扣案可稽，涉犯刑法第三百三十條之強盜罪嫌重大，所犯為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且均自承未在學或就業，不能且不宜責付，應均暫予收容於少年觀護所，俾便保護少年。」（見附卷之士林地院少年法庭保護事件報到單影本），則其論知四位少年暫予收容，俾由少年法庭依事務分配程序分案之承辦法官審理調查，以終其後續之處置，就值日法官之職責而言，初難指有何違失。

(二)按少年法庭（院）於調查或審理中，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於必要時對少年得以裁定處置，固以責付為原則，收容為例外，惟該法未如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一條之一規定聲請羈押及羈押之要件，僅規定以不能

責付或以責付為不適當而需收容者為收容之原因。蓋少年事件處理法採保護優先主義，少年因有必要而收容於少年觀護所，一則用以保護少年免其在外受害或濡染惡習，便利對少年進行調查鑑別工作。一則可利用所內教育設施，積極輔導，使其適應於社會正當生活。職是，少年有無不能責付或以責付為不適當，而需收容之必要，委由少年法庭法官就其調查所得心證，審慎妥適裁量，故有無收容原因及必要，既屬法官職權裁量範圍，本件被付懲戒人論知四位少年暫予收容，其處置程序並無違失。

(三)由上所述，被付懲戒人李昆霖經查無彈劾文所指違失情事，應不受懲戒。

據上論結，本件被付懲戒人洪春木、陳義德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被付懲戒人李昆霖無同條各款情事，應不受懲戒，爰依同法第二十四條、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十五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六日

本院新聞

一、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自四月三十日起，遷回本院院區辦公。

為整合本院相關業務、組織及配合該院新院區整修完成，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自九十年四月三十日起，從台北市襄陽路九號十五樓原址，遷回該院院區辦公，繼續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相關業務。

由於原有辦公廳舍不敷使用，該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原於院外另租辦公室，對需至該處辦理財產申報業務或查詢相關財產申報資料之政府機關、個人及該院內部之聯繫，往往造成不便。為順利推行陽光法案，與本院院區相連之原漁業署之辦公房，已完成移撥予該院之手續並整修完成，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亦遷回院區辦公。其通訊地址，自本(三十)日起，更正為：「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聯絡電話為：(〇二)二三四一三二八三(本院總機)，傳真號碼：(〇二)二三五八四二六〇、二三五八四二六一，網址：www.cy.gov.tw。

二、黃委員勤鎮、林委員鉅銀提案糾正內政部警政署，為桃園縣警察局中壢分局暨該分局與國派出所，受理林○城告訴重傷害等案件，未積極蒐證偵辦，刑事偵查違反規定，而內政部警政署事後未針對各項缺失謀求補救，洵有違失案。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聯席會，五月一日通過並公布黃委員勤鎮、林委員鉅銀及張委員德銘所提糾正內政部警政署案。案由為：桃園縣警察局中壢分局暨該分局與國派出所，受理林○城告訴重傷害等案件，未積極蒐證偵辦，貽誤破案契機，刑事偵查違反規定，品質不佳，而內政部警政署事後亦未針對各項缺失，切實督導所屬，積極加強偵查作為，以謀求補救，洵有缺失。由本院函請內政部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下列缺失：

- 一、本案興國派出所接獲報案後，未依規定受理報案、刑案採證毫無章法，且未依規定保管證物，另線索清查聊備一格、刑案管制有名無實。
- 二、中壢分局自案發，迄至將本案移送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逾一年半之期間，未見具體偵查計畫與作為，對被害人請求偵辦，一再敷衍，嚴重貽誤偵辦契機。

三、警政署於接受陳訴人等陳情後，僅函交前臺灣省政府政廳查處，而該廳亦僅對承辦警員任內無查辦資料、證物未隨案移送及監督不週檢討責任，對於紀錄不實、統計失真、管制有名無實等缺失，全未查究，亦未切實督導所屬，積極加強偵查作為，以謀求補救，引起被害人不滿，顯有不當。

附糾正案全文乙份。

三、林委員鉅銀、趙委員昌平、林委員時機提案糾正行政院，為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未能充分考量住宅空餘戶與房地產供需過剩情形，適時因應，經建會及內政部未能落實國土綜合開發計畫等，行政院迄未積極督促相關主管機關妥擬有效解決方案，造成投資與土地資源雙重浪費，均有疏失案。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聯席會，五月一日通過並公布林委員鉅銀、趙委員昌平、林委員時機所提糾正行政院案。案由為：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未能充分考量台灣地區近十年來，住宅空餘戶與房地產供需過剩情形，適時因應，調整修正執行計畫及財務計畫

，致計畫大而不當，不切實際；經建會及內政部未能落實國土綜合開發計畫，致新市鎮開發計畫，與國家建設需要及各級政府間重大政策推動，所需土地開發計畫，未能有效結合，造成投資重複浪費；又因區段徵收土地取得成本超支，區內軍方用地及原有工廠拆遷不力，公共設施及住宅興建進度落後，以及法制作業進度延宕，致執行效率不佳；交通部亦未能即時規劃，建設對外大眾捷運系統及聯外道路系統，難以有效吸引服務設施及人口進入新市鎮，嚴重阻礙發展進度，致工程建設及分配土地作業時程延誤，利息支出加鉅，回收益臻困難，行政院迄未積極督促相關主管機關妥擬有效解決方案，造成投資與土地資源雙重浪費，均有疏失。由本院函請行政院積極檢討改善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下列缺失：

一、新市鎮計畫未能充分考量台灣地區近十年來，住宅空餘戶與房地產供需過剩情形，適時因應調整，致計畫大而不當，不切實際，顯有疏失。

二、經建會及內政部未能落實國土綜合開發計畫，致新市鎮開發計畫與國家建設需要及各級政府間重大政策推動，所需土地開發計畫未能有效結合，造成投資重複浪費。

三、相關權責主管機關，於新市鎮開發執行過程中，因區段徵收土地取得成本超支，區內軍方用地及原有工廠拆遷不力

，公共設施及住宅興建進度落後，以及法制作業進度延宕，致執行效率不佳，工程建設及分配土地作業時程延誤，顯有疏失。

四原計畫調整開發時序後，未適時檢討修正執行計畫及財務計畫，政府投資日益龐大，利息支出加鉅，回收益臻困難，行政院亦未積極督促相關主管機關，妥擬有效解決方案，造成投資與土地資源雙重浪費。

五交通部未能即時規劃，建設對外大眾捷運系統及聯外道路系統，難以有效吸引服務設施及人口進入新市鎮，嚴重阻礙發展進度。

附糾正案全文乙份。

四、趙委員昌平、詹委員益彰提案糾正內政部警政署、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所屬保安警察大隊、中正第二分局、文山第一分局、信義分局，於警局建築物內設置室內靶場，違規使用與建築法使用管理規定不符；警政署及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未經查證靶場是否合法使用，仍予核准該靶場整修經費，洵有疏失案。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五月一日通過並公布趙委員昌平、詹委員益彰所提糾正內政部警政署、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所屬保安警察大隊、中正第二分局、文山第一分局、信義分局案。案由為：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等四警察機關，於警局建築物內設置室內靶場，違規使用與建築法使用管理規定不符，核有違失；中正第二分局及信義分局，於新建警局建築物時，雖已規劃設置室內靶場，但均未取得合法使用許可，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及該兩警察分局，於辦理工程相關計畫及作業時，均有草率疏失之咎；警政署及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漠視文山第一分局室內靶場違規設置於防空避難室之情形，未經查證靶場是否合法使用，仍予核准該靶場整修經費，洵有疏失。由本院函請行政院積極檢討改善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下列缺失：

一、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等四警察機關，於警局建築物內設置室內靶場，違規使用與建築法使用管理規定不符，核有違失。

二、中正第二分局及信義分局，於新建警局建築物時，雖已規劃設置室內靶場，但均未取得合法使用許可，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及該兩警察分局，於辦理工程相關計畫及作業時，均有草率疏失之咎。

三、警政署及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漠視文山第一分局室內靶場違規設置於防空避難室之情形，未經查證，靶場是否合法使用，仍予核准該靶場整修經費，洵有疏失。

附糾正案全文乙份。

一般法令

一、修正「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九日
考試院九十考台組參一字第〇〇六五五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以下簡稱本訓練）依本辦法行之。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三條 本訓練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及國家文官培訓所辦理。必要時得委託訓練機關（構）或公私立大學校院辦理。

第四條 本訓練採密集訓練方式辦理，訓練課程係為增進受訓人員所需工作知能加以設計，其訓期為六週。前項訓練課程，由保訓會另定之。

第五條 保訓會應於每年五月以前，函請國民大會、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立法院、司法

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其所屬一級機關、省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縣（市）議會（以下簡稱各遴選機關），提供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資格條件之人員名冊。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三項所定「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係以保訓會函請各遴選機關提供前項名冊之時間為準，計算最近三年年終考績。

第六條 保訓會得依據該年度預定之訓練人數及各遴選機關所提供符合受訓資格人數，按比例分配受訓名額。如遴選機關所提供人數未達分配比例標準時，得依每年度所分配之比例，以累計方式計算分配受訓人數比例。各遴選機關依遴選要點及保訓會分配之名額遴選全年度之受訓人員，並加列百分之五之備選人員，造冊函送保訓會據以辦

理本項訓練。

各遴選機關遴選之受訓人員，其資格應由各服務機關、學校與各遴選機關嚴格審核，如發生資格不符情事，由上述各機關、學校依法懲處相關人員。

第一項之備選人員，於各遴選機關原提送之該年度受訓人員因故無法受訓時依序遞補。於該年度內未遞補受訓者，應由各遴選機關依本辦法重新遴選。

第一項之遴選要點由保訓會另定之。

第七條 各遴選機關依第五條提供之人員，如未獲列入前條該年度受訓時，應由各遴選機關依本辦法重新遴選。

第八條 受訓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內向訓練機關（構）、學校報到接受訓練。

前項應於規定時間內受訓人員，除因婚、喪、分娩、流產、重病或其他重大事由，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保訓會申請延訓並經同意者外，不得延訓。

第九條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應遵守有關訓練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訓練機關（構）、學校

函請保訓會廢止其當年度受訓資格：

一、未於規定之時間內報到接受訓練或於訓練期間因故申請中途離訓經核准者。

二、受訓期間因請喪假、分娩假或流產假超過五日者。

三、受訓期間因請公假、事假、病假或婚假超過五日者或請假缺課時數合計超過三十五小時者。

四、中途放棄參訓者。

五、曠課者。

六、訓練期間冒名頂替者。

七、受訓期間對講座、輔導員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員工施以強暴脅迫者。

八、其他具體事實足以認為品德操守不良，情節嚴重者。

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於訓期結束後將前項有關資料，函送受訓人員服務機關、學校。

第十條 受訓人員在訓練期間之請假，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辦理。其請假期間應受第九條第一項

第二款、第三款之限制。

第十一條 受訓人員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

成績及課程成績之考核標準，由保訓會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訓練成績之計算，生活管理、團體紀律

及活動表現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二十，課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八十。

前項成績之分數各為一百分，按比例合計後之成績總分達六十分為及格。

第十三條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保留受訓

資格，由保訓會於次年度直接調訓：

- 一、有第八條第二項情事致無法報到受訓，依規定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保訓會申請延訓，並經同意者。
- 二、有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經廢止其

當年度受訓資格者。

第十四條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於該次訓

練班期結訓二年度後，由各遴選機關再依規定遴選自費受訓一次，並以一次為限：

- 一、訓練成績經評定不及格者。
- 二、有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情事之一，經廢止其當年度受訓資格者。

受訓人員有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八款

情事之一，經廢止其受訓資格者，不得再參加本訓練。

第十五條 受訓人員訓練期滿並經核定成績及格者，

由保訓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並函知各遴選機關及銓敘部。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或訓練期滿經核定成績及格後，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應由保訓會予以退訓或撤銷其訓練及格資格並報請考試院註銷其訓練合格證書。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

前項經撤銷其訓練及格資格者，於保訓會撤銷函文送達之次日起三年內，或經註銷訓練合格證書者，於考試院公告註銷之次日起三年內再由各服務機關、學校及遴選機關重新遴選取得受訓資格時，均得向保訓會申請免訓，經核准後，由保訓會於同一年度統一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

第十六條 本訓練所需經費，由國家文官培訓所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二、修正「現職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遴選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三日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公訓字第九〇〇一八一二號函修正發布

一、本要點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二、各遴選機關暨其所屬機關、學校應就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資格條件者加以遴選，並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按年度調訓比例分配之受訓名額，遴選符合資格人員參加晉升薦任官等訓練（以下簡稱本訓練）。

前項之遴選應依考試與學歷、訓練進修、年資、考績、獎懲及綜合考評等項所定標準加以評定，積分高者優先遴選受訓，其遴選評分標準如附表。評分之積分相同時，其遴選之優先順序如下：

- (一)以經銓敘合格實授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以上之年資積分較高者為優先。
- (二)如前款之積分相同時，以經銓敘合格實授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後之考績積分較高者為優先。
- (三)如第二款之積分相同時，以實際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與

本職相當之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為優先。

(四)如均為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與本職相當之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以擔任或兼任上述主管職務及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時間長者為優先。

(五)如擔任或兼任前款主管職務及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時間相同時，以已占職務列等為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者為優先。

(六)如均為占前款跨列不同官等之職務時，以時間較長者為優先。

(七)如前款之優先順序仍相同時，由各機關、學校甄審委員會依決議排定之。

三、各遴選機關暨其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本訓練之遴選時，應由承辦單位依規定詳實審查各項原始證件及依附表規定予以評分，並召開甄審委員會審查後依積分高低排定名次，列冊陳報機關、學校首長核定後函送遴選機關彙整。

四、各遴選機關應就彙整之受訓名冊，召開甄審委員會就其資格條件、各項評分及積分詳加審核，審核無誤後，依分配之名額及備選人選依序造冊，並將被遴選受訓人員填具之同意書（如附件一）正本隨函附送保訓會。經獲遴選受訓

人員如於遴選後自願放棄受訓時，遴選機關應以備選人員名冊中依序遞補。

五、經依訓練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核准保留受訓資格者，由各機關、學校於次年度辦理遴選作業時併同當年度受訓人員名冊陳報遴選機關彙整後，函送保訓會辦理調訓。

六、各遴選機關暨其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本訓練之遴選或審核（查）時，應嚴守相關規定，並負責實際審核（查）之責，不得有徇私舞弊及遺漏錯誤情事。如未確實審核（查）致於訓練合格晉升薦任官等後派任送審時未能符合規定者，依訓練辦法第六條第二項及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有前項情形時，應由保訓會函請遴選機關陳報處理情形。

七、依訓練辦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申請免訓者，應填具免訓申請書（如附件二），由各機關、學校併同當年度受訓人員名冊陳報遴選機關彙整後，函送保訓會辦理。

三、修正「委任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成績評量

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三日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公訓字第九〇〇一八一二號函修正發布

一、本要點依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二、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以下簡稱本訓練）成績評量包括「課程成績」與「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並依下列評量方式規定計算總成績：

（一）課程成績：占訓練總成績百分之八十，由國家文官培訓所（以下簡稱培訓所）辦理。

1. 課程測驗成績：占訓練總成績百分之五十。

2. 撰寫書面報告乙篇：占訓練總成績百分之三十。其評分標準，由培訓所另訂之。

（二）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占訓練總成績百分之二十，由各訓練機關（構）、學校，根據受訓人員受訓期間之表現情形，本客觀態度、冷靜觀察、詳實登記，予以考核評定。

三、第二點有關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成績，於評分時其內涵與配分比例如下：

（一）生活管理：包括規律、精神、整潔、儀表、談吐、待人等。占百分之三十五。

（二）團體紀律：包括出勤狀況、操守、守時、責任感及團隊精神等。占百分之三十五。

（三）生活表現：包括參與各項活動、課業研討、擔任自治幹

部等表現。占百分之三十。

四 第二點及第三點之成績計算，均以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五 各受委託訓練機關（構）、學校於訓練期滿一週內，將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成績填具成績清冊（格式如附表一）函送培訓所。另將訓練期間之請假紀錄函送受訓人員服務機關、學校。

六 培訓所於彙整各訓練機關（構）、學校所送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成績清冊及填具訓練課程成績清冊（格式如附表二），按比例計算填具訓練總成績清冊（格式如附表三）陳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核定後，將成績單寄發各受訓人員。另由保訓會將訓練及格人員名冊函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並函知各遴選機關及銓敘部；成績不及格者，另函通知受訓人員及其遴選機關。

統一編號

2002000002

ISSN 0412-0752



9 770412 075002